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鑾議員，B.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吳傑莊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元山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 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陳家珮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先生, S.B.S., S.C.,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2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4號)  
公告》 .....

2022年第230號

其他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22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六十一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21/22年度年報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海洋公園公司

2021-2022業績報告(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2022號報告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發言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發言。何俊賢議員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何俊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謹代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2022年會期內的工作。

委員一直關注並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整體方向、改善部門間的協調、加強執法，以及考慮提升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以打擊衛生及阻街黑點。委員欣悉，當局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於8月中已展開“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並計劃在2023年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亂拋垃圾、棄置廢物、阻塞街道及店鋪非法阻街現時1,500元定額罰款水平。此外，當局亦採納委員的建議，就防治蟲鼠訂立績效指標，並會研究參考更多類別的數據，制訂“綜合鼠患指數”的可行性，藉以更有效地監察鼠患。

委員亦關注當局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和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進度。委員建議，當局應就領導相關工作的首長級人員制訂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早日完成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的各項全面翻新和改善工程，以及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

委員察悉，當局將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包括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協助本地漁民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發展深海養殖業、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各注資5億元，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以進一步支援業界應用高科技和向集約化生產發展。

委員亦十分關注與食物安全和供應相關的事宜。因應網購食品日趨普遍的情況，委員建議當局加強監察網購食品的銷售情況及增加網購食品的檢測數量。鑒於在疫情期間，輸港鮮活食物供應曾一度受阻，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當局研究採用點到點的閉環管理運輸路線，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但同時確保本港有穩定的食物供應。

在本會期內，委員亦曾就其他議題，包括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討論。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全體支持我們的工作，令我們今年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經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概述幾項重點工作。

就香港宏觀經濟事宜，委員關注環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所帶來的震盪，對香港金融市場及樓市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風險管理措施，以強化本港金融市場抵禦衝擊的能力，並促請當局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

在金管局工作方面，委員關注美國加息對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及銀行體系穩定性的影響，以及本地企業在疫情期間所面對的困難。委員籲請金管局檢視部分銀行收緊中小企信貸的做法，並敦促銀行採取寬鬆的態度，向面對短期財務或資金周轉困難的企業和人士提供可行的協助和靈活的待遇。

就金融科技發展及應付金融詐騙，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快數碼港元的發展，及制訂措施以吸引海外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委員亦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及海外網上交易平台的金融詐騙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針對該等詐騙行為的調查及執法行動。

在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規管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應審視現時為合資格保單提供的稅務優惠對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的成效，並建議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協助公眾了解及比較各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主要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以吸引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和企業運用香港平台發行綠色債券，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發展自願碳市場。

最後，我感謝各委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援。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就“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發展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謹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22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委員會支持當局落實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並認為香港與深圳在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及發展上應加強合作。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審議元朗南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撥款建議，以提供房屋發展用地；以及在發展局重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以推展多項加快土地供應的政策措施。事務委員會對這些有助推動土地發展的建議均表示支持。

在立法建議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對精簡與發展相關法定程序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構思。委員普遍支持當局修例以加快土地發展，並就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表達意見。當局亦曾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新及精簡強制售賣制度以便利重建發展的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可能對舊區小業主和老鋪構成的影響深表關注。

在加快收回土地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理順受政府項目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及業務經營者的補償安排的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提出的理順措施，並關注受政府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所遇到的搬遷困難。就此，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發展多層工業樓宇，以推動

產業發展、整合棕地作業及協助棕地作業者搬遷的建議。委員支持發展多層工業樓宇的政策方向，但認為當局應同時積極協助因涉及使用重型機械和設備而不能遷入多層工業樓宇的棕地作業者覓地重置。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保育和活化本港文物地點和歷史建築方面的工作。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分別聽取了當局簡介起動九龍東政策措施的進展，以及市區重建局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

最後，本人在此感謝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給予協助。多謝。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衛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積極及緊密監察政府當局就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措施。在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上，均有討論相關措施。因應全球各地和本港疫情的發展，委員在不同階段就收緊或放寬入境管制措施、病毒檢測、社交距離措施，以及疫苗接種等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委員亦深切關注醫療人手短缺問題。就此，有委員支持當局探討以立法方式要求醫生須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一定年期。亦有委員支持以立法方式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護士及跨專業醫療人員。此外，多名委員強烈不滿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四度取消非本地培訓醫生執業資格試的臨床考試。有委員建議授權其他機構舉辦有關考試，以及增加每年的考試次數或考生名額；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收回醫委會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審批權力。對於特別註冊委員

會(“註委會”)只認可以英語授課的非本地醫學資格，多名委員指出，《醫生註冊條例》並無訂明獲認可的醫學課程的授課語言必須是英語。相關條文的原意是為吸引更多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而醫學課程的授課語言和醫生質素並無關係。註委會的上述做法，會令曾修讀以中文授課的內地醫學課程並取得醫學資格的人士，無法來港執業。

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就牙科護理服務的政策方針、服務範疇和服務提供模式等進行全盤檢討。至於政府當局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初步修訂建議，有委員表示支持，亦有委員認為當局可探討推展先導計劃，先容許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免醫生轉介下處理病人過往曾獲醫生診斷的症狀。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的專業及過去很有效率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22年會期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委員會幾項重點工作。

在減廢方面，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提早於2023年實施首階段的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以及管制其他即棄塑膠製品。委員建議，政府應就合規格的替代產品向市民及業界提供指引，以及推廣重用餐具。委員亦支持政府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的各項措施，並促請政府加快發展更多的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以盡早實現香港“零廢堆填”的目標。

為達至《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訂下的碳中和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盡快確立具體未來路向及行動計劃，以減少主要源頭(尤其是發電及運輸)的碳排放。委員建議政府加快發展及應用氫能，以及加強區域合作減碳，並盡早制訂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以及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同時建立完善的充電網絡。

此外，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工作。政府的目標是將每項工程的環評程序，縮短至18至24個月內完成。委員支持檢討的方向，並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例如進一步簡化環評程序、引入按潛在環境影響程度分級報告的機制，以及豁免極小規模的工程進行環評程序等。

委員支持政府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擴展至覆蓋全香港，以及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罰則，並就有關罪行引入定額罰款。有關擴展禁餵區的法例修訂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深切關注因國際能源價格飆升，來年電費大幅增加。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兩間電力公司與市民共渡時艱，調整利潤空間以遏抑電費加幅，並促請政府提高電費補貼金額，紓緩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

代理主席，我亦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同事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謝謝。

**代理主席：**鄭泳舜議員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鄭泳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謹以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會期的商議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聽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2021-2022年度西九文化區發展進度的匯報。隨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於7月向公眾開放，事務委員會認為西九文化區具有充足優勢，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樞紐，並且能有助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委員建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除了舉辦展覽外，亦應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教學資源，幫助學生加深了解中國的文化和歷史。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多項文化及康樂體育設施的工程項目。當中，委員認為天水圍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及粉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均為本港重要的文化設施，能有助加強香港發展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建築工程計劃，委員促請政府將油麻地戲院發展為藝文地標及旅遊景點，並且結合鄰近不同的歷史建築，創造更佳的文化氛圍。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建議，委員認為重建工程能將元朗大球場，提升為舉辦國際足球賽事和大型田徑賽事的場地，有利本港體育發展。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青年宿舍計劃的落實進度。今年，事務委員會除了支持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的青年宿舍建造工程項目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該項工程計劃的程序，以滿足對青年宿舍宿位的需求。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完善鄉郊代表選舉的安排，以及本年7月28日香港體育館Mirror演唱會事故的調查報告。就Mirror演唱會事故，委員要求康文署研究一切可行措施，預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並且要求康文署與表演業界，盡快商討和落實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加強措施的執行細節，盡力保障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安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廖長江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

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屬律政司職權範圍的政策措施，包括推廣及促進更廣泛地使用法律科技、香港法律周2021的報告，以及有關設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簡介。委員尤

其關注政府當局在促進法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包括“願景2030—聚焦法治”及各項向公眾推廣法治的教育及活動項目。

至於關乎司法機構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的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有關2022-202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簡介。兩項建議均獲委員支持並已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各項立法建議所作簡介和提出意見：其中有《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及《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當中首3項條例草案及首條規則亦已獲立法會通過。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就《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在法律改革方面，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各項建議的進度，以及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進展。另外，在本會期內，法改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亦就《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蘇長榮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匯報本年度的重點工作。



近年，公務員編制和實際員額差距擴大、辭職人數大幅增加，但投考人數卻持續減少，引起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預先策劃及進行招聘工作、精簡招聘程序，盡快填補空缺，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服務市民。

為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特別是有招聘困難的職系，委員建議當局加強招聘宣傳、方便內地的香港學生申請公務員職位、立法保障公職人員在執法時免受侮辱、合理調整公務員薪酬，以及提升醫療福利(例如為公務員投購醫療保險)。同時，當局應檢視個別部門的人手狀況，並善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提升士氣。

另一方面，對於50歲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持續上升，委員表示憂慮。因此，支持當局落實新的選拔聘任機制，透過公開招聘暨內部聘任方式，擴闊招聘對象範圍，以填補一些要求公共行政通用能力較高及有接班困難的首長級職位。不過，委員認為當局長遠而言，必須制訂接任計劃，物色足夠接班人，加強培育，確保首長級公務員順利接班。

在培訓方面，委員指出，公務員正確認識《基本法》、國家《憲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事務，非常重要。當局應確保有關課程的講者及內容的質素、加強香港與內地公務員的連繫、增加高級公務員在國情及重要政策方面的培訓名額。另外，有委員亦建議當局擴闊公務員的國際視野，為公務員提供到海外著名機構接受培訓的機會。

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效率、紀律和操守是政府施政的重要關鍵。委員促請當局改善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制訂關鍵績效指標、準確評核公務員表現、引入360度的考核方法、邀請公眾參與評核，加快處理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的終止聘用程序，以及制訂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

最後，本人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一年工作的積極參與，以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運作的支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代理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搶人才”措施

**1. 李浩然議員：**代理主席，據報，一名著名中國結構生物學家日前宣布，將辭去美國大學的教職，回國擔任深圳醫學科學院的創始院長。據了解，香港的一些大學也曾力邀該名結構生物學家加盟，但終告失敗。另一方面，新一份《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搶人才”，積極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工作有何異同；
- (二) 鑒於據報，深圳為人才提供巨額資金的保證、豐厚的住宿補貼、自主權的保障和其他配套服務等，政府會否仿效深圳及新加坡等鄰近地區在搶人才方面的做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從上述例子可見，僅憑一間大學或一個機構的實力，難以及在搶人才上擁有最強的競爭力，政府在未來會否考慮在招攬人才上，支持並和各間本地大學及業界加強合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李浩然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教育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積極招攬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我們制訂不同的入境計劃以吸引不同背景及專業的人才落戶香港，這些措施一般均適用於內地及海外人才。放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安排，以及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擴展至本港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的措施，則專為內地人才而設。

因應不同計劃的目標人才群組，其背景、專業經驗及所在地，我們會制訂相應的宣傳及招攬策略，透過適當渠道接觸及吸引他們。即將成立的“人才服務窗口”專責制訂、推行及統籌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和一站式支援入境人才的工作。此外，駐內地辦事處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下設立的“招商引才專組”亦會主動接觸人才。除了一貫的實體宣傳推廣活動外，我們將來也會善用線上渠道，透過內地和海外人士慣用的網絡平台、社交媒體、電子通訊等，接觸在未有設立經貿辦的地區的目標群組，按其背景及經驗發放資訊，介紹香港的發展機遇、入境計劃詳情及支援服務等。概括而言，接觸的策略是資訊盡量客製化，文案要配合平台用戶的習慣，照顧不同人才群組的興趣。

內地和海外人士慣用的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有所不同，我們會開設專號，為往後工作做準備，並且連繫不同平台上的人才群組，擴大我們的網絡，方便推展工作。

- (二) 不同國家或地區會按其本身情況，按需要制訂吸納人才策略。香港在制訂招攬人才措施時有參考其他地方做法，最終以解決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情況為目標，妥為制訂適合我們的相應方案。

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涉及各行各業不同技術層面的人員，由於人才需求大，故此我們不考慮為所有來港發展的人才提供財政誘因或住房補貼等措施。我們相信香港固有的優勢和機遇仍具相當吸引力。

然而，國際間對特定領域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政府對策略性的產業會制訂措施，包括提供財政誘因，以加強吸引力。今年《施政報告》就創科產業提出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提供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引入國際創科領軍人才、優化現有科技人才計劃、增加住宿支援和擴展“創科實習計劃”等措施。政府會持續提升創科生態，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適時優化相關措施，匯聚創科人才。

(三) 政府致力推動本地大學與業界合作，加強香港在吸納科研人才的競爭力，以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圈，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推出的措施包括：

- (i)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會設立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以推動“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
- (ii) 政府於2021年推出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深受大學歡迎，100個招聘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名額中已批出約80個；
- (iii) 為積極栽培研究人才，《施政報告》公布由2024-2025學年起，把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增至7 200個，加上超額收生上限由去年的70%逐步提升至100%，可招收研究生的容量將增加超過一半；及
- (iv) 政府在2019年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200億元，令總額增至46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有助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在2022-2023學年，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整體預算約22.7億元，較注資前大幅增加超過70%。政府亦於2019年推出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加強對研發的財政支持。

我們會監察各項措施及策略推行情況，以及留意其他地方相關的發展，並適時作調整。

**李浩然議員：**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有兩項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李浩然議員，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李浩然議員：**OK，好的，多謝代理主席。我聽到，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夫，但似乎一直沒有針對性地吸引科技界人才，特別是最高端的人才。政府只是為他們廣開大門、方便他們獲得資訊，但這些並非真正的“搶人才”工夫。真正要“搶人才”，應該主動積極出擊。我想問一問局方，有何具體措施可真正針對性地吸引世界最高端的科技領軍人才，把他們“搶”過來？多謝。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亦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要發展創科，人才至關重要，議員剛才提及的高端人才亦是我們一直以來的重點。我們為吸引高端或領軍人才的工作，分為以下兩方面。

第一方面，是針對基礎科研的領軍人才。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推出了“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我們並為此配對一個信託基金，大力資助本港大學招攬國際間的傑出創科學人帶同其團隊落戶香港，進行“教、學、研”工作。其實，我們會主動出擊，例如大學會派員到訪全球各地不同的科研機構及學校物色人才，可見我們並非單單靜待人才引進，而是會主動出擊，現時亦已為70多位傑出創科學人提供支持。

第二方面，是針對產業界。我們為產業界設立“國際創科領軍人才計劃”，專門為有助香港高速創建新產業的人才量身定做“一人一策”，為他們提供各方面的一站式配套安排，包括土地、稅務、財務、簽證便利和子女教育。目前，我們亦積極——這項工作當然不只由政府去做——攜手科學園、數碼港甚或本地研發機構等，並有業界組織主動出擊，從全球網羅相關人才。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經民聯一直強調，我們若要吸引更多海內外人才來港，必須想方設法。不應只是“搶”他們來港工作幾個月，而是要令他們在香港得到成就感，可以安居樂業。

局長剛才回應主體質詢時表示，香港已經極具吸引力，無須在房屋津貼方面多做工夫。對此，我絕不同意。且看鄰近地方如何“搶人才”。以深圳為例，當地剛於上月推出“人才房”，提供4 000多個

單位，讓符合條件的人才以市價六折購買。香港可否參考一下？政府不應總是說：“香港具有足夠吸引力，你們來吧！這裏有好工作、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可否 *think out of the box* (譯文：打破常規地構思)，想想新招？我們現在是“搶人才”。要“搶”的話，我們提出的條件自然要較其他地方優勝。

除了若干印花稅政策外，局長或政府可否參考深圳的“人才房”措施，為人才提供來港買房的優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建議。在制訂招攬人才計劃方面，政府確有參考世界各地(尤其是鄰近地區)的措施和手段。但是，在鄰近地區適用的措施及手段，是否可以照樣搬到香港？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我們在構思香港應採取甚麼手段招攬人才時，始終需要結合本地情況，以及香港特有的優勢和狀況。

對我們來說，整體策略是以香港本身的獨特優勢(即“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為基礎，吸引有心來港發展的人才到港。一般而言，我們認為不宜提供住房或現金補貼，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針對特有的人才(譬如創科人才)，我們設有一套資助計劃，以吸引創科方面獨有的領軍人才。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從“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歷年的配額申請數據可見，計劃主要成功吸引從事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的專才來港。在另一些科技範疇，例如生物科技、材料科學及網絡安全，申請者則較少。局方有何對策吸引更為多元化的專才來港？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亦多謝議員提及我們的TechTAS(即“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多個比較熱門的範疇，包括：第一，人工智能；第二，數據分析；第三，金融科技。其他範疇則是議員剛才提及的機械人技術、材料科學及生物科技等。眾所周知，

議員剛才提及的多個範疇均是香港未來要推進發展的新興領域。我們有幾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要推進……

(廖長江議員在座位上示意聽不清楚副局長的答覆)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稍等。

廖長江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廖長江議員：**我聽不清楚副局長的答覆。可否請副局長對準麥克風發言？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對準麥克風發言。亦請工作人員了解其麥克風的使用情況。

副局長，請繼續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容我繼續說明。議員剛才提及的多個範疇，都是我們未來希望重點拓展的領域，以及可以吸引相關人才來港……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請稍等。

(工作人員協助副局長調整其麥克風的佩戴位置)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不好意思，現在可以了嗎？

**代理主席：**現在清楚多了。副局長，請繼續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好的。不好意思。

議員剛才提及的多個領域，其實都是我們未來希望重點拓展的科技範疇，我們亦希望可以具針對性地吸引相關人才來港。有關工作分為幾方面，至關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以剛才提及的數據分析為例，我們是否可以建立一些數據產業園？這是我們的方向，因為人才會追逐機會，所以創科生態發展一定要蓬勃。生物科技方面，我們現時亦致力建設，因為這是我們四大重點策略領域範疇之一。我們希望，這幾個領域能夠吸引國際頂尖的海內外科研機構和企業落戶香港，從而透過這些機構和企業引進相關人才。

除了經上述途徑引入的相關人才，我們亦有一系列的人才引進計劃，包括剛才提及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新設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另亦設有“招商引才專組”，我們會與他們溝通，說明我們希望特別網羅哪些領域的人才和邀請他們來港，以上是我們幾方面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起立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廖長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可否請副局長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她剛才所作答覆的內容？因為我聽不到她剛開始時的答覆，而且她說得太快，聲音又太小，我聽不清楚。

**代理主席：**對於廖長江議員剛才要求局方提供書面答覆，我在此作出特殊處理。在補充質詢環節，議員只可跟進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但由於副局長剛才在使用麥克風時有些問題，請局方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附錄1)

林琳議員，請提問。



**林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對於頂尖人才來說，他們所看重的未必只是金錢上的回報、人才公寓或其他物質條件。相反，他們更看重這個地方有沒有可以施展所長、實踐抱負的大環境。

我想詢問，局方會否依據這些產業的特性和發展趨勢，制訂針對性措施，以吸納優秀人才落戶香港？多謝。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十四五”規劃下，國家已為香港制訂“八大中心”的發展大方向，所以因應香港未來的發展，我們吸納人才亦應該循着“八大中心”的方向，其中當然包括創科人才，另亦包括文化藝術、法律以至金融方面的人才，我們會積極吸引他們。

對香港來說，我覺得最重要是說好香港故事。香港本身的固有優勢很強亦很明顯，但要令外間人才明白香港的優勢，我們不但要具備實力，透過宣傳策略告訴他們、設法主動出擊，同樣重要。多謝代理主席。

**陳祖恒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破格措施，為香港招攬高端人才做了很多事情。我對此深表歡迎和感謝。

要推動再工業化、要配合未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和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設，香港需要高端人才，亦需要大量創科和工業技術方面的實用型專才。我想問政府會否研究優化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例如進一步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人才清單，為香港招攬更多創科、工業和技術專才？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祖恒議員的補充質詢。陳議員剛才問及會否優化人才清單。相信大家理解，人才清單以往主要應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個人為本。然而，施政報告提出把人才清單應用於現行的“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令相關工種不再需要證明在本地市場有招聘困難這項條件，即可直接申請輸入人才。

人才清單目前涵蓋13種專業，我們已經開展工作，開始檢討人才清單。我們力求在來年第一季之前完成人才清單的檢討工作，繼而在日後(即第二季左右)落實更新後料會擴大的人才清單，以便更好地應對本地人才短缺的問題，利用好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協助本地不同行業的企業做好其工作，增加香港的經濟動力。多謝代理主席。

**邱達根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對於局方剛才提及香港的很多固有優勢極具吸引力，我深表失望。香港要發展成為創科中心，以前在金融方面具有優勢，並不代表現時在創科方面會有優勢，我們需要從頭做起。我國要發展成為科技強國，香港要成為金融創科中心、發展創科時，真的不能抱有這種心態。

局長剛才提到“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正在放寬。除了他在答覆中提及的科研人才，香港尚有許多專項人才需要引進，但我最近看到，我們引進某些新專項人才時，例如具有經驗的人工智能專家，政府竟在某些問卷中指出若干協會的會員申請時會有優勢。我們引入人才，理應沒有這些前設條件。我想問問，為何會有這些前設條件，又或某些協會的會員會有優勢？有否諮詢業界呢？

**代理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也許我在會後再向邱議員了解一下具體情況。但我現在想清晰說明，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包括新訂立的“高才通計劃”及多項優化措施，其實都已透明、肯定、清晰地列明政府的要求。因此，我希望能與邱議員再作詳細討論，如何用好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來應對業界面對的困難，做好香港的工作，幫助香港。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 協助受發展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重置

**2.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洪水橋/廈村、元朗南等發展區的工程展開，政府開始大規模收回區內的棕地。有意見指出，有相當部分的棕地作業，包括物流倉庫、露天倉貯及車輛維修，對支援物流業十分重要，若有關的棕地作業經營者無法覓得土地重置，最終會被迫結業，嚴重影響本港物流供應鏈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收回棕地及有關清拆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已收回及尚待收回土地的面積，以及受影響的經營者按業務劃分的數目；過去一年，政府有否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覓地重置；如有，涉及土地的面積，以及有關經營者按業務劃分的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悉發展局會提供可使用土地清單，供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參考，有關清單將於何時公布，以及發展局會否為該等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辦理土地申請手續；及
- (三) 當政府未能及時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提供重置土地或處所時，會否考慮延後有關收地工作，以避免物流供應鏈斷裂？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新界共約1 600公頃的棕地中，約六成(即約1 000公頃)因其位處在發展區內，或因為其露天運作模式和周圍環境及發展不協調等因素，而將陸續發展為高密度房屋及其他用途，以更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和提升效益。

就易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幾年，政府已先後為發展項目收回及清理約30公頃棕地，當中涉及約400個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以行業類別計，他們的分布包括約120個屬倉庫、貯物或物流業，約110個為一般工場，約70個屬建造業相關，約40個為車輛維修及相關行業，其餘的包括回收業和泊車場等。我們

預計由現時至2026年，即是向前看，政府將陸續在這段期間收回及清理200公頃棕地。

我們會根據政策為受政府發展清拆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如他們同時為土地業權人，我們亦會提供收回土地業權的補償。就這方面，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於今年5月優化了業務經營者和土地業權人的特惠補償安排，包括放寬營運年期資格準則、取消露天場地經營可得的補償額上限，以及將土地補償額的級別由四級合併為兩級。

除了金錢補償外，發展局正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有意繼續經營的作業者：

- (i) 安排地政總署盡早主動接觸受影響作業者，說明更具體的遷出日期及政府提供協助的各個途徑，並根據經營者的意向，提供適切的協助；
- (ii) 發展局會加強督導和協調不同部門為覓地重置者提供規劃及地政諮詢服務，協助他們加快完成相關程序。對於需要協調的個案，由2019年7月至今年11月底，我們協助了21個業務經營者就重置土地取得規劃許可，當中包括物流、汽車維修、製木廠及建造業等的經營者，共涉及約20.5公頃的遷置用地；我們亦批出17個在遷置土地上興建構築物的豁免書；
- (iii) 加強整理及提供參考資料，讓作業者知悉那些屬於較大機會可容納棕地作業的地帶。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第一季提供有關資料。如受影響作業者有意考慮這些土地，我們會協調相關部門根據我剛才所講的方向提供協助；
- (iv) 物色更多合適的政府土地，專門讓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參與短期租約的投標。由2020年12月至今年11月，我們先後批出了8幅共18 500平方米的用地；並正為另外3幅共約4 500平方米用地進行招標，用途為工業、露天存放、汽車修理工場和貨倉；及

- (v) 推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的發展，並藉此機會要求發展該等大樓的企業把部分樓面交予政府。由政府主導把該部分的樓面在指定租期內，以相若棕地市場租金的水平租予受影響的棕地經營者，協助它們以更高效率的用地方式營運並進行升級轉型。我們明年起會陸續為首批5幅位於洪水橋和元朗的土地進行招標。
- (三) 政府有必要繼續推進各項土地供應的項目，以提供社會需要的房屋及經濟用地。在實際的操作層面，我們會在工程計劃容許的情況下，盡量延後我們清理土地的日期，包括即使在土地復歸政府後，視乎工程時間表容許業務經營者繼續免租使用已經復歸政府的土地直至實際遷出的日期。在發放補償方面，發展局將會在精簡發展流程的法例修訂中，訂明日後政府只要按法定程序獲授權進行收地，就無需等待工程撥款，讓我們可以盡早開始土地業權復歸及發放補償的工作，改善現時一般來說業務經營者要在接近離場時才獲發放補償的做法。總括來說，我們會努力把以上以“金錢補償與協調服務並行”的政策方向及措施落到實處，我們亦會加強個案處理的力度，為經營者提供適切協助。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我的問題所說，政府將在明年年初開始大規模收回棕地，我所代表的業界當然相當彷徨，他們要求“先安置後遷拆”，但我當然明白在現階段很難這樣做。局長的主體答覆其實也解決了兩個問題，一個我稱之為屬“短中長”的紓緩措施，“短”是甚麼呢？局長在第(三)部分說，在操作層面盡量延後，可延盡延，這樣就不用他們立即搬走。第二，就是在第(二)部分第(iii)段提到，會盡快提出一個所謂“替代土地”的清單，以及會協助他們申請，這個我是感謝的。

其實發展局甯局長在過去10年確為業界做了很多工作，扭鬆了很多關節位，但我們業界其實現在最重要的要求是，從速制訂物流政策，沒有政策又何來有土地支援呢？而且特首的施政報告也提及會要求運輸及物流局盡快與業界商討訂立物流發展的藍圖，但是直到現在我代表的業界仍未收到進行討論的通知。

我希望今天透過甯局長向運輸及物流局那邊提出此要求，請盡快約我們業界坐下討論我們的長遠發展方案，希望有政策支援物流業的發展。如果物流供應鏈斷裂的話，對香港民生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大家也記得物流業佔大約20%的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就業人數接近70萬，影響是很大的，希望政府留意。

**代理主席：**易志明議員，局長已經清楚聽到你的要求。

局長，你有否回應？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易議員所說，物流政策固然是由運輸及物流局負責，發展局也在土地供應方面作出配合。剛才我亦提到，正如我們早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所提及，我們其實已在洪水橋和元朗南預留了大約70多公頃可以作為這些多層產業大樓的用地，包括物流業用地。當然接下來我們希望，隨着北部都會區更多的規劃工作完成，我相信這些用地會有所增加，但這些用地究竟是用在哪一個產業？有多少會用在物流業呢？我們非常願意配合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方向，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跟進。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時，要有整全規劃及收回一些棕地興建房屋或發展一些產業，我是理解的。但是這些棕地作業者事實上對經濟有貢獻，亦提供一定的就業機會，如果他們因沒有得到支援而要結業，實在非常可惜。事實上，歸根究底是由於香港可用的土地不足夠。香港現在有七成的土地未開發，我因此想問政府，會否加快開拓香港的新土地？例如16 000公頃的綠化地呢？因為現在所有棕地也只得1 600公頃，只要能夠將一成的綠化地釋放出來，已可安置所有的棕地作業，政府會不會考慮用綠化地等新土地來安置棕地作業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劉議員舉出綠化地為例，固然我們是有16 000公頃的綠化地，我們較早前已表示，當中的一半由於比較陡峭或實在太偏遠，難以有發展潛力，但是餘下的8 000公頃我們現正陸續檢視。我們早前提到有200多公頃會用來發展房屋，餘下的我們已承諾在明年完成檢視工作。

不過從比較實際的角度去看，如果說要開發綠化地來重置我們現在的棕地作業，我覺得會有一定困難，為何呢？如果綠化地是在一些交通很方便的地方、或在道路的附近，我相信我們在過去數輪的綠化地檢討已經將那些土地作比較急切的房屋發展。如果有關的綠化地不是相對接近道路，即是說開發的成本會較高，其實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綠化地是否適合讓棕地作業者作為替代用地呢？其實我們與環境及生態局正在檢視新界大約4 000多公頃可用作農業的土地，我們希望在當中劃分“農業優先區”，那麼剩下來的此類土地，復耕潛力可能較低，如果這些土地較為平坦，對於我們發展多些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又或者有些棕地作業確實要在露天運作，我相信會有一定幫助。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隨着洪水橋、元朗南、古洞北發展區的工程展開，大量棕地作業需要搬遷，例如古洞北的木廠便要搬到北部都會區的打鼓嶺，即在文錦渡口岸附近。假如棕地作業者繼續這樣搬到口岸附近，而接下來深港將會發展口岸經濟帶，他們到時又要搬走，這亦會影響口岸經濟帶的建設進度。我理解棕地作業對物流供應鏈的重要性，我想問的是，局長有否計劃指定一個臨時棕地園？不要讓棕地作業者零散地尋地重置，影響區域的整體發展，謝謝。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亦顯示，其實棕地作業的遷置本身亦可能會帶出其他問題。我們一方面想協助，但另一方面，遷置土地可能又會帶來其他影響。所以，總的來說，我們現在是希望，棕地作業除非真的需要露天運作，例如一些重型吊臂車的確需要一個露天環境存放，否則其他棕地作業，長遠來說，我們希望鼓勵它們以多層大廈的模式運作，我相信北部都會區有機會可提供更多土地發展多層大廈。至於其他露天作業，或者在這些多層大廈未出現前，我們需要一個緩衝。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正在整理一些土地的清單，其實這些可能橫跨很多不同的規劃地帶，也要進行規劃申請才能容納這些作業。不過，我們會進行評估，如果機會較大的，我們希望以這個清單作為基礎，好讓受影響的作業者能夠——套用陳議員的字眼——“歸一”在某一類地帶中運作。

**洪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棕地作業為本港的物流業發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援。在目前未有明確物流用地規劃時，便匆忙收回棕地，其實很可能會打斷供應鏈，嚴重影響香港貿易物流中心的發展。我想問，局方會否盡快制訂物流用地規劃，並盡快落實提供替代用地給棕地作業者呢？多謝。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物流用地的規劃，我們現在希望善用我剛才提到已預留作物流及港口後勤設施、分布在洪水橋和元朗南的70多公頃用地，這些是已物色和規劃作這類用途的土地。但是港口後勤和物流業的用途亦很廣闊，我們希望配合運輸及物流局，由他們從政策的層面提出需要，以更善用這些土地。當然，我們還有其他規劃工作進行中，包括坪輦、打鼓嶺一帶等。接下來，我們亦希望明年年初可以來立法會爭取撥款，開展龍鼓灘和屯門西重新規劃的研究，這些都是臨海用地，如果用來發展一些現代物流業，可能亦合適。我們希望陸續規劃更多這類土地，供運輸及物流局作出他們的政策考量。

**陳恒鑌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物流倉地，有錢也買不到，所以一些賠償其實未必幫到業界。習主席在七一講話提到，希望我們保持，甚至發揮我們香港在航空及物流業的優勢，那麼沒有倉地又如何保持這些優勢呢？所以，我想問政府，現在收回倉地、收回棕地後，經營者要再覓地其實相當困難，政府會否放寬一些倉地申請？又或者在規劃方面可否放寬多一點呢？甚至會否多撥一些土地作倉地用途。我們有議員建議，劉國勳議員多次建議，綠化地是否可作倉地用途呢？在這方面，政府可否有比較直接的回應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放寬一些申請要求，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過去一段時間曾協助了20多個棕地作業者，過程中正正是經過部門的協調，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一些規劃申請。當然，我剛才提到，我們現正整理有關的土地清單以方便作業者考慮申請使用，其實背後亦希望稍後當我們有了這個清單，便可能需要與城規會商量，在有關申請指引方面開宗明義作一些修訂，以方便棕地作業者，不需要猜測有甚麼要求。所以，這是全套工夫，清單加上適當地放寬申請要求，然後一併處理。



至於綠化土地的用途，其實我剛才回應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簡略提到，我們仍在進行餘下8 000多公頃綠化地的檢討工作，但不單是這方面的檢討，我們還有其他農地的檢討工作亦在進行當中，如有合適的土地，我們一定會撥出來作發展用途。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較早前已公布，在元朗及洪水橋有5幅共69公頃的土地會用作興建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當中不少於30%的樓面會用來安置棕地作業者。事實上，香港九成棕地都有不同行業的經濟活動進行，提供超過5萬個就業職位，現在政府只能提供這麼少土地安置棕地作業，估計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有不少經濟活動會面臨結業或遷離香港，令員工“飯碗不保”。我想問，政府會否承諾自行興建這些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呢？多謝。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到的是第一批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的用地，大約有11公頃左右，但這只是第一批，已規劃作這方面用途的用地其實合共有70多公頃。

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會否不單靠市場的力量，其實這方面，我們會積極考慮，但會有些分工。為何我們這次提出的第一批是現代物流和汽車維修的行業呢？因為基於先前進行市場調查時與業界的溝通，這類行業會有企業願意投資興建，但建造業和回收業的投資回報可能較少，政府進場為這些行業興建的機會便可能大一些，我們會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 培養法律人才

**3. 陳曼琪議員：**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作為八個重點領域發展中心的定位，而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是其中之一。然而，有意見指出，政府未有着重培養本地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執業大律師及其在職培訓，突顯提升本地法律人才高質量發展的力度不足，形成“重搶人才，輕留人才”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是否掌握，目前與仲裁、調解、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相關的本地大學課程和在職培訓課程的數目，以及有否透過精準研究，以釐定培訓本地相關人才的目標人數；如有，有關數據為何；
- (二) 律政司有否制訂具體的政策措施，以培訓香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執業大律師，以及挽留本地法律專才及建立人才庫，作為打造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發展動能；及
- (三) 有否考慮繼2020年推出“法律科技基金”後，推出“法律科技基金2.0”，為每間不多於5名合夥人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和不限大律師人數的大律師辦事處，提供不少於5萬元的資助，以協助其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法律科技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將在香港設立的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更突顯國家支持鞏固香港這方面的發展優勢。律政司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和新政策，締造更有利法律專業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一方面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人才來港，同時亦持續加強本地法律人士在區內外的競爭力，並鼓勵有興趣人士投身法律行業。

就陳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作出以下答覆：

- (一) 香港共3間大學提供法律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根據公開資料有關課程共有超過35個，課程內容包括爭議解決及國際法律相關科目。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職能，負責持續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情況，監察為香港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收集和傳播相關的法律教育及培訓資料，以及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律政司的代表亦是成員之一。

在職培訓方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設有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律專業發展及進修等事宜。香港律師會的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編製專業發展進修課程。香港大律師公會則透過其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常委會審視相關事宜。

律政司一向支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的常委會，持續審視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專業培訓，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同時，由於仲裁、調解等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適用範圍非常廣泛，並不限於法律執業者，因此亦未必適合釐定培訓相關人才的目標人數。事實上，相關知識可應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教育、醫療服務、前線執法人員等不同界別，都需要調解的知識和培訓。

- (二) 一直以來，律政司非常重視包括香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執業大律師在內的法律人才培訓工作，亦知悉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香港有接近九成的律師事務所為獨資經營，或由不多於5名合夥人組成。因此，律政司一向在制訂和推出政策時，必然亦很自然充分考慮和顧及中小型律師行的需要。

事實上，過去10年，在香港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數字顯著增加，由2012年7 000多人，上升至2021年超過11 000人。律政司會持續透過落實不同措施，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具體例子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讓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完成培訓及通過面試後，可申請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這項措施尤其為中小型律師行的律師及執業大律師開拓廣闊的大灣區市場。

同時，律政司一直持續加強香港法制基建的競爭力，讓業界(包括中小型律師行)有更廣闊的平台以提供和拓展專業服務。以剛通過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為例，律政司在今日稍後將會為業界就條例下的新機制舉行研討會，協助業界加強認識條例的具體內容，為未來落實新機制做好準備。

我必須強調，律政司鼓勵法律業界主動對接國家發展大局，為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出一分力。我們明白中小型律師行的法律執業者在專業發展上可能有特別需要，會繼續聆聽業界意見及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繼續舉辦或與持份者合辦各項能力建設活動，以及提供獲認許後執業少於5年的大律師和律師參與律政司的民事法律和刑事檢控工作的練習計劃等。

- (三) 政府在2020年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下成立了“法律科技基金”，以每家獲最高港幣5萬元資助，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培訓，以應對疫情下各種防疫抗疫措施為工作所帶來的挑戰。經過兩度延長截止申請日期後，共接獲超過500份申請，佔全港目標受惠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逾七成。

此外，律政司利用了“法律科技基金”的餘款約港幣1,570萬元設立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雲端基金”)，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免費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為期3年。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獲選為業界提供該雲端服務，並自今年3月推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律政司鼓勵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使用雲端基金，積極善用法律科技，並會繼續了解業界就法律科技的其他需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多謝代理主席。

**陳曼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律政司司長剛才宏觀而美好的表述，反映出“小政府、大市場”的模式，甚至將一些內地政策——即香港律師可以在大灣區執業的內地政策——也包括在內，但卻不是香港本身作主導的政策。

我的問題是，從剛才那麼美好的表述，我仍然摸不着接受培訓的律師人次為何，亦摸不着如何具體協助培訓和支援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我的問題亦針對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即是eBRAM。司長剛才亦強調，根據政府的數據，已撥款不少於

1,500萬元，用來建立這個雲端平台。我的問題是，請問eBRAM處理過多少宗糾紛個案，以及香港法律執業者使用這個平台的使用率是多少，從而達致培養法律人才呢？

**律政司司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我先回答最後那部分的問題，即關於eBRAM(譯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的雲端服務和那個網上解決爭議的計劃。關於“雲端基金”，它是首次在香港設置、既先進又方便使用的線上資料儲存系統。若我沒有記錯，此計劃自今年3月1日開始，而截至2022年11月已有550名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訂用此法律雲端服務。

至於eBRAM，可以一提的是，“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是由2020年6月開始，我們透過eBRAM這個平台，採用多階段的爭議解決機制，為市民和企業提供既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跟疫情相關但金額不太高的爭議。直至2022年9月底，eBRAM接獲超過500宗查詢，並且在計劃下處理了27宗個案，有超過100名調解員和仲裁員加入了計劃，亦完成了網上培訓。

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及的其他問題，其實我想特別提出的是，我們是很宏觀的，因為我們有責任主動對接一些國家規劃。關於律師，尤其是中小型律師行的未來發展，一個重大方向是要拓展其執業空間。過往，我們的執業範圍局限在香港，但因應大灣區的發展，我們的執業範圍廣闊了很多。正因如此，我們積極推進和盡量協助我們的法律執業者參與這個計劃，而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有一個大灣區的專責小組在這方面做工作，所以希望大家明白，這不單是一個美好的計劃，而是我們正在對接這個計劃、創造多些機會給所有法律界人士，當然亦包括中小型律師行及其律師。

**林新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陳曼琪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現在法律人才培訓，正如剛才司長提及，是由3間大學，即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提供。但是，3間大學的考試標準不一，以致培訓出來的學生質素亦不一；我還收到一些律師投訴指，現在的年輕律師在德育方面出了很大問題。很多讀了4年的法律系畢業生——有時還達到一半的畢業生——未能考入第五年的PCLL(譯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和大學的資源，令到這些

學生和他們的家人很失望和心碎，亦令到很多有志之士和優質的學生不想報讀法律系，這是浪費培養法律人才的資源。

剛才司長亦提及，常委會這個法定組織，負責監督法律人才的培訓和教育——我且不再作詳細解釋，剛才司長已說了常委會的職能。常委會在2018年發表了一份《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建議統一律師專業資格考試。但是，常委會自2018年至今4年雖然有開會，但仍未落實該報告的建議。我聽說其中一間大學很不合作，以學術自由為“擋箭牌”，“阻住地球轉”。我想問，究竟常委會是否“夠牙力”落實建議？既然律政司及教育局也有代表在常委會內，可否協助推動改革，落實統一律師專業資格考試呢？不知道這幾間大學的法律課程……

**代理主席：**林新強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盡快完成你的提問。

**林新強議員：**對不起。好的，代理主席，還有兩句而已，很快便說完。不知道這幾間大學的法律課程有否提供有關國家《憲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課程？如果沒有，我要求它們一定要盡快落實提供這些教育，而且要成為必修科。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在補充質詢環節，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以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律政司司長，請作答。

**律政司司長：**是，多謝代理主席。關於林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正如林議員所說，我們需要交由常委會來處理。根據我最新的資料，關於3間大學的考試標準，香港律師會其實在2020年5月向常委會提交了一份立場書，講述統一執業試的初步建議方案。根據香港律師會的立場書，學生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後，需要通過一個所謂的統一執業試才能訂立實習律師合約。截至2022年12月2日，香港律師會仍未能就統一執業試的詳情(例如範圍、內容、評分準則等)提供更具體的建議方案。

所以，我的理解是，此事正積極在常委會的層次討論，我們明白有這個議題存在。其實，我也知道這個議題已存在多年，當年我處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事務時亦有這個議題。尤其是律政司作為常委會其中一名成員，我一定會通過常委會密切關注這方面的事情。

林議員剛才提及的第二個問題，談到修讀完4年法律學位後，不是任何人也能入讀第五年的PCLL(譯文：法學專業證書)學位課程，這樣會浪費資源。就此，我作一簡單回應。其實所有修讀法律學位的人，亦未必一定要堅持當執業律師。我們看到很多成功人士修讀法律學位後，例如加入了政府、加入了其他行業，他們也可以充分運用其法律知識，所以這也是我們值得關注的。這是我的答覆，謝謝代理主席。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剛才司長提及，香港現時已有不少法律學專業課程協助培訓出不少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投身律師行業的人，由2012年的7 000多人，上升至2021年的11 000人之多。由此可見，其實本地法律界近年面對的競爭真的非常激烈，當中年輕律師由於其經驗和年資關係，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亦非常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究竟有沒有政策或計劃協助這一批年輕律師發揮其專業，在業界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呢？謝謝代理主席。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從兩個層次作答：第一，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希望製造多些機會給他們，剛才提及的大灣區的計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第二，我們亦要做好法律的環境，例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優化了我們的仲裁法律和一些與內地民商事法律的協作，其實這些工作背後的理念，是為了增加工作機會給所有業界。

就年輕律師和大律師而言，我們律政司其實亦做了不少針對年輕律師和大律師的工作。讓我舉幾個例子，我們有一個訓練計劃，讓任何年資5年或以下的律師或大律師也有機會參與律政司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作為我們的副手，甚至是提供法律意見；又或我們有一個刑事訴訟培訓課程，任何擁有1年執業經驗的律師或大律師均可參加，完成課程並通過一個特別的評核制度後，我們將會設立一個列表，容許他們參與我們的外判刑事法律工作；我們亦有一些專業交流計劃，容許私人執業律師直接來到律政司工作一段時間，目

的是要給予年輕律師和大律師他們最需要的工作實踐機會。在這方面，律政司會在能力範圍內盡量想出不同方法，增加他們的實際經驗和培訓。多謝代理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司長，我想問，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其實已推行兩年，已有近400多人通過考試，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行使執業資格，但他們很多始終也不是身處內地，對於內地的執業環境未必這麼了解。請問司長，特區政府對於通過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會提供哪些方面的培訓和協助呢？謝謝。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從機制上來說，律政司及最高人民法院將會落實在2021年7月簽訂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正正是希望為通過這兩屆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法律界人士，安排內地司法實務培訓。另外，我們與內地部委也有很多密切聯繫，例如今年8月，深圳市律師協會和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亦成立了港澳律師深圳執業服務中心，為有興趣的大灣區律師提供諮詢和指引。而最後一個例子是今年6月25日，廣東省律師協會亦舉辦了一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推介會線上服務，協助他們如何可以更容易地找到在內地執業的實際機會，為他們提供一些推介、協調服務。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人口政策

**4. 簡慧敏議員：**有意見認為，面對人口老化及人口流動的趨勢，本港現時的人口結構，與在2015年制訂的《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下稱“該報告”)中作出的推算，已有所改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自落實該報告的建議至今，是否已達到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提出的政策目標；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有何未達標之處；



- (二) 有否計劃成立高層次委員會研究及更新人口政策，並根據《2021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數據，以及按照社會現況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所需，提出新的人口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現有政策外，政府有何措施在短期內提升生育率，例如會否考慮推出遞進子女免稅額和帶頭推行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於2015年公布《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報告》”)，以“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為目標，臚列約50項具體措施作為行動綱領，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和政策局，包括經濟發展、教育培訓、房屋供應、勞工及福利和入境政策等。

就議員這次質詢，我代表政府當局答覆如下：

- (一) 第四屆特區政府任期內，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數落實推行《報告》公布的所有措施。相關措施有助實現《報告》提出的目標，為後來的工作奠下基礎。其後政府沒有再就措施成效作評估。
- (二)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正身處世界百年未見的大變局，疫情未全面受控、環球經濟前景轉差、貿易爭端和地緣局勢緊張等挑戰下，香港要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善用自身的優良條件，把握好“一國兩制”帶來的巨大機遇，使香港的經濟及社會有更好的發展，讓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因應上述分析和評估，行政長官立足當下，遠瞻未來，為香港發展勾劃藍圖，涉及的政策措施十分廣泛，例如在培育本地人才及保障本地就業的大前提下，更進取地吸納外來優秀人才，包括推出非與就業掛鈎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引年薪達到一定水平或從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的人士來港，以及優化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以應對勞動人口短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滿足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雖然這些措施不

純是從人口政策角度切入，但亦有優化人口結構及提升人力質量的果效。各政策局會按行政長官上述的規劃，持續積極地跟進處理。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專門為人口政策設立委員會。

- (三) 市民考慮是否生育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個人傾向、生活模式、經濟和社會情況等。生兒育女是家庭重要的決定，政府不宜過分干預，但會推行各種家庭友善措施，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正在推行的措施包括：
- (i) 支援家長養育子女：薪俸稅下的子女免稅額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上調至12萬元，較2014-2015課稅年度增加逾70%。自2017-2018學年起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現時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也維持在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教育局由2020-2021學年起把學生津貼恆常化，所有就讀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每學年可獲提供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的教育開支負擔；
  - (ii) 優化幼兒照顧服務：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未來兩至三年將增加9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名額約800個；並計劃購置物業，以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社署亦已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優化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以及加強督導支援。社署亦已推出多項優化小學課餘託管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及簡化經濟審查等。除全費豁免及半費減免外，亦增加三分之一費用減免，以支援更多低收入家庭；
  - (iii) 支援父母照顧初生嬰兒：5天法定侍產假及14個星期法定產假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實施，讓合資格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出生的子女；又繼續支持和保護母乳餵哺，包括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工作間政策；

- (iv) 政府作為良好僱主，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自2006年起分階段實行5天工作周，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家庭生活質素。我們會繼續鼓勵尚未完全實行5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5天工作周的可行性。此外，部門首長經考慮實際運作情況後，可安排個別同事以彈性時間上班或批准無薪假期申請，以切合其需要；及
- (v) 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例如彈性上班時間、5天工作周及遙距或混合工作模式)、配合家庭需要給予額外假期(例如家長假)、提供生活上的支援(例如託兒服務、為哺乳在職母親提供合適設施及工作安排)等。這些措施有助僱員應付人生不同階段需要。多謝代理主席。

**簡慧敏議員：**代理主席，按照當局的主體答覆，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設立專門的委員會訂立與時並進的人口政策，亦沒有打算評估2015年制訂的人口政策措施是否仍然適切。近8年來，香港社會已發生巨大變化，人口政策和人才政策不能混為一談，兩者亦不互相排斥，因此我對主體答覆表示失望。

“G19”議員同事在9月向特首提出共同倡議時已經指出，香港的遲婚、少子化情況比其他已發展地區更加嚴重。在2021年，我們的總和生育率只有0.77，即是說女性一生中生育的子女數目不足1名，屬全球最低之列。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既然局方也表示人才措施不是從人口政策角度切入，只有優化人口結構的果效，即是說局長仍未答覆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為何不設立專門委員會研究人口政策？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簡慧敏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主體答覆所述，行政長官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勾劃了很多措施，當中牽涉的事項包括剛才提到的優化人才政策、如何培育本地人才、

一系列扶老助弱政策，這些其實全都針對目前的人口結構需要作出準備。所以，政府在考量上述情況後，就今日而言，目前未有計劃就人口政策設立專門的委員會。多謝代理主席。

**李浩然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現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處理很多工作均十分被動，而且有明顯的“等運到”心態，令大家很不滿意。按照這種辦事模式，根本沒有可能達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訂出的很多目標。

我想在此進一步指出，正如簡議員剛才所提及，現在香港遲婚、少子化的情況較其他地方更加明顯。2021年的總和生育率是剛才提到的僅0.77，屬全球最低之列。女性的初婚年齡亦由1991年的26.2歲，變成2021年的30.6歲，首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亦在30年間，由28.1歲推遲到32.6歲。

我想問政府或勞福局的同事，有否就此進行較深入的研究，了解當中原因？我不希望當局又說有很多原因、很多其他因素導致，因政府應該有較科學的研究，找出箇中原因，方能對症下藥，推出鼓勵生育措施，以期在短期內提升生育率。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浩然議員的補充質詢。今屆政府在推行措施方面，是採取積極有為的態度，按照“以結果為目標”的大原則進行。我深切明白大家面對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認為必須未雨綢繆，政府對此其實同感關注，人才政策是其中一點。

關於生育率，生育與否是每個家庭經考慮很多因素後作出的決定。我本身是一位爸爸，有生兒育女，但在決定時其實需要考慮很多事情。香港社會的確面對生育率較低的問題，是全球其中一個生育率最低的地方，但這情況並非香港獨有，韓國如是，新加坡亦如是，很多地方都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想盡辦法鼓勵適齡女性生育，措施包括把產假增至14個星期，而且最後4個星期無須僱主付款，由政府作出補貼，最高補貼額可達到8萬元。

我們已經想盡辦法，包括在課餘託管方面，針對基層婦女提供協助，讓她們可更安心地生兒育女，並且能投入工作。政府會繼續想辦法，希望盡可能以政策措施加上社會的整體努力，提升本地的

生育率。不過，我要指出0.77這個極低的生育率，其實與新冠疫情有莫大關係。在疫情前，本地生育率一直維持在1.0左右的水平，所以在疫情後，我們期待生育率會略有反彈。多謝代理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雖然生育是個人考慮，但政府亦有責任減少市民對生兒育女的憂慮。要為鼓勵生育創造條件，政府得明白在眾多憂慮之中，如何分配時間照顧初生子女是父母在子女出生後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而我們一直也有向政府反映父母的意見，爭取例如增加社區保姆託兒服務等。在這方面，從剛才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局方已有增加相關服務，但爭取設立聘請家傭免稅額這一點，則暫時未有做到，希望局長可繼續反映有關意見。

代理主席，找人幫忙照顧子女始終不及親力親為好，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研究設立親職假，讓父母可以靈活支薪、靈活休假，從而支援父母更好地照顧初生子女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文廣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去數年，香港為鼓勵推行家庭友善措施而在提供假期方面，取得了相當多的進展，包括提供以往沒有的男性侍產假。最初在公務員體系推出這項休假措施時，我是第一批受惠的僱員，後來再通過立法手段，最後訂立5天男性侍產假安排，這是幫得上忙的措施。

第二項措施則和女性的有薪產假有關，這一點我剛才亦已提到，已經增至14個星期。至於梁議員提到的措施如親職假，我認為此刻未必需要透過立法形式提供，但我們會鼓勵企業按照家庭友善的原則，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安排，即是並非按照法例規定，而是為了挽留人手、鼓勵員工生育提供額外假期，包括親職假。多謝代理主席。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認同簡慧敏議員提出的建議，由政府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研究及更新人口政策。

香港缺少一個統籌人口政策的機構，這個專門機構要負責科學地把握人口發展的規律，改善人口結構，加強人口生育形式和變動趨勢的分析。人口政策對於是否匹配社會的養老、住房、醫療等民

生福祉，是有關係的，所以要有一個固定的部門負責，而不是僅僅成立一個專職小組，研究人口問題。因此我想問局方，對於成立專門的人口政策部門，應該是高層次的委員會還是其他機構，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可行性評估？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謝謝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在剛剛的主體答覆中，我們已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就香港的未來發展，包括吸引人才、提升教育方面的投入、培育本地人才、養老、兒童福利，提出了很多建議和措施。

我們認為目前而言，未有計劃針對人口政策設立專門的委員會或專門的部門，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沒有顧及香港的人口結構和未來發展。事實上，以養老為例，我們很清楚了解現在香港的老齡人口已達145萬，差不多佔本地人口的五分之一，5年後更會上升至190多萬，差不多達到我們四分之一的人口。所以，在院舍設施、如何做好社區安老、如何好好利用樂齡科技，讓老年人口更好地度過晚年生活等方面，我們都有很針對性的措施。因此，在制訂整體措施時，人口結構永遠是我們眼中的重要數據。謝謝代理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會的長遠規劃和人口息息相關，由公布上一份人口政策至今，香港其實已發生了很多變化，包括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發布，也有新冠疫情和人口流動的改變。

從上一份人口政策以至局長剛才的答覆，均認為生育是個人選擇，因此我想問現屆政府對於人口政策的主導性有何看法？是繼續採取來去自由的態度，還是會主導人口政策的討論，尋求就人口數字目標、人口組成、市民生活質素形成一個共識，以達到調整政策和配合發展需要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也多謝陳沛良議員的補充質詢。陳議員剛才提及的是一個很廣闊的人口問題。在施政報告中，例如在吸引和招攬人才方面，是有提出針對性的措施，因應這一刻勞動人口下降，尤其是需要更多高端人才投入勞動市場，而作出針對性

的安排。在爭取人才方面，政府可以採取比較主動的政策，因為很多事情均與政策有關，所以政府可通過政策上的鬆綁、創新，讓我們有更大動力可吸引外來人才。

但是，在其他方面，例如生育率的問題，則並不光是政策的問題。政府已推出很多鼓勵生育的政策，不論是稅務優惠、課餘託管、工作間的便利，我們都已提出，但生育率卻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這不單是香港面對的問題，世界上很多城市、國家都面對生育率不足的問題，這需要全社會一同努力。我也希望和期待在未來的日子，除了現有政策之外，如有其他證實有實質果效的方法，可有助提升人們生兒育女的意欲，我們願意加以考慮和配合。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2015年公布的人口政策措施，特區政府基本上已全數落實。但是，有趣的是在2017年時，政府統計處也公布了一份名為《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的報告，當中提出了兩個結論，就是未來的人口自然減少為210萬，而人口遷移則只有195萬。人口減少和人口老化是一個不爭事實，也是一個大趨勢。

這份報告是在2017年發表的，當時尚未有疫情，即是說在未有疫情打擊的前提下，政府的報告已預測人口會持續老化和減少。我想在此問局長，政府在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時，究竟是以鼓勵生育為主，還是以遷入、輸入人口為主？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範圍非常廣闊，我嘗試簡單作答。

一如大家所見，香港的人口結構預測相當清晰，人口老化是我們需要持續面對的困難。而且，我們的勞動人口已於2018年達到頂峰，今後的日子會出現縮減，所以在人才方面，我們正是要針對勞動人口的縮減，尤其是疫情期間的縮減速度似乎較想象中快速，而希望透過更進取的方法爭取外來人才，填補本地人才的不足。

但是，如何好好處理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則並不光是生育率的問題。當然，若生育率有所提升，對於人口增長會有幫助，但我們更加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善用老齡人口，因年紀大並不代表沒有

用。事實上，大家可以見到很多60歲、70歲甚至是80歲、90歲的長者，仍然很有活力和創作力。我認為現在面對的挑戰除了是解決年輕人口的問題外，也要善用老齡人口，令一些有能力、有智慧的長者可以為社會作出更多貢獻。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工作

**5. 梁文廣議員：**代理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早前公布，2021年全年整體鼠患參考指數為百分之三點一，並表示該指數水平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並不普遍。然而，有意見指出，該指數未必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而本人的地區辦事處經常接獲涉及公共屋邨鼠患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公共屋邨鼠患的投訴，以及在全港公共屋邨捕獲老鼠的數目；
- (二) 現時，房屋署就公共屋邨批出的潔淨服務承辦商合約，有否訂明防治蟲鼠工作的比重及指標；對於鼠患問題嚴重的屋邨，房屋署會否抽撥額外資源處理該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有否將鼠擋納入新建屋邨及屋苑的“標準裝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梁文廣議員的質詢，我會綜合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十分注重公共屋邨的衛生環境情況，並全力配合政府的清潔行動和防治蟲鼠工作，強化我們轄下公共屋邨的日常清潔工作、重點處理邨內的衛生黑點，以及加強宣傳教育。



防治鼠患方面，房委會會從老鼠的“食”、“住”、“行”3方面着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點及堵塞牠們的來往通道。房委會會針對屋邨內的衛生黑點，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清潔和實施滅鼠措施，包括在鼠患嚴重的地點增加放置老鼠藥及捕鼠器。除參考政府的鼠患指數外，房委會亦會參考鼠患投訴數字、恆常巡查觀察，以及與地區人士、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以監察鼠患情況及檢討防鼠防治工作的成效。房委會會視乎個別屋邨鼠患問題的成因及具體情況，採取更針對性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有需要時，房委會的屋邨職員會邀請其他有專門知識的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起巡視屋邨，舉行一些共同行動，以檢視防治蟲鼠工作。

屋邨的鼠患問題，我們留意到有很多是因為有人在屋邨內餵飼動物、沒有好好處理自己的食物、垃圾。商戶則需要妥善棄置食物殘渣，這些行為與屋邨的整潔很有關係。很多時候如果這些做得不好，都會引發鼠患。屋邨是屬於大家的，屋邨的環境衛生有賴住戶及商戶大家一起合作共同維持，所以房委會會加強宣傳，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例如《屋邨通訊》、“房屋資訊”頻道、海報、宣傳單張等，提高居民注重衛生和防治蟲鼠的意識；呼籲居民及商戶共同保持家居、商店及社區的整體潔淨環境，妥善處理垃圾和雜物；並且包括與街市業主等持份者進行多次聯合清潔行動，齊心協力杜絕鼠患。

過去3年，<sup>1</sup>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接獲鼠患報告分別為760、740及700宗。房委會會持續提升轄下公共屋邨的防鼠工作，並進行“屋邨清潔大行動”，每年分階段在重點屋邨加強防治蟲鼠的控制及措施。房委會於2021-2022年度在80個重點屋邨，以及於2022-2023年度，直至(2022年)11月為止，在50個重點屋邨進行滅鼠行動，<sup>2</sup>其間分別捕獲約2 560隻及1 720隻老鼠。<sup>3</sup>由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其他業主及場地管理部門亦有參與滅鼠行動，我們沒有備存公共屋邨範圍內整體捕獲老鼠的總數。

---

<sup>1</sup> 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截至10月)。

<sup>2</sup> 2022-2023年度最後一輪共30個重點屋邨的滅鼠行動將於2023年1月至3月進行。

<sup>3</sup> 房屋署自2021年起才開始收集在重點屋邨進行滅鼠行動期間捕獲老鼠的數據。

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現時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及物業服務合約，涵蓋了屋邨日常防治蟲鼠的工作，並詳細列出日常的工作細則。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除提供日常清潔服務外，亦須於屋邨內公眾地方執行恆常防治蟲鼠的工作，包括巡查屋邨範圍內匿藏蟲鼠的地點，以及用除害劑或其他合適方法進行防治蟲鼠患的工作。承辦商須定期向屋邨辦事處報告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以及核實相關工作有效執行。如有需要，例如鼠患情況因屋邨附近地底或街市工程影響而產生惡化的情況，房委會亦會增撥資源予各屋邨，以加添滅鼠裝置及額外聘請私人市場上的專業防治蟲鼠公司在邨內進行重點的滅鼠工作，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及效果。

在鼠患較嚴重的地點，房委會會運用科技，例如試行利用網絡錄像監察系統，配合系統上的人工智能動態感應器，作鼠蹤監察，包括於晚間的情況。當錄影範圍出現鼠蹤，就會即時錄影，以提升夜間滅鼠的成效。目前試驗效果理想，我們會繼續探討新方法，若發現適合便會研究擴大於其他範圍。另外，房委會亦試行在鼠患嚴重的地方設立夜間巡查小隊，加強滅鼠工作及巡查非法餵飼。

新建公營房屋方面，房委會參考了屋宇署在2019年發出的通告函件“新建樓宇防鼠設計及建築/拆卸地盤蚊患/鼠患防治措施指引”，以及食環署的建議，於2020年訂立了應用於新建公營房屋的防鼠標準裝置，例如使用合適的物料覆蓋通風口、避免在垃圾收集站附近設置花槽、於花槽的排水孔鋪設鋼絲網，設計上盡量將地面外牆的喉管道設置於室內，以阻隔老鼠沿喉管爬至屋內。如喉管須設置於外牆，亦會安裝鼠擋。

房委會會持續不斷地檢視成效，做好屋邨的防鼠治鼠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要肯定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人員在治鼠方面付出的努力。根據今年施政報告的指定項目指標，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的持份者，每年要進行大約500次聯合清潔行動。我們看到政府在處理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上有指標，但是，公共屋邨最重要的持份者其實是居民本身。過去，我經常收到居民投訴老鼠入屋之後就無法處理，甚至要求我協助捕捉老鼠，原因是現時批出的公共屋邨潔淨服務承辦商合約的條款，並不包括進入居民單位內處理鼠患。無論房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做得多好，居

民的單位也會成為老鼠可躲藏的漏洞。代理主席，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研究修訂公共屋邨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或在合約中增加專項，以協助居民堵塞“老鼠入屋”這個漏洞呢？

**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就“老鼠入屋”這問題，我們都明白有時候是涉及住戶本身的習慣，大家可能也聽過有些“垃圾屋”的環境引致“老鼠入屋”，亦滋擾了鄰近的居民，這情況真的很不理想。房屋署的同事會處理這些特別嚴重的個案，亦會與戶主商量，如果戶主有需要但未能處理其單位內大量堆積的垃圾，房屋署會聯絡戶主的親人幫忙。如果住戶情況特別，譬如老人家或身體有毛病，以致不能夠經常清潔住所，房屋署亦會聯同社會福利署一起進行評估，或我們會特別採取一些行動協助住戶處理問題。

當然，在屋內嚴重堆積不潔物品，真的會頗滋擾附近的居民，所以，在扣分制之下，對於這些嚴重的衛生黑點，我們是會多扣分的。如果看到住戶亂拋垃圾，我們會扣5分，對於這些嚴重的衛生黑點，我們會扣7分。大家也知道，如果住戶被扣滿16分，我們會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所以，扣7分是頗重的罰則。

我們很多謝議員，因為經常在屋邨中能夠與居民接觸的，除了我們的屋邨經理，也有當區的議員。我們歡迎大家就着一些特別的個案或需要我們留意的地方，多與房屋署溝通，我們歡迎大家提供相關的資料。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相信政府各部門都很關注鼠患問題，卓永興副司長也有進行打擊鼠患的工作。對於梁文廣議員的這項主體質詢，我認為他問得太溫柔，他應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批評政府批出的外判合約，通常是以“價低者得”為主，甚至當中的某些條款有礙我們嘗試新事物。特區政府也有提及這方面，所以，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在過去3年或5年，有否調整有關外判合約的條款，令公眾不會認為是“價低者得”？此外，是否可以讓服務提供者嘗試新的科技？如果外判合約的中標價太低，跟其他投標者的落標價相差三至五成，變相會令我們的鼠患問題無法從根本上解決。不知房屋署有否與環境及生態局溝通，我想問特區政府，整體上對有關外判合約是如何處理呢？多謝代理主席。

**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在外判合約方面，我們在外判服務時，的確不會只看投標者的出價，亦要看投標者能夠提供的服務。我認為就未來的方向，鼓勵承辦商就屋邨的各方面服務引進科技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其實房屋署現時就着治鼠也引進了新的科技。我們本身設有錄像系統以監察例如高空擲物的情況，而我們的同事借用了這個系統嘗試監察鼠蹤，還要在夜間應用，有關成效是好的，因為集中察看老鼠在夜間時段的出沒情況，我們可以更清楚老鼠的走動路線，能夠有效地安排捕鼠的工作等。所以，我同意何議員的意見，將來在外判合約的條款中或在招標時的計分方法上，我們應該加入科技應用的元素，鼓勵承辦商多加創新和改善服務。多謝代理主席。

**顏汶羽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把問題聚焦在租置屋邨。在租置屋邨中，我經常接到投訴，表示有些公屋住戶餵飼老鼠，管理公司放置任何滅鼠藥、老鼠籠、老鼠膠等，他們在翌日就會全部清理，說老鼠是他們養的。但是，對於租置屋邨內的租戶，房屋署不會扣分，食環署職員來到，亦只是提供“技術指導”，不會執法或罰錢。局長剛才所說的，亦不會在租置屋邨內做得到或用得到，法團和管理公司面對公屋住戶亦只能作出口頭勸諭，我想說這種情況是真正的“投訴無門”。請問局長如何處理租置屋邨內的這些公屋住戶呢？多謝代理主席。

**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顏議員。在租置屋邨內，扣分制亦適用於房委會的出租公屋單位，有關租戶如有違反規定，是會被扣分的。我們亦理解，在一些租置屋邨，如果本身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在有需要時，食環署可以引用相關法例，請有關業主處理一些比較嚴重的鼠患問題；當然，在有需要時，法團中的房委會代表，亦會請食環署提供一些關於如何做好防治鼠患工作的專業意見。

對於顏議員剛才說的其中一點，我想強調，有些住戶或居民很喜歡餵飼野生動物，例如雀鳥等，可能是出於愛護動物的心態，但這樣做真的會留下很多食物殘渣，而且不論是餵飼雀鳥或其他動物，最終的結果是變成餵飼了老鼠，這是在鼠患方面，我們要集中留意的情況。我們在巡查時，會加強留意有否居民經常作出這樣的

行為，我們會加強執法，會罰款和扣分，過去亦有因此被扣分的個案。多謝代理主席。

**楊永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房委會在滅鼠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實際上，除了房屋署轄下屋邨的鼠患非常嚴重之外，房協轄下屋邨的鼠患亦非常嚴重。過去我幾乎每天都聽到街坊說其家中有老鼠出沒，就以我服務的樂民新村為例，很多街坊都質疑，究竟房協在滅鼠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局長剛才以“垃圾屋”來解釋屋邨的鼠患問題，似乎鼠患是跟邨民家居不整潔有關，這是“一竹篙打沉一船人”。很多有老鼠出沒的家居都是非常整潔的，但老鼠“無疆界”，不會分哪些是垃圾屋、哪些不是垃圾屋。局長剛才說了很多房屋署的工作，請問房協究竟用了多少資源來滅老鼠？此外，請局長談一談房協在滅鼠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關於房協的一些數字和具體工作，我今天集中說的是房委會這方面的工作，而我亦會跟房協加強溝通。當然，大家都是管理同類型的建築物，所以房委會有成效好的措施，我亦會跟房協分享。議員剛才很清晰地談到樂民新村，我在會後會告知房協，並讓他們注意樂民新村的情況和加強有關工作。就我剛才提到的一些例子，譬如居民的行為、“垃圾屋”或在屋邨範圍餵飼野生動物，我不是將焦點只放在居民身上。其實，滅鼠是要大家共同合作的，包括房委會、我們的外判商、食環署，我們引用新科技，跨部門合作，這些都是一籃子的策略。然而，始終居民每一天都在那裏生活，大家吃過東西後要好好收拾，避免有殘渣遺留地上，這都是很有效的方法，能夠令我們的工作推行得更好。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提到非法餵飼是一個源頭，當然屯門蝴蝶邨就是一個例子，該處有人非法餵飼動物，我亦多謝局長當天收到消息後，很快便落區處理。但是，我覺得要高調作出公布，令市民知道有人因此被拘捕。我想補充的一點是，現在鼠患的所有源頭，其實跟垃圾不能適時被清理真的有很大關係。如果政府能加密清理垃圾，沒有堆積垃圾，至少在源頭方面有幫助。我想知道局長是否真的有決心能夠更頻繁地清理垃圾。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周議員。關於蝴蝶邨的例子，我的同事已迅速進行了一系列行動，當中是發覺有一些餵飼動物的情況出現，我們在行動時亦發出了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當然，遺留食物殘渣都是亂拋垃圾的一種，我們發出了2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食環署的標準，是每張罰款1,500元；也發出了9張扣分通知書，每張扣5分，當中有3張是涉及非法餵飼或不適當處理食物的行為。所以，我們的同事是會留意這些情況。我們亦會派特別小組的同事到一些我們知道的衛生黑點，暗中巡邏，留意有沒有奇怪或不恰當的行為出現。所以，我們很樂意跟當區的議員或居民保持緊密溝通。若當區的議員或居民發現某個屋邨的情況好像有變化，或真的有即時需要處理的問題，我們很樂意處理，亦希望大家把具體的資料交給我們，讓我們可以迅速行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協助年輕在囚人士重投社會

**6. 陳沛良議員：**代理主席，有意見指出，因反修例運動被判入懲教設施的青年及未成年人士(下稱“該等在囚人士”)當中，很多人是受當時社會環境及假新聞的影響一時衝動而誤入歧途。因此，如何真正發揮懲教結合的作用，引導及支援這些年輕人令他們重投社會，十分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在囚人士的人數，以及當中自願參與“去激化”更生計劃的人數；該等計劃的進展及成效，以及有否措施鼓勵更多該等在囚人士參與該等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懲教署有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課程，但據報學生的學習相對有所限制，例如不能上網查閱資料，以及懲教設施未有開設所有文憑試選修科目，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該等在囚人士報考文憑試，以及當局會否檢視並完善現行在懲教設施學習的機制；及

- (三) 鑒於據悉該等在囚人士當中，有不少為大專生、研究生及在職青年，但有意見認為，現時懲教署工業及職業訓練組所提供的職業訓練的認受程度較低，而且部分職業訓練與社會脫節，當局會否根據該等在囚人士的教育水平，相應調整為他們提供的職業訓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不少青少年在囚人士都是受人煽動或影響而誤入歧途，特別是和“黑暴”有關的案件。只要他們知錯能改，社會是不會放棄他們的。為進一步協助他們更生，懲教署加大力度推展教育、心理輔導和就業等多方面的服務，以便他們重建正確價值觀，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近年，不少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人士被收納入懲教院所，包括1 315名涉及“黑暴”案件的定罪人士，其中有345名是21歲以下的青少年。懲教署因應他們的更生需要，推出“沿途有‘理’”計劃，致力按以下三大更生計劃方針，協助他們重建正確的價值觀，面對挑戰。

第一，“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懲教署推行一個名為“一切從歷史出發”的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讓在囚人士認識國家的歷史與文化，提升國民身份認同；配合課程改革，懲教署亦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教育，強化在囚人士奉公守法的意識，幫助他們重返正途。

第二，“心理及價值觀重整”：懲教署於今年7月設立“青少年研習所”，透過不同治療方法，為青少年在囚人士進行心理修復與重建，加強守法觀念及抗逆能力。剛於今年10月26日投入服務的“正向實踐坊”為獲釋後的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協助他們增強信心和心理韌度，克服困難和誘惑。

第三，“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懲教署推行一個名為“‘招’‘職’創未來”的活動，為青少年在囚及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包括在大灣區工作，亦安排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到院所舉辦生涯規劃課程，協助在囚人士於就業和升學方面作好準備。

自2021年11月懲教署推出“沿途有‘理’”計劃以來，截至今年10月31日，共有677人參與此活動，包括474名涉及“黑暴”案件的定罪人士，佔涉及“黑暴”案件的定罪及仍然在囚人士的大概四分之三。總結懲教人員的觀察，計劃成效理想，有關參與活動的人士均積極參與活動，反應正面，強化了守法意識，亦改善情緒及對過往的違法行為深感懊悔。此外，曾參與計劃並已獲釋的更生人士至目前為止均沒有再被定罪的紀錄。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懲教署為不足21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課程，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並一直致力協助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參加不同的公開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過去3年，分別有9名、7名及12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文憑試。考慮到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能力、學習興趣、院所的資源及在院所的受訓期的長短，懲教署現時在青少年院所提供了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4個主修科目，以及旅遊與款待和經濟兩個選修科目。懲教署會不時檢討選修科目的選擇，以配合在囚人士的學習需要。

基於保安原因，在囚人士不可直接透過互聯網搜尋資料，但在平衡協助他們學習及維持院所保安的大前提下，懲教署於2015年開始在院所設立電子學習資源閣，讓在囚人士查閱遙距課程的電子學習資料。為進一步便利他們學習，懲教署將推出名為“Learning on Demand”的在囚人士電子學習平台。在囚人士可透過平板電腦配合院所的內聯網，瀏覽系統內涵蓋不同範疇及不同程度的電子學習材料，進行自學。系統現階段備有中學課程、香港都會



大學(“都會大學”)遙距課程、公開考試(包括文憑試、中小學普通話水平考試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等學習材料，內容會持續更新，有效照顧不同在囚人士的學習需要。

在專上教育方面，懲教署已於今年10月24日與香港都會大學簽訂備忘錄，為希望繼續進修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提供助學金、安排學分轉換及課程銜接。懲教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重返校園，繼續學習。

- (三) 現時，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13項不同範疇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圖像設計、美容護理、咖啡店運作等多個行業的課程，並安排他們參加相關認證機構的考試，以獲取市場認可的資歷。

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背景的改變、本地就業市場的需要、外間培訓機構的專業意見等，不時檢視職業訓練課程的種類及內容。近年，懲教署已先後在不同的課程中，加入電腦動畫設計、三維立體設計、電腦圖像設計及實用平面設計等科技元素。懲教署會持續檢討並引入各方面的新元素，亦爭取為有關的課程取得認證。

代理主席，懲教署會繼續積極推展多元化和適切的服務，協助在囚人士更生，為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良議員：**有關釋後監管方面，對於已獲釋的青少年，懲教署需在監管期內與他們定期接觸及作適時介入。我想詢問當局，現時是否掌握這些獲釋的青少年在就業及就學方面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我們要求更生人士在當局的監管下工作或就業，我們掌握每宗個案的情況。多謝代理主席。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們從局長剛才的答覆知悉，政府已提供不少職業訓練課程予在囚人士，亦設有“‘招’‘職’創未來”的活動，協助在囚青年重投社會升學或就業。然而，社會上有僱主仍然

非常抗拒聘請釋囚，加上未來數年就業市場更加不明朗，以致釋囚在尋找工作時更加困難，影響他們重投社會的信心及能力。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這方面有沒有計劃支援他們，以及令社會人士能夠重拾聘請他們的信心呢？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其實懲教署非常着重更生人士在離開院所後繼續工作的情況。社會上其實有很多僱主樂意聘用更生人士，現時有470間公司透過我們的“愛心僱主”計劃，提供不同種類的工作予更生人士。

以2022年為例，在這計劃下共有800個工作機會提供予更生人士，但可惜的是，該800個職位只有110人申請。換言之，工作是不缺的。雖然工種各異，而因應更生人士的需要，計劃亦提供不同的工作機會，但整體上，如果更生人士樂意重投職場，願意慢慢做起，基本上職位是不缺的。

事實上，我們希望參與“愛心僱主”計劃的不同機構能夠擴闊所提供的工作機會，例如提供與電腦有關甚或在大灣區工作的職位，亦希望透過這計劃盡量進行配對，為更生人士提供心儀的工作機會。多謝代理主席。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懲教署自1998年起成立更生事務處，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身。更生事務處現時轄下設有不同組別，關注更生、教育、職業訓練等服務。

其實，在囚青少年與較年長的成年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有較大差異。以教育為例，有因被判囚而被開除學籍的學生雖然在出獄後仍然是適齡學生，但他們仍然較難覓得就學或進修的機會，青少年更生人士在學業銜接就業方面亦普遍遇到困難。

既然政府重視青年發展工作，局方會否考慮針對青少年更生的特殊需要，在更生事務處轄下加設青年更生事務組別，負責加強協助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更生工作呢？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更生事務處轄下確實設有更生事務、教育、工業及職業訓練及心理服務4個組別，雖然不設一個名為“青少年更生事務”的組別，但卻設有一個負責青少年更生事務的聚焦小組，由主管更生事務的懲教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最主要的目標是綜合教育、職業訓練、心理服務及監管等方面，以更好或更新穎的方法協助更生人士，包括在課程設計方面，以及在他們離開院所後透過更多外間機構為他們提供更多不同的工作選擇。我們會透過這個聚焦小組整合所有資源，協助青少年的更生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根據保安局在10月答覆本會有關在反修例運動中被捕及定罪數字的資料，在需要承擔法律後果的人士中，被捕時為18歲以下的青年人共有353名。

局長剛才在答覆時指出，懲教署轄下的“正向實踐坊”社區心理服務中心在今年10月26日投入服務。請問局長可否告知大家詳情為何，以及有關服務可以如何協助18歲以下的青少年投入社會呢？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對於18歲以下的更生人士，我們有數方面的考慮。第一，他們想繼續學業還是開始工作呢？因應近期懲教院所內的在囚人士學歷較高——以往可能是具備中學或中學程度以下學歷的較多——我們在就學方面已經與都會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讓有關人士在院所內可以繼續修讀有學分的課程。

另外，都會大學也會承認有關人士過去修讀其他大學時所獲取的學分。如果他們在離開院所後想繼續學業，有關學分都會獲得認受，讓他們有機會繼續完成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再者，在工作機會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透過“‘招’‘職’創未來”的活動及“愛心僱主”計劃，現時已整合470間不同商戶，提供眾多不同的工作機會。當中，除基層的工作機會外，我們亦刻意希望加強其他技術要求較高的工作機會，例如與電腦相關的職位，甚至有數間商戶願意提供在內地的工作機會，希望切合不同更生人士的需要。多謝代理主席。

**張欣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及，懲教署與都會大學合作推出課程，讓在囚人士(尤其是青少年)能夠繼續學業。不過，現時有不少在囚青年本身已可能是其他大學的學生，而我亦知道有大學有意參與類似工作以提供協助，並願意配合局方的要求。局方會否考慮讓其他大學參與，讓在囚青年可以繼續學習，並在承擔責任後可以順利重新出發，投入社會呢？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除都會大學外，我們亦有與其他大專院校進行商討。由於都會大學設有認可的函授課程，因此在囚人士較容易在院所內賺取學分。至於其他院校，我們進行的工作是反過來的，包括希望讓更生人士在院所內修讀有關課程所獲得的學分，能夠為原來就讀的院校所認受。就個別個案而言，我們會與相關的院校商討，如果更生人士有悔意，有關院校能否考慮讓他們原校繼續學業呢？我們與不同院校也有就此進行商討。多謝代理主席。

**李浩然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社會的接納和支持對獲釋的青年能否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是十分重要的。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更多類似“共創明‘Teen’”師友計劃的試驗計劃，以豐富現有計劃，並由政府作為擔保人，邀請企業參與招聘並僱用他們，甚或政府部門亦參與其中呢？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對於加入政府工作，不論申請人的背景為何，只要切合要求，政府的工作機會是公開予任何人申請的。

另外，正如我剛才亦提及，因應更生人士的特別需要，為配合他們的學歷、興趣，以及在院所內所受的訓練，我們已透過剛才提及的“‘招’‘職’創未來”活動，希望有更多商戶能夠參與配對，讓更生人士在離開院所後能夠學以致用，或盡量為他們配對心儀的工作。我們這項工作是持續進行的。多謝代理主席。

**洪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為加強反修例囚青對國家和內地的了解，政府早前提出可以安排服刑完畢的人士到大灣區工作或實習。我想問，現時有關計劃的進度如何？當局是否知悉內地機構和政府是否願意接納這群青少年呢？多謝。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至今為止，已有3間商戶提供工作機會予更生人士，讓他們到大灣區工作。不過，由於現時的疫情關係，暫時尚未有人起行，最主要是因為疫情所致。

此外，如果出現有人無法申請回鄉證等情況，我們一定會根據相關資料向內地有關部門述明及解釋情況，讓內地知悉。在這方面，我們是一定會跟進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振英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剛才的主體答覆介紹了多項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而設的職訓課程。身為太平紳士，我早前曾參觀大欖懲教所，留意到該懲教所特別提供建造業和製造業課程。當在囚人士獲取證書後，他們的收入會有相當保障。

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在其他院所推出相關課程，或了解青少年在囚人士的興趣，把他們調配到設有有關課程的院所，讓他們修讀呢？多謝。

**保安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和陳議員。對於在哪間院所設立甚麼課程，我們面對若干限制，例如院所的大小。以議員提及的建造業課程為例，院所在一定程度上需設有一些設備，才能夠讓在囚人士學習某些工種的技能。

如果有在囚人士有興趣修讀這類課程，而相應的院所又可以接納該類在囚人士，我們會盡量因應情況予以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公共租住房屋的樓宇結構使用年期

**7. 劉國勳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1年出版的“*Planning, Design, and Delivery of Quality Public Housing in the New Millennium*”指出，根據其委聘一間本地大學的團隊進行的研究所得

的結果，其轄下於1992年以後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樓宇結構使用年期至少達100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2年至2002年，每年落成的公屋單位數量，並按公屋屋邨名稱及大廈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進行上述研究的大學團隊所屬的大學及學系，以及由哪位學者帶領研究(如適用)；該團隊研究了哪些公屋屋邨，以及涉及的單位數目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公屋屋邨的樓宇在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需要符合甚麼條件(例如每若干年須進行一次檢測或大型結構維修)，才可達至至少100年的使用年期；
- (四) 自2011年以來，房委會有否再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樓宇結構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的詳情為何；若否，房委會有否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再次進行類似研究；及
- (五) 鑒於有意見認為，建築成本的高低或會影響樓宇結構使用年期，政府有否作出有關研究，以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度新落成公屋屋邨單位的建築成本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資源

**8. 容海恩議員：**關於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關於舉報濫用公屋資源的以下統計數字：接獲舉報的數目、查明屬實的個案數目(及該數目佔全港公屋租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有關租戶所隱瞞的資產總額；
- (二) 過去5年，各項濫用公屋行為(包括丟空單位、分租或轉租單位、於單位內進行不法活動，以及虛報資料等)所佔的比例為何；

- (三) 在第(一)項所述濫用公屋查明屬實的個案中，有多少名租戶因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而遭檢控，以及當中有多少名租戶被判監；
- (四) 鑒於據悉，有公屋租戶沒有按房屋署的要求，在每兩年一次的申報中申報在香港以外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等資產，以避過資產審查，政府有何措施跟進和防止該等個案；及
- (五) 政府會否就現時公屋租戶的資產申報安排進行檢討和修訂，以確保有關安排能有效防止濫用公屋資源；如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便利桌球運動發展的措施

**9. 霍啟剛議員：**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第22C條，桌球館的持牌人，除非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否則不得准許未滿16歲的人在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10時期間進入該處所，亦不得准許任何身穿校服的人在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進入該處所。有意見指出，此規定局限了青少年參與桌球運動，亦產生了桌球運動屬不良活動的負面標籤，窒礙桌球運動的普及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政府對非法經營的桌球館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有多少人被檢控；有何措施加強對持牌桌球館的規管，以改善該等處所予人的感覺；
- (二) 會否考慮放寬(i)16歲以下青少年進入及逗留持牌桌球館的時限及(ii)穿著校服人士進入持牌桌球館的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目前康文署轄下只有一個體育館有提供英式桌球枱供市民使用，當局會否增設桌球的練習及比賽設施，並增撥資源加強現有的青少年桌球培訓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簡化桌球館持牌人申請在其桌球館內舉行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及活動的程序，以方便團體於持牌桌球館舉辦比賽或其他推廣桌球運動的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減少氫氟碳化物的使用

**10. 陳紹雄議員：**據悉，在冷氣機及雪櫃等設備常使用的製冷劑氫氟碳化物(“HFCs”)有高全球變暖潛能值(“GWP”)的特性。中國於2021年6月正式接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以逐步減少HFCs的使用和製造，從而減緩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業界人士商討減少使用HFCs；若有，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減少使用和製造HFCs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據悉，市面上有其他低GWP並可代替HFCs的製冷劑，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業界使用該等製冷劑？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院舍人手

**11. 廖長江議員：**為紓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短缺，政府會於明年推出特別計劃，適度容許該等院舍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擔任院舍護理員。關於院舍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現時本港與其他地區護理行業的資格互不相認，而各地的護理訓練課程在內容及時數等都不盡相同，政府如何確保由外勞擔任的院舍護理員的服務質素，以及會否檢視本港與其他地區護理行業資格互認的安排；
- (二) 鑒於截至本年4月，院舍照顧行業有近兩成的人手空缺，以及有意見指，該行業的工作量大而且薪酬不吸引，難以留住人才，政府會如何改善該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提升其專業程度，以吸引人才及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及
- (三) 鑒於現時有部分類別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長達超過10年，政府會否針對性地為該等院舍增加人手，讓該等院舍有足夠的人手增加宿位數目，從而縮短輪候時間；如會，預計可增加宿位的數目及縮短的輪候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跟進機組人員違反防疫規例事件

**12. 田北辰議員：**去年底，兩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機艙服務員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在家居醫學監察期間進行不必要活動，最終引致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爆發，導致過萬人死亡。時任行政長官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次表示，會調查有關航空公司的航班安排是否符合政府要求及有否違反政府與航空公司就貨機與貨運的豁免檢疫安排，並強調有關調查不會不了了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事件發生時，除了政府在檢疫、隔離及醫學監察方面具法律效力的要求外，有關航空公司對機組人員在防疫上有否額外的要求；
- (二) 鑒於政府至今仍然未發表上述調查的報告，原因為何；如何確保有關調查不會不了了之；及

- (三) 在上述事件發生期間，有關航空公司的航班安排是否符合政府的要求，以及該安排有否違反政府與航空公司就貨機與貨運的豁免檢疫安排；有否檢視，政府的相關檢疫要求本身有否存在漏洞，引致第五波疫情爆發？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暫託服務

**13. 李世榮議員：**《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暫託服務(“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以加強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照顧者”)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全港各類暫託服務的以下資料：(i)使用率、(ii)照顧者申請服務的原因、(iii)有關長者和殘疾人士平均入住暫託設施的時間，以及(iv)跨區使用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當局會否因應不同地區的暫託服務需求，增加相應的名額及配套服務，以提升服務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本港現時復康巴士的數目；鑒於據悉有照顧者難以預約復康巴士以前往提供暫託服務的單位，政府會否推出措施加強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研究指出，現時暫託服務的使用率低，原因包括宣傳不足及申請程序繁複(特別是對有緊急需要的照顧者而言)，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工作並簡化申請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優化暫託服務查詢系統的時間表及最新進展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否因應本港人口急速老化，將暫託設施的提供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更好應付對暫託服務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一宗錯播國歌事件的跟進工作

**14. 梁美芬議員：**上月中，在南韓仁川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第二站香港對南韓的決賽期間，主辦機構亞洲橄欖球總會將一首與2019年黑暴和港獨示威有密切關連的歌曲，當為中國國歌播放。有評論指出，該事件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尊嚴。此外，雖然亞洲橄欖球總會確認，香港代表隊教練在比賽前提交的中國國歌錄音正確無誤，但據南韓傳媒引述南韓主辦機構指，比賽前未能取得香港代表隊提交的國歌錄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為何香港代表隊在錯誤播放國歌的情況下沒有主動要求暫停播放並提出抗議；
- (二) 有否研究，《香港國安法》是否適用於本次事件；
- (三) 鑒於據悉，有已移民的人士就本次事件在網上鼓吹他人在其他相似場合故意做出相同的行為，當局會否作出跟進；及
- (四) 政府會否就本次事件向本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雀鳥捕食對漁農業的影響

**15. 何俊賢議員：**有漁農業界人士持續反映，有不少野生雀鳥經常在新界的魚塘及農田捕食。然而，由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4條訂明不得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而政府建

議的防雀措施的設置工序也甚為繁複，加上他們經常受到極端環保人士的滋擾，導致他們難以設置合法的防雀措施，養魚戶及農戶因而難以保護私產，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以及處理該等投訴個案的平均及最長時間；當局就違反第170章第4條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二) 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為配合政府政策而採取的防雀措施所帶來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有何措施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 (三) 會否持續檢討保護雀鳥的政策並推行有效的措施，使養魚戶及農戶無需承擔因配合該政策而招致的開支及金錢損失，讓養魚業及農業得以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參與和魚塘保育有關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保育項目”)的養魚戶表示，其獲得的補貼金額不足以彌補因雀鳥捕食而損失的漁產及降低魚塘水位的支出，過去3年，每年政府撥出多少款額資助環保團體推行該等保育項目，以及當中有多少款額用於行政及其他費用；該等項目中，每年有多少養魚戶參與降低魚塘水位，以及該等養魚戶實際獲得的資助總額及每年每戶平均獲得的資助款額為何；及
- (五) 鑒於有未有參與降低魚塘水位的養魚戶指出，其魚塘位處有參與降低水位的魚塘旁邊，因此有大量雀鳥搶光其漁產或滋擾其魚塘，當局會否調整相關的保育項目，以及妥善規劃未來濕地保育公園的保育區及魚類養殖區、相關緩衝區及配套，同時推動具信譽的漁農團體參與項目管理工作，從而推動行業升級轉型及化解矛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信用卡被盜用作網上購物

**16. 梁熙議員：**據報，近期信用卡被盜用作網上購物的個案增加。此外，現時部分購物網站的保安措施或有漏洞(例如，只要求消費者提供信用卡的號碼、到期年份及月份、持卡人姓名及背面的驗證碼，便可進行信用卡付款)，而“僵屍卡”(即連續18個月以上無客戶主動交易的信用卡)更易被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發行的信用卡總數；是否知悉，持有以下數量信用卡的市民的百分比：(i)1張、(ii)2至3張、(iii)4至6張、(iv)7至10張及(v)10張以上；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在香港發行並屬僵屍卡的信用卡數量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警方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收到信用卡被盜用作網上購物的舉報數目和所涉總金額；該等個案當中，偵破的個案數目及被捕人數為何；
- (四) 現時，金管局有否就僵屍卡作出規管(例如限制僵屍卡所佔的比例)；是否知悉，發卡機構有否就僵屍卡採取行動(例如通知有關客戶或註銷有關信用卡)；及
- (五) 金管局會否要求發卡機構加強信用卡網上購物的認證程序，包括就信用卡異常使用情況(例如雙重認證失敗、錯誤輸入帳戶號碼或短時間內多筆交易)即時通知客戶，或採取其他保障客戶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高爾夫球運動

**17. 葉劉淑儀議員：**有意見指出，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各項國際性賽事中表現傑出，成為香港市民的驕傲，亦突顯了政府落實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大政策目標的成效。然而，高爾夫球作為一

項歷史悠久的運動，發展至今卻仍被少數人誤認為是小眾運動，未能得到政府足夠的推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現時擁有18個球洞的標準高爾夫球場的數目，以及該數目與新加坡的比較為何；
- (二) 有否統計，最近5年本港各公眾和私人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人數；及
- (三) 政府有何計劃支持本地各高爾夫球會繼續培養本地年輕運動員及參與國際賽事，以期本地的高爾夫球運動員達到國際水平，為港爭光？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推行國民教育

**18. 譚岳衡議員：**有意見認為，政府可透過每年在特定節假日為青少年舉辦課外活動，以更生動靈活的形式推行愛國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推出“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該規劃年曆”)，讓中小學可根據該規劃年曆制訂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國慶日等重要日子，中小學有否充分應用該規劃年曆為學生舉辦國民教育學習活動；教育局會否繼續豐富該規劃年曆的內容，並為中小學提供更多資源配套以舉辦該等學習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跟進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在中小學推行的情況和評估其成效，包括就該等學習活動到學校進行視學和抽查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外，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在節假日舉辦官方國民教育學習活動的數目和推出更多不同形

式的大型學習活動，例如知識競賽、專題展覽及歷史考察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安老院長者的檢疫安排

**19. 江玉歡議員：**就被列為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的安老院長者的檢疫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社會福利署管理、臨時用作安老院院友檢疫設施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部分展館(“亞博館檢疫設施”)，在今年5月至11月期間，共接收了多少名被列為密切接觸者的長者，並按月以表列出有關床位使用率，以及長者檢疫期間的確診宗數和死亡宗數；
- (二) 亞博館檢疫設施的人手編制(包括有多少名擁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及護理員)，以及照顧長者的人手比例；
- (三) 現時，亞博館檢疫設施有否足夠人手協助不良於行的長者沐浴，以及有否提供足夠淋浴間供長者洗澡(包括為不良於行的長者而設的淋浴間)；
- (四) 鑒於政府近日將被列為密切接觸者的安老院院友的檢疫日數由7日縮短至5日，當局有否相應加強相關人手及交通安排，以便院舍接回其院友；
- (五) 鑒於現時院舍長者的COVID-19疫苗第三針的接種率已逾八成，為長者提供了免疫屏障，當局有否重新考慮讓須檢疫的院舍長者“原址檢疫”，減少長者來回檢疫設施的折騰；及
- (六) 鑒於近日仍有市民向本人求助，表示未能透過安老院得知檢疫長者的情況，當局有否設立熱線供家屬查詢，以及有否向安老院提供相關的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離島區的醫療服務

**20. 陳學鋒議員：**根據《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離島區2021年的人口已逾18萬。此外，在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計劃完成後，東涌將可容納逾18萬新增人口。然而，現時區內只有北大嶼山醫院及長洲醫院(“該兩間醫院”)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兩間醫院中，只有北大嶼山醫院為區內居民提供6項專科門診服務，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長洲、梅窩、坪洲及大嶼山的居民需前往(i)瑪麗醫院、(ii)瑪嘉烈醫院、(iii)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iv)葛量洪醫院及(v)東華醫院接受專科門診服務，並按涉及的專科門診服務列出分項數字；上述各個地區的居民到上述各間醫院平均所需的乘車時間，以及他們在到達各個專科門診診所後平均需等候多久才獲診治；
-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所有15項專科門診服務；若會，時間表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的醫護人手編制為何；醫管局有否評估，該醫院現時及未來5年的人手是否足夠；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欠缺的人手及所涉職系為何；
- (四) 鑒於據悉，由於北大嶼山醫院因人手不足而未能提供外展醫療服務，令區內安老院舍長者需長途跋涉到市區的醫院覆診，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區內安老院舍未獲提供該等服務的數字；醫管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提供該等服務；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五) 鑒於現時離島區有7間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但部分診所於周末及晚間不提供服務，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優化區內的門診服務，以及重建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若有，詳情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消費券計劃

**21. 葛珮帆議員：**政府於去年及本年推行消費券計劃(“該計劃”)，以提高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及的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從而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加速經濟復蘇，並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及市民使用電子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該計劃推行至今，涉及以消費券支付的零售消費總額為何；有否評估，該計劃對本港整體經濟的提振作用(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物價水平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統計，自該計劃推行至今，(i)懷疑不符合該計劃資格準則的人士(主要是永久離開或意圖永久離開香港的人士)濫用該計劃的個案宗數，以及(ii)申請被拒絕的個案宗數(按拒絕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如否，政府有否計劃作出統計；及
- (三) 自該計劃推行至今，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消費券的投訴；有何措施解決市民使用消費券時遇到的問題，包括技術困難、商戶即時提價，以及與“先買後付”支付服務平台有關的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為偏遠鄉村提供公用設施

**22. 鄧家彪議員：**有市民反映，一些位於偏遠離島並在地政總署《認可鄉村名冊》的認可鄉村(例如東平洲、蒲台島)，至今仍未有自來水、電力、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的公用設施，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更影響遊客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人居住但未有下述公用設施的認可鄉村數目分別為何：(i)自來水、(ii)電網電力、(iii)寬頻上網服務網絡及(iv)流動通訊服務網絡(以表列出)；

- (二) 第(一)項所述未有電網電力的認可鄉村中，設有以下表所列3項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鄉村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可再生能源設施	認可鄉村數目	
	(i)已安裝	(ii)即將安裝
(a)太陽能燈柱		
(b)太陽能發電設施		
(c)風能發電設施		

- (三) 鑒於東平洲、蒲台島等離島是本地旅遊勝地，當局有否考慮在評估偏遠鄉村的公用設施需求時，將遊客人數計算在內，並盡快落實提供水、電、通訊網絡等公用設施，以更好滿足遊客的飲食及住宿需要；
- (四) 在位於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範圍之內的認可鄉村，鋪設水、電、通訊網絡等公用設施的工程是否受《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或《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限制；如是，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在去年10月發表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中提到，會研究從深圳為東平洲提供水、電設施的可行性，該研究有否進展；如有，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2年12月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現時，《公司條例》訂明公司須在指定期限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公司也可視乎需要主動舉行成員大會，以處理公司事務。現行《公司條例》、相關附屬法例的條文，以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了成員大會的舉行方式。

近年，電子通訊科技持續發展，加上社交距離意識因2019冠狀病毒病等疫症而加強，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裝置來舉行和參加虛擬會議於世界各地盛行。

現行《公司條例》訂明公司可使用容許有效溝通和表決的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然而，現行《公司條例》沒有對公司以全虛擬方式，或以虛擬和實體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作出提述。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已訂立相關法律條文，容許公司以全虛擬方式，或以虛擬和實體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香港的企業管治界向政府反映有必要參考海外做法，因應會議科技的進步，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成員大會舉行方式的條文。

考慮到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和可資比較的商業中心的做法，我們建議修改《公司條例》，明確容許本地公司以全虛擬模式，或以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而不是僅限於在實體場地舉行。

為給予公司有足夠彈性，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暢順而有效地處理公司事務，《條例草案》建議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文禁止，或規定成員大會必須於實體場地舉行，否則本地公司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選擇以全虛擬或混合式會議模式舉行成員大會，而無需特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在過去數個月與不同業界人士及組織討論有關建議，包括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等，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我們了解持份者對小股東權利的保障尤其關注。《條例草案》將規定在成員大會上應用的虛擬會議科技，能夠讓股東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有關要求與現行有關使用科技，以連接於兩個或以上的不同場地舉行的會員大會的規定標準一致。同時，《公司條例》和普通法就成員大會舉行事宜所訂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亦會適用於全虛擬或混合式大會。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公司註冊處亦將透過發出通告、製作良好作業模式及舉辦講座，提醒公司在舉辦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時須注意的事項，以保障股東，特別是小股東的權益。上市公司方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會就香港註冊發行人根據法例運用科技舉辦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時須注意的事項作進一步說明和指引，保障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建議條例在刊憲後3個月開始生效，讓公司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容海恩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2022年11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提交報告。為落實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公室”)的安排，《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以落實與籌備辦公室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其中包含有關籌備辦公室人員及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公約》”)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就《條例草案》作出詳細討論。委員支持《條例草案》，認為在香港設立籌備辦公室，反映中央政府致力與其他有着共同意向的國家一起設立國際調解院的決心，並有助加強香港特區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的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可作出命令以實施《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安排》”)，以便籌備辦公室能按計劃於2023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籌備辦公室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已載於《安排》內，並會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相關命令中。至於國際調解院將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則須視乎《公約》的談判結果並會載於《公約》中，以及透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相關命令在香港落實。

有委員問及籌備辦公室的人員配置，以及政府當局將提供甚麼資源以支援籌備辦公室的運作。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外交部與特區政府律政司均會派員至籌備辦公室工作，律政司亦會為籌備辦公室提供辦公室地方與資源支援。另外，有委員問及如果國際調解院最

終落戶香港，其調解服務範圍將會如何，以及如何有利於香港的調解服務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有關詳情將有待《公約》談判結果，但相信香港調解服務界的機會亦會增加。

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及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委員會商議的工作詳情已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內。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過去，我在立法會及在不同場合都有跟進和推廣調解服務發展，因此，我非常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我亦先申報我是香港的調解員。如剛才報告中所指，《條例草案》生效後，將讓籌備辦公室按計劃於明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是設立籌備辦公室的第一步，亦是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重要一步。雖然目前有待《公約》談判結果，才能掌握更多細節，但隨着國際社會對調解的需求日益增加，若香港能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定能為香港帶來更多裨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地位。

其實，香港一直都需要一個一站式處理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平台。中央政府與多國起草和簽署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並指定調解院的籌備辦公室建設在香港，這足以證明中央政府對建設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信心及決心，以及它給予我們的支持，所以，國家為香港造就了一項極大創舉，落實了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進一步發揮“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在祖國和國際層面建立更鞏固的獨特地位。

我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落實進度能全速進行，盡快投入服務，因為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往來日漸頻繁，而且，大灣區本身亦涉及內地、香港、澳門3個不同法域。基於一般市民不會很熟悉各地區的法制，可以預期的是大家合作期間會衍生不少紛爭和爭議，換言之，調解服務的需求會隨之上升。所以，國際調解院任重道遠。

除了要融入大灣區，香港亦是內地聯通國際的重要城市。我們擁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有多年來與國際合作的經驗，所以，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非常合適，不單可照顧大灣區，亦可支持香港落實“一帶一路”倡議，並可照顧世界各地，有望爭取更多調解服務在香港處理，有助推動香港業界發展。

然而，我認為設立國際調解院只是推動調解的第一步，實際上還需很多推廣和培訓。

推廣是要教育大眾認識調解服務，並加以善用，令大家學習並習慣以調解替代訴訟。雖然政府過去有不少推廣調解的活動和宣傳，但長遠而言，我認為仍需持續進行，因為一般社會大眾不是很熟悉相關程序，在官司上身前亦未會留意太多相關資訊，未懂得考慮採取調解來替代訴訟。就此，政府必須加強宣傳，讓社會各界知道調解的優點，例如調解較訴訟省時省錢、安排較為靈活，亦較容易達至雙贏局面，而這局面是訴訟時達不到的結果，調解的目的是尋找一個更理想的解決方案。因此，推動調解需要先設立相應平台，亦需要同步教導市民，令他們習慣使用調解服務。

現時，國際上沒有專司調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解決爭議多依賴訴訟、仲裁等方式，而隨着國際社會對調解的需求日益增加，現時設立國際調解院是順應國際的調解發展和需求，亦是推動調解的一大契機。政府必須大力宣傳，特別是在國際間進行推廣活動，吸引大型企業和機構使用香港的服務，藉此將香港打造成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大大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其實，我知道律政司過往一直有不少活動推廣調解，例如“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調解講座、調解周、研討會、徵文比賽等，我相信這些活動的成效都很好。我建議政府將來就調解進行更詳盡、詳細、全面的數據分析，除了透過數據掌握活動成效，亦可更聚焦針對不同範疇，例如商業、金融、保險、大廈管理、家庭、僱傭等方面的糾紛，作出更適合的宣傳，令調解服務更到位。過往，我亦曾在立法會提議，希望利用“調解為先”承諾書這類活動，推動社區調解。我希望政府加以落實這方面的工作，給社區另一解決紛爭的方案。

至於培訓方面，截至2022年6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般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員名冊，有816名和213名調解員，日後國際調解院正式啟用後，香港的調解員數目是否足夠呢？他們有沒有足夠的國

際視野以處理國際紛爭呢？就此，我們希望多個調解中心、仲裁中心多聚在一起研究方案，考慮是否需要培訓和引入更多調解員及導師。我希望政府能收集和整合更詳盡的數據，如預期未來調解員的需求、調解員擅長的範疇，務求確保香港有足夠的專才應付未來增加的調解需求。

長遠而言，為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我認為政府亦應該致力培訓更多調解員，擴闊業界，藉此吸引更多企業和業界來港使用調解服務。

最後，我重申支持《條例草案》，亦呼籲其他議員同事支持，讓外交部與律政司可盡快派員至籌備辦公室工作。同時，我亦囑咐政府一定要做好推廣和培訓工作，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全面拓展香港調解服務。

我謹此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且非常歡迎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落戶香港。

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22年10月21日簽訂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明確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落戶香港。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是中國根據《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設立，負責就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國際公約等事項組織開展政府間的談判。所以，代理主席，今天本人的發言會集中在政府間的談判和調解的工作。

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對調解仍不太熟悉。大家在電視上看到，如果兩個人有紛爭，最後會說“法庭見”，其實除了在法庭解決紛爭之外，我們還有很多解決紛爭的方法。本人任教的城市大學法學院從



1991年已開始推動法庭以外的紛爭解決方法，其中主要推廣的方法是仲裁和調解。

我在2008年加入立法會，之前數天出現了“雷曼風暴”。9月15日那天，我記得一大群中產市民來找我，他們手持合同，各人都血本無歸，有些甚至失去整份退休金。事情發展下去，香港多達二三萬名苦主在街上不斷示威、請願。我一直建議——這批人士除了最富有的數個外，是沒財力跟銀行打官司的——如果我們不解決有關問題，事件便會演變成政治風暴。最後結果很滿意，當時的局長陳家強接納了我們提出的調解安排，名為“大和解方案”，那些苦主最後取回六成至七成半本金，與銀行達成全面和解。經過這事件後，政府推動成立了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所以，大家可見調解不只是關上門商討我們熟悉的婚姻調解之類的民商事紛爭，在大型紛爭中也可發揮很大作用。

當時，我是一名直選議員，經常在一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中，看到法團和業主有很大紛爭，甚至大家會把刀放在桌上，我們對此束手無策。會議上經常有兩批護衛員，也經常要call(譯文：召喚)警察到來，以協助法團。我有不少這樣的經歷。有些人會與法團打官司，甚至為此而傾家蕩產，因為那是他個人對法團的官司。所以，我一直在民間推動調解工作，而這亦已獲當時的民政事務局接納。

本人推動調解工作，因為我深知很多人沒能力打官司。但除了這點外，其實調解有一個優點。首先，它是雙方自願，由一個公正、受過訓練的第三方調解員在不公開、氣氛較良好的情況下，協助雙方盡量進行和解與妥協。這較在法庭上甚麼都被公開要好得多，而世界各地透過調解達致民商事和解，比率非常高，絕大部分透過調解達成的結果，大家都感到滿意，可減少雙方的張力、衝突和風險。

我們集中點在於張力、衝突和風險，而說到這點，我便要談國際調解院。在2019年，我曾參與一個由韓國舉辦，有關各國調解經驗的國際研討會。與會者紛紛分享他們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如何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民商事紛爭，其中，一位來自亞洲的國會女議員，在發言中表達了對國際形勢的憂慮，並提出調解不應只局限於自己本國的民商事紛爭，而應該應用在國際間、國際社會的紛爭上。她的原話是這樣：“Mediation shall not only be adopted within a nation, but also among nations”(譯文：“調解不僅應該在國內實施，亦應該

在國與國之間實施”)。當她說到這句時，我們很多人都靜了下來，因為她的話發人深省。

現在國際形勢緊張，大家都很擔心和平已非必然。如果條約國對如何解釋和落實某國際條約產生分歧，那些條約國要如何解決分歧呢？我們從南海紛爭已看到，一方，即我們國家，不接受另一方的看法時，大家是否兵戎相見呢？為了減少國際間兵戎相見，促進和平的機會，我認為中國做了一件很好的事，願意帶頭與有共同理念、維護國際和平的國家組成國際調解院，我覺得這方案對人類和平是個天大喜訊。

外交部新聞稿表示，近年來，國際社會對調解需求日增，目前國際上並沒有專司調解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現在爭端解決的機構主要是透過訴訟、仲裁來解決爭端，當然，我們還有國際法庭、世界貿易組織上訴機制——又或者很多時我們會提及的海牙國際刑事法庭——解決紛爭，但始終未能應付複雜多變的國際爭端。中國發起成立國際調解院，得到那麼多有共同理念的國家支持，將會為各類國際爭端提供友好、靈活、經濟、便捷的解決方案，本人感到非常欣慰。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經歷生靈塗炭，當時由17個主權國組成聯合國，是為了促成和平的國際秩序。我們要遵守國際法，大家約法三章，但77年過去，我們看到西方有些大國好像認為享受了和平太久，所以經常挑起爭端，而這些爭端包括強迫其他國家不理其國情、歷史、文化的基礎，生吞活剝地接受自己的政治制度，引致其他國家水土不服、內戰、內鬥。

今天的國際形勢，我們認為即使談多邊經濟關係已不容易，尤其是美國前總統特朗普在任時，美國甚至想將世界貿易組織、他們自己一手建立的經貿國際關係秩序也推倒重來。其實，現在國際社會的風險極高，我們隱約可見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情況。如果國際間不遵守國際秩序、國際法不受尊重，亦沒人能擺平這現狀，大家估計世界的發展會怎樣？

今天，國家願意成立國際調解院，特別將其在香港落戶，是對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優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營商環境作出高度肯定，所以，我要恭喜特區政府，更要恭喜我們的法律界。這不只

是增加業務那麼簡單，而是一項殊榮，就等於當日國際法庭坐落於海牙一樣，我們香港今日正有此等殊榮。

最後，我想和大家分享，我們喜歡推動調解的專家學者很喜歡的金句，那是Mary Parker FOLLETT(譯文：瑪麗·帕克·傅麗特)的話：The world will be regenerated by the people who courageously seek by whatever hardship, by whatever way, the methods by which people can agree，中文意思是：真正能夠改變世界的人，乃是能夠排除萬難、勇於正視人們之間的分歧，從而能在不同中尋求共識以化解矛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二十大報告提到國家堅持在和平共處5項原則基礎上，與各國發展友好合作，推動構建新型國際關係。

國家外交部11月1日的新聞指出，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於調解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國際上目前沒有專司調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國與持相近理念的國家簽署《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共同發起建立國際調解院，專門提供調解服務，為各類國際紛爭提供友好、靈活、經濟、便捷的解決方案。為落實該《聯合聲明》，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22年10月簽署《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安排》”)，而《安排》規定了籌備辦公室的地位、籌備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等的規定。

外交部亦表示，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是主要考慮到：一、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二、香港便利的營商環境；三、香港的法律體系成熟，在提供法律服務包括調解方面優勢獨特。代理主席，我認為國家這樣做，是對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莫大支持。二十大報告亦提到香港要深化與各國、各地區更開放、更密切的交往合作，對國際調解院的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所需的立法和其他支援，本會應予以配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現時適用於第2條所界定的“國際協議(international agreements)”下所指的國際組織，譬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等。根據

第558章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國際協議中，關乎這些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相關人員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但現時第558章並不適用於我國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所以，律政司向本會提出修訂第558章的《條例草案》，將《安排》包括在內。

代理主席，我參加了審議此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律政司在席上被問及特權和豁免權的相關問題，以及調解是適用於政府與政府之間、政府與商業機構之間，抑或商業機構之間時，表示有關問題的詳情，將視乎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就《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所進行的談判而定。代理主席，我盼望律政司不負所託，辦妥這項重要工作，並適時向本會報告進度。

律政司預計於2023年開展及組織《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談判及建立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談判結束後，籌備辦公室將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梁子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會通過《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其實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關。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2021年11月10日根據亞非法協與東道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國際協議成立。本地的法律，如最近刊憲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令》，是用以落實協議的條文。《條例草案》的重要性是要修訂條文中一些需要修訂的內容，以使任何涉及國際組織的成立的機構(以及與該等機構相關的人)在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之間訂立的安排下的特權和豁免權，得以在香港落實，以便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能夠如期於2023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

為何國家的重要協議與香港特區有關呢？其實很簡單，就是因為香港特區有其優勢。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首選仲裁地，擁有堅實的基礎和強大的增長潛力。在47個成員國之中，亞非法協選擇在中國設立新的區域仲裁中心，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決定把中心設在香港特區。其實，這都是關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

11日正式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簡單來說就是《十四五規劃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為國家於2021年至2025年的發展提供藍圖和行動綱領。《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之中的角色和重要的功能地位，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十四五規劃綱要》亦確立了“雙循環”經濟發展概念，提出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高品質供給為引領，以及創造新需求，加速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在“雙循環”發展策略之下，香港可以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

香港特區需要持續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善用香港與內地以及國際市場緊密連通的優勢，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及對外開放作出貢獻。當中，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提升四大固有優勢產業，其中一個是亞太區國際法律、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陳曉峰所言，新的區域仲裁中心將設有隨時、隨地、任何設備均可使用的尖端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技術，為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和個人提供機會和技術，以把握機遇和應付挑戰。

在2021年，亞非法協成員國的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合計已超過26萬億美元。亞非法協成員國中，八成是“一帶一路”的活躍成員，六成預計會成為《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的活躍成員。RCEP是全球最大規模的自由貿易區，覆蓋全球三成人口，佔全球GDP近三成(2021年全球GDP約為96萬億美元)。

新的區域仲裁中心將會與其餘5個亞非法協仲裁中心合作，與亞洲和非洲其他爭議的解決中心互相合作、學習和支持。區域仲裁中心亦計劃使用法律科技以改善有關數字資產和非數字資產的決定和裁決的執行。

最重要的是，區域仲裁中心都具有國家中立的地位，有助於達成交易和解決爭議。區域仲裁中心對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執行證據/資產保存的裁決，尤其有優勢。我期望香港特區政府和業界在法律工作方面，更積極奮進，培育更多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為國家、為香港特區服務，建立更好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升香港的優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條例草案旨在配合外交部與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稍後落戶香港的便利配套安排。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認為中央政府這次再一次體現對香港的重視，並且讓香港可以發揮“背靠祖國、聯通國際”和法治的優勢。

國際調解院的成立背景為何？早前，我國與一批理念相近的國家簽訂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期望透過設立國際調解院處理國際間的爭端。我國稍後會與其他參與國家進行相關公約的談判，從而決定國際調解院最終的落戶安排等。

這次國家對香港高度重視——我會形容是“送大禮”——選擇了香港作為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落戶之處，以推進籌備工作。香港獲選處理前期籌備工作，亦體現國際間對於香港作為法治中心和爭議解決中心的角色及能力絕對有信心。我們近年看到，中央政府希望香港多加發展調解仲裁服務，以及多做解決爭議的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我們要待我國稍後與其他國家進行公約談判後，才可知悉國際調解院最終的落戶細節，但特區政府如能按照今天的計劃，令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順利於明年正式投入運作，我相信已是踏出了重要一步。

近年，許多國際爭議均備受世界各地高度關注，而今次可見我國在解決國際爭議方面高瞻遠矚。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在11月看到《巴士的報》中一篇由盧永雄先生撰寫的文章，當中提及國際調解院的概念源於中國早在2011年看見的一個情況，當時埃塞俄比亞準備興建復興大壩，但遭到埃及和蘇丹等鄰國反對，蹉跎了一段長時間才解決爭端。由於我國堅持遇到爭端時盡量採用和平手法，亦盡量希望使用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所以萌生發起設立國際調解院的想法、概念。

我們殷切期望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稍後能夠在香港順利投入運作。此外，視乎公約的談判情況，我們亦希望國際調解院最終能夠落戶香港。這是我們很希望最後能夠看見的情況。我亦希望律政司為此努力展開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次的《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次的《條例草案》，是要落實中央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並為相關的國際組織提供特權及豁免權。

事實上，在香港設立由多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性組織，是史無前例，過去從未發生過。設立“國際調解院”，受惠不單是香港的法律業界，香港能夠藉今次機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投入“一帶一路”的重要機遇中，所以香港金融、外貿、專業服務等行業，將來都會同樣受惠。今次是中央給香港的大禮，亦反映中央對於支持香港的承諾，絕對不是“得個‘講’字”，而是坐言起行，大家有目共睹。

由於國際社會對調解服務有殷切需求，中央與多個友好國家早前簽訂《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建立一個全新的政府國際組織，目的是用調解協商等和平方式解決國際間的爭議。中央政府決定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並預計明年展開相關的談判及籌備工作。當談判工作完成後，籌備辦公室會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

“國際調解院”是全世界第一個專職調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目前國際上的爭端，主要是通過國際訴訟、仲裁等方式去解決，今次，國家帶頭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共同發起創立“國際調解院”，專門提供調解服務，就是希望用友善、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方式，去解決國家之間的矛盾。

中央決定將“國際調解院”設於香港，是有充分的原因，一方面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與國際有緊密聯繫，能夠用英語與國際人士直接溝通，而另一方面在“愛國者治港”的方針下，香港可以得到國家的大力支持，與內地互聯互通。香港具備“匯通天下”的優勢，正正就是國際組織最佳的立足之地。

不過，最重要的是，香港法制健全成熟，現行普通法亦備受國際認可，而且香港近年銳意發展成為國際仲裁調解中心，目前已有家國際仲裁組織落戶香港，所以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為香港定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為國際提供相關的法律服務。現時“國際調解院”設於香港，正好為香港國際法律中心的地位，打了一支強心針。

今次引發設立國際調解機構的想法，是源於非洲國家埃塞俄比亞興建大壩的爭端，估計“國際調解院”成立初期，會有很多“一帶一路”的國家參加。“一帶一路”計劃雖然已經推展近10年，但香港與不少“一帶一路”國家仍然相當陌生，今次可能是一個機會，成為香港與各國的溝通橋樑。事實上，“一帶一路”規模龐大，將會推動國際貿易、投資、工程、航運、保險及專業服務等多個行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的商機。

所以，我認為政府借助今次機會，除了推動國際仲裁及調解業務外，香港同時要着眼於更遠大的發展，應該配合國家發展大局，繼續擔任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在“一帶一路”的發展下，尋找香港的商機。未來，國際社會風雲多變，香港要繼續成功，就必須持續尋找商機，提升自我競爭力。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努力，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配合，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上月我向立法會動議二讀時介紹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內容，現在讓我扼要提出有關重點。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根據國家與多國簽署的《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設於香港特區，計劃於2023年起開展及組織《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談判及相關籌備工作。



為落實《聯合聲明》內關於籌備辦公室的事宜，本人經行政長官授權，以律政司司長身份，於2022年10月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署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安排》”）。

《安排》內有關籌備辦公室的地位，以及籌備辦公室、其人員及參與協定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等的有關規定，需要按香港法律被賦予法律效力。

今日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目的就是通過修訂現行法例第558章《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條例》”），以在香港法律下落實上述《安排》下的有關規定。

### *《條例草案》內容*

現行《條例》第3條訂有機制，可透過刊憲宣布國際協議的條文具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任何國際組織(以及與該等組織相關的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條例》第3條，以使任何關涉國際組織的成立的機構(以及與該等機構相關的人)在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書面安排下的特權及豁免權，亦可藉刊憲賦予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被視為此等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

###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在上月21日與政府舉行了一次會議，詳細審視了《條例草案》的條文。我高興得悉委員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並且對在香港特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一事表示支持。

### *結語*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可根據已修訂《條例》第3條作出命令，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訂的《安排》，使籌備辦公室能按計劃如期於2023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

國際調解院的成立，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服務，並鞏固香港特區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2022年7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以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並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當局在規管需要、市場發展及減低行業合規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委員曾就《條例草案》中“虛擬資產”的定義作出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定義是否涵蓋“非同質化代幣”(俗稱“NFT”)，以及該定義可如何配合虛擬資產市場的迅速發展。

政府當局解釋，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NFT純粹屬於以數碼形式存在的收藏品，則它不太可能符合《條例草案》中“虛擬資產”的定義。假如有某項NFT的實際性質及功能符合“虛擬資產”的定義，有關人士也只有在進行涉及這項NFT的活動，而該活動符合“虛擬資產服務”的定義(即由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自動交易服務)時，方須申領牌照。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已賦權證監會訂明構成虛擬資產定義的特徵，以及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種數碼形式價值會否被視作《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此外，局長亦獲賦權修訂“虛擬資產服務”的定義，在將來有

需要時擴闊規管範圍以涵蓋其他形式的虛擬資產活動。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以行使上述權力；而該等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準則，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證監會在審批相關牌照申請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牌照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是否屬適當人選。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詳列證監會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該些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及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以及該些人士曾否被判定觸犯《打擊洗錢條例》的罪行或干犯類似罪行。證監會會就此發布指引，有關指引所列明的標準預計會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大致上一致。

就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打擊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保障投資者，以提供清晰的規管框架。政府當局相信設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能為這些服務提供者提供及釐清規管原則，進一步促進虛擬資產業界在香港的穩健有序發展。

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法案委員會及業界曾對A類註冊制度，以及“貴重產品”定義的涵蓋範圍及當中涉及的五成價值門檻表達關注。委員尤其關注A類註冊制度會加重交易商的運作成本，且交易商未必清楚他們所售賣產品的貴金屬及寶石成分，因而不知道需要申請註冊而誤墮法網。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作以下修訂：(一)訂明進行12萬港元或以上非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方須進行A類註冊，即倘若交易商只進行12萬港元以下現金或非現金交易，則無須註冊；以及(二)修訂“貴重產品”的定義，以回應業界提出的關注，即定義中指明的貴金屬及寶石價值門檻會帶來執行方面的困難。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認為上述修訂建議既能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亦切合執法及風險評估的需要，同時利便業界配合，減輕業界的負擔。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我對審議《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觀察。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很開心看到我們各位委員均細心、盡責並務實地就法案的不足之

處，積極及理性地提出建議，我亦要讚許負責條例的政府相關單位，當然包括財庫局、證監會、海關及律政司的同事，他們十分耐心地聆聽，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完善法案條文，做到既可符合國際組織的立法要求，亦不會對相關業界帶來重大的合規負擔。

這次《條例草案》大家討論的焦點之一是求取對虛擬資產產業發展與監管之間的平衡，即在加強規管的同時，亦要為這個極具潛力的產業提供適當的扶助，讓其穩步前行。

而另一個關注重點是監管範圍，目前只涵蓋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他如虛擬資產場外交易、虛擬資產點對點交易、獨立的虛擬資產付款或託管服務等則不受規管。政府解釋是因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模式是現時香港最普遍和發展最成熟的，其他虛擬資產活動並不普及，而其資金流亦可透過金融機構的措施得以完全掌握。但是，我相信虛擬資產行業的發展一日千里，市場變化亦可以相當迅速，故此政府承諾會不時檢討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情況是很有必要的。政府一定要檢視這個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考慮日後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規管範圍。

至於另一個焦點是“只可服務專業投資者”參與，有意見認為會窒礙持牌人的業務及不利虛擬資產界別的未來發展，亦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把非專業投資者剔除於服務範圍以外。政府表示是考慮到虛擬資產業務相對傳統金融行業涉及嶄新科技並具有高投機性，須小心衡量相關投資風險，在制度推行初期施加“專業投資者要求”是比較審慎的做法。

我很開心聽到政府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後，就新制度的詳細規管要求進行諮詢，並會因應業界及公眾的回應，考慮是否可在施加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下，容許非專業投資者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進行交易。當然，我認為前提是必須做好投資者教育，以免小投資者純以“跟風”角度參與投資。

此外，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修正。擬議條例原規定，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的交易商絕大部分是本港中小企，要求他們註冊會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經會上積極反映意見後，政府立即從善如流作出調整，提出修正案訂明如交易商只進行12萬港元以下的交易，則無須註冊，大大減低對中小企的影響。



另一個關注點當然是“貴重產品”定義的涵蓋範圍及當中涉及的“50%價值門檻”，會上多位委員均認為交易商未必清楚他們所售賣產品的貴金屬及寶石成分，因而不知道需要向海關關長申請註冊而誤墮法網。政府聽取意見後，考慮到執行方面的困難及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刪除該項要求。看似更嚴謹，實際是更容易執行，兩全其美。

代理主席，行政和立法機關擔當不同的角色，大家有時難免持有不同的觀點和考慮，但即使如此，只要雙方共同以香港社會和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有積極正面的溝通，就能求同存異，今次《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修訂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呼籲各議員同事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惟宏議員，請發言。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透過設立發牌制度合理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以及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兩級註冊制度。

業界非常關注如何能在市場發展與監管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及香港要增強發展動能；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要“搶企業”、“搶人才”。因此，政府應協助業界發展市場，我相信市場的不同持份者也希望香港有一個有秩序、高質量及高透明度的市場。

近日虛擬資產交易所FTX的事件正好體現了合理監管虛擬資產的重要性。如果投資者在受監管平台進行交易，便更有保障。業界樂見政府於今年10月底公布《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當中提及會就新發牌制度下零售投資者可買賣虛擬資產的適當程度展開公眾諮詢、研究在香港引入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推動證券型代幣發行。

雖然《條例草案》未有特別明文規定專業投資者限制，但我亦理解到初期會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業界則希望監管機構日後敲定有關細節時，能容許非專業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參與。我們相信，如果設有專業投資者限制，很多零售投資者將會轉到一些無牌經營的平台進行交易，或會因而蒙受更大的損失。

此外，現時很多受監管的投資產品也涉及專業投資者限制，正如港交所便有大量債券產品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專業投資者限制。業界比較擔心，日後也對虛擬資產施加專業投資者限制的話，一方面會減少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另一方面會明顯窒礙業界發展。

至於“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我們建議當局應再作適當檢視，因為很多年輕人未必有一定財力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要求，但卻絕對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或經驗進行這方面的交易。但很可惜，如果設有專業投資者限制，加之目前的定義，他們也是無法參與其中。

最近亦聽到業界反映，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因涉及一些虛擬資產或有虛擬資產背景而未能在銀行開戶。剛才提到香港要“搶企業”、“搶人才”，政府正需要協助很多不同企業及人才落地，幫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才能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無可否認，政府日後必須加強投資者教育，局方和監管機構可聯同業界——我們也很樂意多做宣傳和推廣——讓投資者充分了解投資風險及產品細節。

至於未來受海關監管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業界非常憂慮監管或會帶來不同壓力和挑戰。因此，我建議當局應制訂適當政策，包括妥善控制日後的註冊收費、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作出良好的過渡安排，盡量減少業界的負擔和營運方面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支持本項法案的修訂。

本項法案的通過與實施，進一步完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相關制度，有助於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公信力，並切實保障投資者個人利益。就新法案通過後如何推進相關工作進程，本人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要加快推出創新監管工具與手段。隨着洗錢及各種違法活動資金籌集風險持續演變，應對方法亦應該與時並進。根據金管局2022年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在相關法案完善後，亦需加快推出數碼化合規科技應用，包括推出第二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提升監管科技手段，推動與銀行業及執法部門的合作，並共享情報，偵測並監管不法資金的流動。

二，要完善監管，推動相關產業有序發展。在法案完善及監管手段加強的同時，政府可逐步提供促進香港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的便利政策，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綜合優勢，盡早落實新法案下虛擬資產服務發牌和監管制度。在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同時，推動市場穩步發展，推動香港虛擬資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三，要加強與內地合作，合力打擊洗黑錢。2021年9月15日，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防範和處置虛擬貨幣交易炒作風險的通知》，明確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通過互聯網向我國境內居民提供服務同樣屬於非法金融活動。公安部據此部署全國公安機關，深入開展嚴厲打擊涉虛擬貨幣犯罪活動。政府應在監管制度、防範手段和共用情報方面，與內地執法部門進行密切合作，攜手打擊洗錢犯罪。

四，加強宣傳，協助業界完善合規措施。就新法案擬議註冊制度中的相關要求及海關指引，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向社會各界做好法例解釋和宣傳工作，協助相關公司和企業加快制訂和完善經營者反洗錢政策和合規措施，加強員工培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近年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迅速發展，構成相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區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提供清晰、整全的規管框架，以及訂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同時更有助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方向正確，亦有其必要性，我希望特區政府進一步在規管虛擬資產活動及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代理主席，我先申報，我也有在虛擬資產及相關科技產業中投資。

當局最近發布了《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宣言》”），我認為是有效地將資產管理的範疇擴大至虛擬領域，引導虛擬資產在政府監管下有序進行。對於國際幣圈連環爆雷，特區政府提出《宣言》正是時機合適，彰顯香港在發展虛擬資產市場上的領先步伐，落實監管有利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我聽到不少業界的聲音對《宣言》表示支持，贊同提出整全的規管框架有助提升投資者的保障，即使是散戶，也對特區政府加強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表示歡迎，以免投資遇上問題時投訴無門。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可配合落實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在新制度下，虛擬資產交易所將與現時傳統金融機構一樣，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保護投資者方面的規定，這有助持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地位和公信力，使其能接觸更多香港市場的投資者，相信亦有助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雖然虛擬資產活動涉及較高風險，但當中有不少嶄新的投資產品和技術含量，可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及創科產業帶來巨大商機。我相信設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能為這些服務提供者釐清規管原則，進一步促進虛擬資產業界在香港的穩健有序發展，只要規管制度與發展虛擬資產市場之間取得平衡，便可提升香港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事實上，在有利金融發展之餘，監管數字資產同樣影響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概念廣泛，經濟安全和社會安全是其中兩環，兩方面的穩定對國家的進步同樣重要，香港要挺身面對數字資產議題，制訂應對方法，在制訂監管方案時，要有預防國家安全受影響的意識，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為基礎，包括設想恐怖組織或清洗黑錢組織會千方百計利用數字資產和加密貨幣進行交易，我們不可以讓非法組織在香港有生存機會，影響社會安全。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成為虛擬資產交易中心具先天性優勢，金融創新潛能巨大，尤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獨特地位與優勢突顯，有利國際金融地位持續提升，並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在確保相關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保障投資者的規定，有利建立健全的虛擬資產監管制度，我支持《條例草案》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俊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修正案通過。今次的《條例草案》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第二部分是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制訂註冊制度，我會就兩個部分講述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虛擬資產是近幾年才興起的一個詞語，對很多市民、投資者來說都非常陌生。我自己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是受到法例規管的一個專業，我深深明白到，一個專門行業要發展蓬勃，吸引全球資金來港投資，有效的監管是必須的。

最近大家或有聽到一宗虛擬貨幣FTX倒閉的事件，令市場損失數以十億甚至百億美元資金。有一些保守的意見就認為，FTX事件正正突顯虛擬資產真的是“虛擬”到資產一眨眼便消失了，甚至認為香港不應該容許虛擬資產交易，以免投資者的投資化為烏有。我個人認為今次FTX事件正正顯示出完善監管制度的重要性，良好的監管制度就如一把保護傘，讓傘下的投資者得到適當的保障。

代理主席，這正正是因為我以上的論述，在《條例草案》審議初期，我已經對政府建議只讓一些專業投資者在新制度下投資虛擬資產表示不理解，甚至有點不滿。政府的取態是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摒諸門外，變相迫使一些資產達不到專業投資者門檻的投資人，想投資虛擬資產便要透過網上買賣。監管部門這種想法其實有點像是鴛鴦政策，覺得讓普通投資者自己到海外買賣，有事發生時便不會“燒”到香港的監管部門身上，這樣絕對不理想。

幸好，其後政府和監管部門，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聽到法案委員會的聲音，表示待《條例草案》通過後，證監會便會就新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的詳細規管要求進行公眾諮詢。在進行諮詢時，證監會亦會因應業界及公眾的回應，考慮“專業投資者”規定的方向，我希望證監會能夠廣謀從眾，為香港訂立一個傲視全球、對各方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的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另外，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有提及，《條例草案》對於任何本地或境外人士，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他地方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服務，可被視作干犯相同罪行，這部分相關的條文可能過於嚴苛。我明白到現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很早便已有“積極推廣”這個概念，

不過當年互聯網未盛行，而虛擬資產這類新的投資產品，根本就是建基於網上，不少市民亦未清楚香港現正準備立法規管，施加這類罰則可能很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我希望證監會能夠在日後多加宣傳，在處理相關事件或案件時，先以教育為主的方式處理。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一直以來都非常配合特別組織在打擊洗黑錢方面的工作。特別組織在2018-2019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估，確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具有優勢，不過，香港並無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立打擊洗黑錢的規管制度，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要為這部分進行立法，亦即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制訂註冊制度。

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都設有相類似的規管制度，大家都是按照自身的情況來訂立一些規矩和制度，有一些較鬆、有一些較緊，而政府初時提出的規管制度，有意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超過12萬港元的現金交易，都要向海關關長註冊，只不過會按照12萬元劃線，低過或不接受現金交易的，可以註冊為較寬鬆的A類牌照，而其他人士則要註冊為B類。

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好像邵家輝議員、黎棟國議員，亦包括我在內，對於政府提出A、B類註冊都表示極度關注，認為是過度監管，更會對不少中小微企帶來困擾。最重要的是，政府擬議的規管制度，其實並非特別組織所要求，特別組織本身只是關注超過15,000美元現金交易，即所謂12萬港元的交易。政府所提出的方案，的確沒有照顧到香港實際的經營情況。不過，幸好政府最後也有聽從我們委員的意見及業界的聲音，願意作出修改，並將“服裝”、“配飾”、“飾物”及“其他製成品”等一般只含有很少量貴金屬或寶石的產品，剔除於“貴重產品”的定義，而A、B類註冊亦改為只要求12萬元以上現金交易的公司才需註冊，減少了很多不必要的監管。對於香港營商方面，這實在至為重要，所以再一次感謝政府聆聽訴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雖然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但同時帶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本港自1991年起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成員，很高興本港過去一直積極維護及不斷加強打擊相關罪行的制度，而且成效卓

著。而我曾經擔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主席，希望今日可以藉着過往經驗發言。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今年7月發表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本港整體面對的洗錢風險為中至高水平。為了回應FATF的建議，今次修例規定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相信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積極作用。

代理主席，近年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發展日新月異，亦越發蓬勃。這些交易活動的匿名性及去中心化等特質，令不法分子可將犯罪得益通過分層交易或轉換為法定貨幣，令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更高。虛擬資產活動相關的罪行近期亦有上升趨勢，去年首8個月涉及金額超過3億，是去年同期的5倍，增幅達到472%，因此我認為有必要規管虛擬資產交易。

不過當局未有將非同質化代幣(NFT)包括在今次修例內，證監會解釋是跟隨FATF的定義，純粹用作收藏品而非支付或投資工具的非同質化代幣，並不構成虛擬資產。但FATF在今年6月的文件，指NFT是一個“充滿挑戰的領域”，原文是“challenging area”，會帶來犯罪風險，需要持續關注，我期望當局不要忽視這個犯罪缺口。

在今年第一季末，NFT總交易額超過120億美元，達到2 800萬宗交易，第三季雖有下跌，但銷售額仍達34億美元。事實上，有評論指用NFT點對點交易平台洗錢很簡單。其一，平台可讓用戶直接在網上接觸其他用戶，犯罪分子可在無需披露資金來源或實質擁有權的情況下，買賣虛擬資產來換取金錢，甚至自行創建兩個帳號，自我洗錢。

其二，在NFT交易中，很多都是數碼藝術品。正因為藝術品的價值太主觀，即使在NFT平台上以天價拍賣或發售，亦不能說不合理。這種較容易洗錢，但難以被發現的點對點交易，卻不納入規管範圍，似乎說不過去，當局有必要制訂詳細的計劃，為堵截洗錢和恐怖活動財務罪案把關。

正如政府在10月發表的《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所言，政府有與業界一同探索金融創新的決心和承擔，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確保業界能按照國際標準，緩減

和管理在金融穩定、消費者保障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造成的實際和潛在風險。

NFT的加入門檻低，犯罪風險相對高，今次當局在立法建議似乎並未追上時勢，因時制宜。我促請當局盡早作出考慮，有效堵塞極有可能存在的漏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洗黑錢是國際公認的一種極為嚴重罪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出入自由，我們有責任完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機制。今次特區政府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提交《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就虛擬資產服務機構提供者，設立發牌制度；以及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立註冊制度及作出相應的有關法律上的安排。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我與多位法案委員會委員都認為，建議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有需要調整。

政府提出的註冊制度，分為A類註冊及B類註冊兩種。我認為B類註冊制度設計恰當，我全力支持；但對A類註冊覆蓋率既廣且深、無孔不入就有很大保留。皆因根據《條例草案》建議貴金屬及珠寶買賣的商人，不論營業規模大小都涵蓋在內，覆蓋貨物甚至包括價值不高的商品，例如廉價養珠與含貴金屬量極低的商品、首飾。據此，售賣含些微貴金屬而且價值很低的形形色色商品的小商戶、甚至連小販都要根據A類要求註冊。這個建議不必要地大大增加了小商戶做生意的壓力和負擔。

政府資料顯示，這類小商人佔了香港貴金屬及珠寶交易相當大的比重，而他們的平均每宗交易金額亦遠遠未達到特別組織要求監管水平：即現金交易金額不多於港幣12萬元。因此，新民黨3名法案委員會委員及邵家輝議員、黃俊碩議員等，要求政府考慮修改A類註冊規定。我們提出的修改，不單仍然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而且更可以減除中小微企小商戶和小販面對的不必要壓力和困擾。此外，我亦認為貴重產品的定義和涵蓋範圍當中涉及50%價值門檻要求，在實施方面是困難重重的。從營商角度，將會造成很大障礙。



我非常高興政府聆聽了委員的意見後，接納了我們的看法。政府亦同意根據委員們的建議，將A類註冊條件修改為：進行港幣12萬元以上的非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商或珠寶商，才要進行A類註冊。至於貴重產品的定義，政府亦同意刪除50%交易價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讚賞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消除了廣大中小微企商戶及小販的註冊負擔。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是實事求是，而政府官員，特別是海關的代表虛心聆聽，用接地氣的態度考慮。法案委員會開了3次會議便完成審議工作，對一些重要關鍵的條文提出修訂意見，獲政府接納，完善《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成果，是另一個行政立法相互合作支持的好例子。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是回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9年9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就香港完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所提出的建議，涉及兩大範疇，包括就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適當設立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

關於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我是支持的。因為，其實我本人也收到市民投訴，也是一個訴求。有市民說，最近一年將自己大部分資產放在一個網上交易平台中，但卻無法取回，可能是Crypto(譯文：加密資產)的scam(譯文：詐騙)，即他認為自己墮入了一些加密代幣的欺詐陷阱之中。他亦曾經動用自己的資源去追尋資金的去向，並報了警。但他說，警方表示，由於涉及多層資產轉移，可能多過3層，所以不受理他的個案。因此，我們有必要做好對這些虛擬資產的監管和發牌制度。

今次的發牌制度主要訂明發牌準則，證監會只會考慮向在香港成立並設有固定營業地點的公司，或在海外成立但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發牌。要獲批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每名申請人須有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履行一般監督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運作的職責，並

在服務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過程中，代表其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亦必須成為持牌代表。在加入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之後，如果市民拿錢出來放在平台上，當交易遇上不當情況，在追討時也會有跡可尋，找出一些專人來問責。所以，我支持這次提出的發牌準則。

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到，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是否應該被納入虛擬資產的概念呢？我對此是認同的。因為，這些NFT其實也可以在交易平台上買賣、拍賣，也具有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即是有經濟價值的儲存，也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轉移、儲存或者買賣，以及擬作為公眾接受的交易媒體。因此，NFT其實已屬一種虛擬資產，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訂立後進行更廣泛的研究，看看哪些才是真正的虛擬資產。因為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實在難以釐定哪一種一定是虛擬資產。但如果在定義中廣泛一些，便可以涵蓋一些新型的虛擬資產，一些尚未存在的，或是將會存在的虛擬資產。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我們香港現時也關注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除了搶人才、搶企業外，我相信搶資金也是一個很大的範疇，我們香港如何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現在虛擬資產的活動雖然涉及高風險，但也會產生不少投資產品。政府在這方面如何令我們投資業界更容易吸引外資、資產，以及吸引人們投資，我認為這也是需要給予鼓勵的，尤其是如何保持我們香港的競爭力，即在監管之餘，亦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一定要取得適當的平衡。即使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簡單註冊或申請牌照，我認為也是適當的，尤其是涉及如何保障投資者本身的福祉、資產，以及他們如何取回資產，這些都很重要。所以，我支持此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發牌準則。

但是，對於只可服務專業投資者的規定，我有些意見。如果是“一刀切”將非專業投資者剔除在服務範圍之外，我認為這未必是《條例草案》想達到的目的。現在金融服務業或投資業界有產品推出，我們相信他們有那樣的能力及專業，向他們的投資者講解好當中的風險和產品內容。所以，我認為，當我們確認香港的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時，也希望將這些投資產品發揚光大，讓更多人參與相關投資。所以，我亦認同證監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這方面作詳細諮詢。我希望證監會將就虛擬資產的定義及哪些人可以參與相關的投資這兩方面再進一步諮詢相關業界及公眾。

關於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我認同今次政府有聽取議員的意見。在我們正常的3次會議之外，其實政府額外與我們舉行會議，向我們講解政府的關注點、國際的關注點和為何這項條例草案要這樣寫。我對此是歡迎的。這次政府聽了我們意見後作出幾項調整，包括在A類註冊方面，進行12萬港元以下的現金或非現金交易將無須註冊。而且，在“貴金屬”的定義中除刪除“服裝”、“配飾”、“飾物”的提述外，亦刪除了“不包括構成任何醫療器具或工業設備的部份的製成品”此項條文。換言之，貴重產品的定義將不會涵蓋以上物品，因而減輕了業界的負擔。其實我在第一次會議時，曾詢問局方為何要規管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這兩類交易商在香港進行洗黑錢活動的風險是否很高。政府回覆我時提及，這方面的洗黑錢個案實際上數年內也可能沒有一兩宗。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關顧業界，也要關顧中小企寶石商，體察他們營商時的困難之處，尤其在疫情下，他們的營商環境越來越艱難。希望當局在規管制度和註冊方面有彈性，令他們更易做生意，在疫情期間可支持下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代理主席，關於這項法案，我會集中討論虛擬資產的規管。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發牌規管虛擬資產交易，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需要的，主要是想透過規管保障社會上的投資者。

我在法案委員會特別提到，發牌未必一定可以涵蓋所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現時有不少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商可能是在海外營運。無可避免的是，有些人會在香港經沒有發牌的交易商、平台購買虛擬資產作海外投資，對這些在海外投資虛擬貨幣的人士來說，究竟保障何在呢？這便是當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多番提出和討論的問題。

當然，我相信局方有一個基本責任，就是設立發牌機制後，要加強公眾宣傳教育，特別是向市民大眾說清楚，經香港受規管的發牌機構購買虛擬資產有何保障，而不跟隨這一套、選擇在海外平台用其他方式購買虛擬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又是甚麼。又或反過來說，兩者在處理過程中有何分別。我相信透過香港受規管的發牌機構購買或投資虛擬貨幣或虛擬資產的時候，局方所提供的相應待遇和處

理，應該與自己經海外沒有規管的機構購買是一定有分別的。所以，局方真的應該解說清楚這些分別或承擔的風險，這是在法案委員會中多次提出的觀點。

第二點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是，發牌規管虛擬資產的未來路向，是讓專業投資者去投資，而我亦同意專業投資者理論上有足夠的經驗作判斷，與一般市民大眾投資者可能有少許不同，這是從保障小投資者的角度和想法出發。不過，我提出一個觀點是，局方會否就“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與時俱進地作適時的檢視呢？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不止我一人，其他同事也有提出，專業投資者現在是以持有現金800萬元作為重要的分水嶺或定義，但其實有很多人反映，有些大額投資者可能未必持有這個金額的現金，但從他們的track record(譯文：往績紀錄)可見，他們從事相關的大額投資其實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很多同事包括我也會問，局方未來檢視“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時，會否考慮納入這些因素呢？我認為局方值得借此機會考慮這一點。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點，我想呼應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很同意他的觀點。其實虛擬資產變化萬千，當然也有很多人“損手爛腳”，否則，我們何解今天要作這項規管呢？但是，我們很明顯看到今次修訂是沒有規管NFTs(譯文：非同質化代幣)的，我認為局方有責任，在未來考慮如何把NFTs納入下一個規管的項目。當然，我剛才聽到其他同事提出不止是NFTs，而是每當在虛擬資產世界出現新產物，因為變化得很快，局方便應要有一套機制、有一個更有效和靈活的機制可以作規管。我相信在這次修訂或這個機制生效後，局方要與時俱進地監察，因為真的變化得太快，可能明天又會突然推出一隻新產物。所以，我認為局方有需要隨着機制落實，繼續不斷地檢視和優化有關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前申報，我服務的機構是一間金融機構。代理主席，《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條例》”)，包括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設立發牌制度，並就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設立註冊制度。

代理主席，在市場千呼萬喚和本會的推動下，我們樂見政府在10月31日的金融科技周2022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了《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宣言》”)。我很高興政府闡明了對虛擬資產行業生態圈的立場和方針。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對全球從事虛擬資產這類創新業務的人員，我們應該抱持開放和兼容的態度。政府亦認同虛擬資產在市場上已經變得不可或缺，並已在法律和監管制度上作出配合，以提供便利的環境。

代理主席，我希望本《條例草案》是重要的一步，但不是最後一步。政府亦很明確表示，將來對於虛擬資產是會採取“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並適時訂出所需規限，一方面讓虛擬資產創新能夠在香港可持續地蓬勃發展，另一方面確保能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和管理在金融穩定、消費者保障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造成的實際和潛在風險。代理主席，關鍵就在於政府和市場對於“相同”的看法是否一致，是否相同的業務便應該面對相同的風險？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持續發展上多諮詢業界。

現時的《條例草案》是經過了幾年，一直探索對虛擬資產究竟應該採用甚麼樣的監管框架，終於推出了現在這個監管制度，以“選擇參與”的方式，為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發牌制度。政府亦表示已就監管虛擬資產如何分銷方面向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出指引。

有議員同事亦已指出，目前能夠在這些交易所參與交易的，只限於專業投資者。現時對專業投資者的界定相對簡單，應該重新檢視。至於零售投資者如何參與，亦有議員同事就此發言。與其對他們不作規管，不如把框架畫清楚，畫清楚圈圈，讓他們清楚如何進行交易，所以我歡迎證監會在《宣言》中提到，將會就新發牌制度下零售投資者可買賣虛擬資產的適當程度展開公眾諮詢，同時亦表明了會對零售投資者的風險保持小心審慎的態度，這亦兼顧了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要加強投資者教育，確保訂立適當的監管安排。

代理主席，最後，香港擁有世界級的金融基建、法律和監管制度，我們實應更擁抱金融創新，並要持開放的態度，希望政府在整個虛擬資產的價值鏈上繼續致力推動各項金融服務可持續發展，並完善整個虛擬資產的生態和環境。

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2022年7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很多謝法案委員會仔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和具體條文，亦提出很多有用可行的意見，共同為加強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利便業界的有序發展而努力。在此，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和副主席李惟宏議員，以及剛才發言的嚴議員、吳議員、黃議員、廖議員、黎議員、容議員、周議員和簡議員；他們部分亦在委員會工作，並在剛才發言時支持我們的修訂。

《條例草案》目的是要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亦在虛擬資產方面保障本地投資者，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使我們的制度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定的最新國際標準。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大部分，包括設立(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方面，我理解很多立法會議員、業界和公眾都關注虛擬資產帶來的機遇及挑戰。就這方面，我在今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政府為在香港發展具活力的虛擬資產行業和生態圈而訂定的政策立場和方針，其

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至為重要。在新制度下，虛擬資產交易所將與現時傳統金融機構一樣，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就保護投資者方面，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須遵守證監會訂定的要求，包括穩妥保管資產、確保財務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此外，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除了需要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該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帳目及財務資料，證監會亦有權進入其業務處所、進行視察和調查等。這個制度有助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建立地位和投資者的信任，使其能接觸更多香港市場的投資者。

近期虛擬資產市場持續波動，反映了不少其他地區在建立其規管制度時，或欠缺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是有關投資者保障和金融穩定等方面。因應市場情況，各地的監管機構逐漸認同香港所重視的投資者保障和金融穩定角度。現時香港作為一個“先行者”推出完整制度，可增加全球服務提供者在香港開設交易平台的信心。當中，剛才幾位議員都特別關心關於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的問題，其實最近特別組織於6月再次表示，一些獨特的，即所謂unique的，並用作收藏品的NFT，並非FATF(譯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準則下的虛擬資產，不過因為NFT的實際設計有不同變化，正如幾位議員都有提及，特別組織不斷提醒成員應該看重NFT的實際功能，而不是代幣聲稱自己是否NFT。《條例草案》的處理方式與FATF(特別組織)的，即我剛才介紹的最新宣示相符。當然，虛擬資產發展一日千里、日新月異，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與不同的司法轄區和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在管理好風險的同時，繼續抓緊機遇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虛擬資產中心。

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特別是關注到A類註冊對中小型商戶的影響。我們經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決定在兩方面作出調整。

第一，我們建議進行12萬港元或以上非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方須進行A類註冊。換言之，如果交易商只進行12萬港元以下現金或非現金交易，一律無須註冊。這項調整可以減低對只進行小額交易的中小型商戶的負擔。

第二，是《條例草案》有關“貴重產品”的定義：即包含貴金屬或寶石的產品，而有關貴金屬或寶石佔產品的交易價50%或以上。我們理解業界關注到在處理日常業務上，這個50%的門檻會帶來實際執行方面的困難，我們因此建議刪除這個門檻。

以上的修訂建議既能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亦切合執法及風險評估的需要，同時利便業界配合，減輕業界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一直與監管機構、業界等代表溝通，修例建議整體上獲得各界支持，亦已適當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在明年第二季分階段生效，讓有關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新的和經修訂的規管要求。具體來說，經修訂的條例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會在2023年4月1日生效，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其他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的修訂則在2023年6月1日生效。兩個新制度會提供過渡期，利便業界穩步按照規管制度申領牌照或進行註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3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1、3至7、18、27及33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動議的修正案，主要是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和業界的意見而提出的，法案委員會亦對有關修正案表示支持。

修正案主要調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下A類註冊人的制度、修訂“貴重產品”的定義及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介紹相關內容。另外，我們亦因應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並檢視了《條例草案》的整體條文，就所需的技術或草擬行文方面的修訂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修訂，並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很多同事包括我自己均對有關建議表示同意，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定要配合國際間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措施，盡我們的責任。

這項法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進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公司，在有超過12萬元的現金交易時遵守新的註冊規定，進行B類註冊。就我所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我曾諮詢界別內的珠寶商會，他們絕大部分均表示同意，因為購買貴價產品的客戶過去較多使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額，若使用現金支付，日後在法例實施後為他們作出記錄並向政府通報，業界認為其實也屬合理，亦可在協助國際打擊洗黑錢活動這個環節上盡一分力。

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我和部分委員對於法案內關於進行A類註冊的規定，希望將一些有售賣貴金屬產品的公司一併納入涵蓋範圍，卻有一些疑問。因為有些貴金屬產品，在香港並非只有剛才提到的珠寶公司銷售，一些諸如售賣眼鏡的店鋪、售賣相架的文具店，甚至是售賣耳環這類較簡單首飾的店鋪，其實也有機會接觸到貴金屬產品的銷售，所佔比例不詳。

我們擔心的是，這類公司過往所售賣產品的價值其實並不高，即使是整間公司的貨品價值總和，可能也不到12萬元，因為它們出售的可能只是數十元一對耳環那一類貨品。若將這類售賣貨品價值根本不高的公司也一併納入法案的規管範圍，要求進行A類註冊，可能會牽涉數千間此類中小微企公司。

第一，這些公司每年都需要支付行政費；第二，政府也可能需要付出若干行政費進行監管，因每年都要check(譯文：檢查)。我們覺得這類公司每天的交易根本不會牽涉太大金額，遑論剛才所說的每宗交易12萬元，因全部貨品的貨值總和可能也未達此數。所以，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表達，這一類註冊規定未必是打擊洗黑錢行動所應監管的範疇之內。

感謝政府的同事聽畢我、現時在席的黎棟國議員及另外數位同事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述的關注後，特別在會議結束後留下再跟我們在外面商討及聆聽清楚我們的意見，一同思考如何可作出妥善處理，既符合國際打擊洗黑錢活動的要求，而又不影響本地的營商環境，並建議作出是次修正。我對政府的修正案非常認同，它最低限度讓剛才提及的中小微企公司日後無需進行A類註冊，減低其在行政上可能需要增加的經濟負擔，所以在此要感謝局長和他的同事。

在此亦想借此機會表達，新一屆議會代表了新的開始，但坊間有意見認為對於政府所有議案，議員其實全部有如橡皮圖章，甚麼也會說“yes”(譯文：贊成)，不會反對。這項法案卻很清楚告訴大家，議員其實也很認真進行審議，一些正如剛才所說涉及12萬元和大型珠寶公司的建議，我們認為如能協助打擊洗黑錢活動，固然會予以支持，但若屬並無必要，像剛才所說會影響中小微企的措施，我們在發現有問題時同樣會向政府表達，痛陳利弊，告訴他們應做的事情儘管去做，不應做的便希望政府三思。今次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告訴市民大眾，即使是新一屆議會的議員，我們一樣會繼續盡我們的職責，認真審議所有法例建議，令所有在香港推行的法例均屬合情合理。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簡單多謝多位議員對我們工作的肯定，這些對我們是很大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錄3)**

**第3條(見附錄3)**

**第4條(見附錄3)**

**第5條(見附錄3)**

**第6條(見附錄3)**

**第7條(見附錄3)**

**第18條(見附錄3)**

**第27條(見附錄3)**

**第33條(見附錄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3至7、18、27及3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2022年6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馬逢國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 (一) 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 (二) 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 (三) 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四) 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
- (五) 就保護版權作品不受侵犯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為關乎規避該等措施的若干罪行，訂定調查、檢取、處置物品及其他權力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包括各項刑事罪行條文，會否影響公眾日常的網上行為及言論和表達自由。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刑事罪行條文，是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而設。當中相應的刑事法律責任，與現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相若。

此外，《條例草案》擬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情況下，已涵蓋眾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和合理的互聯網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建議足以回應版權使用者的關注。《條例草案》雖然保障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權利，但《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不會只因採取步驟，使他人可接達某項傳播所提供的東西或接收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訊息，而被視為已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及侵犯版權。

委員關注到若有人刻意有系統和有計劃地採取步驟，讓很多人透過所提供的連結接達到侵權作品，或大規模地轉發有關連結，是否仍可以免除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解釋，僅僅向他人提供連結，讓他們接達某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這樣的行為是否涉及任何侵權行為，須視乎整體案情而定。政府當局並引用澳洲上訴庭於2005年的一宗案例補充說明，若某人集合一些超連結並作出編輯，並且將該等超連結透過互聯網發放，從而讓其他人接達侵權內容，雖然該等行為本身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仍可視乎證據和案情被視為“授權”他人作出侵權行為。《條例草案》提出，某人可在得到某教育機構的授權後，向其他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條例所訂明的複製品，但《條例草案》要求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有委員指出，學生或家長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彼此間互相傳送從教育機構接收到的版權作品。委員質疑，有關行為會否令學生或家長墮入法網。

政府當局解釋，教師、學生甚至其家長和監護人可屬於《條例草案》下所指的“獲授權收訊人”。學生、家長或教師之間互相傳播教材等複製品亦可受有關豁免涵蓋。此外，只要學生和教師之間傳播的複製品是用作教學、研究或私人研習等用途，又符合公平處理的規定，已可受現行法例保障。

就“安全港”機制方面，有委員反映，服務提供者關注到實施“安全港”機制可能會對他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尤其是執行“安全港”的有關措施可能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和經營負擔。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安全港”的《實務守則》，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的實務指引和程序，並就有關的具體執行細節和所涉法律責任作出詳細說明。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完善《實務守則》及“安全港”機制的運作細節。政府當局亦指出，服務提供者就履行“安全港”條文的法律責任已在《條例草案》內列明，因此《實務守則》不擬訂定相關的法律責任。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安全港”條文時採納《實務守則》的指引，亦屬自願。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打擊非法串流裝置訂定條文。委員反映，業界清楚要求政府盡快立法規管非法串流裝置，雖然政府當局解釋版權擁有人可循現行法例追究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等的侵權行為，但啟動司法程序成本高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規管非法串流裝置上應更有前瞻性，不必等待其他地區實施相關法規後，才考慮是否採納。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有關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的版權事宜，以及就數據開採等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

當局表示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及修訂條例實施後，開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以研究不同持份者提出的版權議題。

就第528章現行條文內“報導”一詞的提述，《條例草案》擬把該詞的“導”字(即“指導”的“導”字)以“道理”的“道”字取代。有委員質疑有關建議，並指現時很多媒體都以“寸”字部首的“報導”一詞表述發

放時事資訊，因此建議當局採納已廣泛被使用的措辭，以免公眾產生疑慮。政府當局解釋，兩個詞涵義大致都是指向大眾提供新聞，而兩詞亦在社會上獲廣泛使用。然而，辭典多以“道理”的“道”字的“報道”為主詞條。當局認為可理解為現在以該字較為常用，於第528章中使用這一詞較為合適。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條例草案》的推出，是為了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我認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作出修例，並支持今次《條例草案》通過。

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政府分別於2011年和2014年兩次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可惜兩次都未能通過。我對於上述兩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都無功而還，感到極度遺憾。

本人作為一位前資深電影工作者、文化創意產業的一員，就知識產權，特別是版權保護對版權有關的行業，例如電影、電視、音樂、文字創作、動漫、出版與創作和表演等行業的重要性有非常深切的體會和理解，亦曾長期參與到推動版權保護的工作之中。個人理解版權保護對所有從事創作有關的行業和從業者來說，可以是生死攸關的事情，亦是推動現代社會維持公平合理、文明進步、鼓勵創新的重要舉措。

由2012年至2021年，我曾經作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別的議員，致力保護版權，推動版權條例更新，更是責無旁貸，是任內的一大挑戰。

當政府於2011年根據國際共識第一次提出修訂，落實為本地立法，履行國際義務，跟上國際社會和科技發展，條例得到業界的 support，並且作出很多妥協和讓步，亦得到當時法律界的認可，但仍被一些極端分子，結合議會內外的反對勢力，扣上“網絡廿三條”的污名，讓很多不明所意的市民提出反對，最終無功而還。

而政府於2014年第二次提出修訂，條例在法案委員會階段經詳細審議已經取得共識，草案亦獲得委員會通過，但反對派議員為了阻撓架構重組決議案，採取“拉布”行動。最終政府和業界的努力，

敵不過漫長的“拉布”，令相應的立法程序，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獲得通過，而政府最終亦被迫決定“就此作罷”，令人非常遺憾。

而到今屆會期，我和業界殷切期望終於有機會達成我們的願望。在完善選舉制度下的新一屆立法會，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回復理性互動，我樂見法案委員會委員能夠認真、詳細及高效地進行討論和審議，並普遍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令今天的修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很希望透過政府的詳細解說，向社會反映版權修訂的重要性，進一步完善香港版權的保障，填補遺憾。

今天的修訂是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為修訂基礎，主要是因為相關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經過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已經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

《條例草案》對業界發展至關重要，香港的創意工業深受網上盜版影響，特別是串流侵權行為，令業界失去保障。《條例草案》能更有效地保障文化藝術的創作者及企業，令他們在創意方面的付出能夠在數碼環境下換回合理的回報保障，繼而確保創作者們能夠持續進行創作。在這個串流侵權、盜版猖獗的年代，《條例草案》的功能和角色至關重要。

代理主席，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更提出要打造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版權保護更是重中之重。特區政府在版權修訂工作上，趕落後之餘更應做到超前，才能維繫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定位。過去兩次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令本港的版權制度較國際發展落後超過10年。今天的修訂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基礎，已顯得有點落後，不足以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趕不上最新的國際標準。業界曾反覆表示，這些年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其版權條例作進一步更新。隨着科技發展，衍生出新的版權議題，《條例草案》有必要持續更新。

因應數字時代社會發展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建設的需要，香港須通過不斷更新版權法例，社會和經濟發展才可以緊貼趨勢穩步前行。就此，我樂見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共列出了3項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包括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

入特定的版權豁免，以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顯示特區政府有意進一步更新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意圖與國際接軌。

在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方面，香港現時的版權期限，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而定，一般是作者過世後50年。但近年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已把其版權制度下的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死後70年。我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有助更充分地保護原創者的利益，並能夠激勵原創者進行更多的作品創作。我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展開相關研究。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方面，目前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新加坡及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而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亦曾就應否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進行討論。《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認為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是有利於研究和創新，對數據工程、創新科技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在人工智能方面，近年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在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和爭辯，例如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是否應受版權保護；誰是版權擁有人；以及誰應為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等。據我了解，至今並無任何一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版權法例中就人工智能相關事宜作出規範，但不少地區已經就人工智能與版權關係進行相關研究。今年，美國版權局就一宗案件表明，雖然由人工智能系統創作內容可視為藝術作品，但當局認為以人腦創作的作品才適用以著作權法保護，因此不適合以現有著作權法保護其創作內容。人工智能產生的作品引起的爭議甚多，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有迫切需要就人工智能發展廣泛諮詢公眾，並盡快展開立法研究。

代理主席，有人認為，條例會扼殺創作空間和言論自由。事實上，《條例草案》已經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例如《條例草案》已提供一系列的豁免，譬如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和合理的互聯網活動。條例不但沒有扼殺公眾的自由，反而能夠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和聲譽。我確信，版權保護制度是文化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也是促進社會文明

進步的重要措施。我希望特區政府持續強化版權保護制度，跟上科技時代的步伐，與國際接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本議事堂今天恢復《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令我感慨良多。

代理主席，科技不斷進步，一方面讓我們享受到資訊時代帶來的各種便利，另一方面亦為版權保護帶來不少新問題和新挑戰，海外一些經濟體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本來，特區政府亦相當積極，自2006年起，就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3輪諮詢，並分別於2011年和2014年兩次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很可惜，相應的立法程序都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年條例草案》”)，雖然經法案委員會仔細審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1月20日的大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我和不少議員都曾發言支持盡快通過，卻遭到反對派議員不斷以各種方式“拉布”阻撓。在當年4月14日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更有反對派議員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並且獲得通過，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以致該法案在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可謂“馬失前蹄，功虧一簣”，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未能及時更新，嚴重落後於國際發展。

代理主席，國家在2021年3月公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了成功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俱進，不但要符合本地的社會和經濟需要，更要與國際標準接軌。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及時重新檢討和修訂版權法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不言而喻的，而本議事堂過去在這方面進行的法案審議和辯論，所花的工夫並沒有白費。特區政府在2021年11月公布諮詢文件，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建議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基礎。

《2014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主要包括以下內容：首先，因應科技發展，為版權擁有人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以及配合新的傳播權利，訂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又修訂和擴闊版權豁免的範圍，允許某些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使用版權作品，以及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此外，增訂“安全港”條文，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增訂兩項法定因素，供法院在決定是否在涉及侵權的民事案件中判予版權擁有人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些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經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令人慨嘆的是，當年社會上關於《2014年條例草案》的討論，出現很多不理性的觀點，最明顯莫過於把該條例草案標籤為所謂“網絡廿三條”，是出於政治爭拗，為反對而反對，甚至出於挑動社會矛盾的不良動機。

實際上，《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至今仍然適合現時整體經濟和社會需要，在最新一輪的公眾諮詢中，回應者整體上亦支持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

《條例草案》涵蓋了下列重點範疇：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播模式相繼出現，在版權制度下將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同時擬新增第28A條，澄清構成“向公眾傳播”的涵蓋範圍，任何人如僅僅轉發超連結或接達他人傳播的內容，或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將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的行為。

另一個範疇涉及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60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包括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條例草案》建議適當修訂和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包括讓教育界為遙距學習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

至於擬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已涵蓋眾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活動，相信已足以回應一般使用者在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主要關注。此外，又會增訂“安全港”條文，配合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訂明若服務提供者在獲

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另範疇涉及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但因應數碼環境下舉證方面可能出現的挑戰，《條例草案》建議增訂兩項因素，即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以供法院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由此可見，就現階段而言，上述修訂建議大致已反映在數碼環境下，更新版權保護制度的需要，又盡量減少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影響，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和關注，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版權保護的優化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我期待，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特區政府繼續密切注意科技和網絡技術日新月異的發展，並追蹤國際間關於版權保護制度的更新情況，在適當時候再作公眾諮詢，謀求新的共識，使本港的版權保護制度能夠與時俱進，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在恰當的法律框架下，達致良性互動的多贏局面，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版權擁有人的作品在電子傳送模式下廣播時能夠得到保護。對於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

先前的立法會討論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引起極大迴響。有人或會認為，當時的反對聲音是過於政治化，或是將條例的修訂妖魔化。我們可以不同意某些議員在議會中的抗爭行為，但不代表他們的聲音沒有意義。事實上，當時社會對不同的意見曾有很大迴響，市民亦有些反應。不少團體和市民十分擔心條例修訂後會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這些憂慮不容忽視。

無可否認，本條例草案會影響公眾日常的網上行為。《版權條例》擬議新訂第39條是關於“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的條文，公眾憂慮作品得到公平處理究竟如何界定，擔心誤墮法網。條文不清會影響言論空間。



代理主席，我們很多同事(包括我自己)經常都在網上發布訊息，希望市民可以知道，同時亦希望認同我們訊息的人可以幫忙傳遞、分享。但是，當條例修訂後，大眾便會擔心，分享他人的訊息或創作會否犯法。在這種情況下，大眾有此憂慮便會扼殺網上世界的自由空間和活潑性。

另外，在討論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未能解釋網上改圖、改歌等二次創作行為是否已經列為侵犯版權的行為，亦未能提供具體例子。創作者將會因為害怕觸犯法例而自我審查，不敢隨意創作；相關平台亦會為了避免觸犯法例，而自行將有風險的創作內容刪除。

關於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或為評論時事或引用等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新增公平處理豁免，當局並無就這些情況作出清楚界定，同時亦未有提供指引，舉例說明哪些情況可獲豁免，以致豁免範圍模糊不清，令尋求這些新增版權豁免保障的版權使用者可能在無意間侵犯版權，這項安排不甚理想。

代理主席，今天社會上仍有很多人對政府缺乏信心。大眾憂慮版權條例的修訂通過之後容易誤墮法網，因而造成寒蟬效應，自我規範，不知不覺地收緊了我們的言論空間，這是我們不願看見的現象。因此，我要求政府於修例後，在有效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之餘，亦要同時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我期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夠再次在我們議會中聲明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並不會收窄我們的言論空間，以及影響言論自由。

多謝代理主席。

**邱達根議員：**代理主席，過去10多年，政府曾經進行3次諮詢，並在2011年及2014年提出兩次修訂，但受到當時立法會部分議員“拉布”影響，修訂工作無法完成，令香港《版權條例》一直追不上國際發展，而網上侵權活動亦在落後的版權保護環境下，變得越來越猖獗。現時網絡上很容易找到很多非法串流網站，可以看電影、聽音樂、收看運動賽事。我相信近日不少人會在網上收看世界盃，其實這些都是侵權行為，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所以，我支持政府盡快完成審議並通過《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今次政府以2014年的條例草案為基礎，再度提出修訂，包括確立版權人專有的權利、豁免改圖、戲仿等二次創作，以及設立“安全港”機制。相信政府今次已考慮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業界亦參與了很多討論，並認為今次已盡量取得很多不同方面的平衡。我一直有諮詢業界對《版權條例》的意見，我想再在此陳述數點，不過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剛才已提及，所以我會盡量簡短，不浪費大家的時間。

第一，我們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會憂慮，在相關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否有大量投訴侵權的情況，為ISP增添很多額外的工作量及營運成本。我們已多次表達此憂慮，希望當局能夠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盡快制訂“安全港”的《實務守則》，讓服務供應商可以在收到有關侵權通知後，根據《實務守則》的指引和程序處理，亦希望當局可以繼續觀察法例通過後的影響，如果對我們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很大影響，看看可否再有其他的修訂。

第二，關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政府表示，現時版權擁有人可以就網上侵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封鎖網站，但由版權人提出申請至法庭訴訟、頒布強制封鎖令等，往往需要花上很多時間和金錢，加上串流裝置、非法機頂盒等每數個月便會更新軟件，待取得封鎖令，IP(譯文：網絡規約地址)已經轉換，究竟能否拘捕？在立例後，會否“你有你立例，我有我照賣”呢？希望政府能在立例後，根據本港實際的情況，再三考慮是否應該加入特定條文，以規管非法串流裝置。

第三，我們希望政府在《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立即啟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因為即使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馬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版權條例》仍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科技日新月異，現時有很多人工智能創作的版權，能否跟上呢？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我們考慮和重新審視的。我們的法律、立例往往走在科技之後，但我們也不想相差太遠。在這方面，希望我們能夠走得較前，在保護方面更能跟上科技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們要尊重和保護版權，尤其是創科講求的原創性。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對推動創科非常重要。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到，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相信，倚

靠香港能夠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完善的法制，在國家的發展和引導之下，我們定能成為國際產權貿易中心，幫助香港科技的發展和推動。

代理主席，我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加強數碼環境下的版權保護。

我謹此陳辭。

**霍啟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來到進行二讀、三讀的階段。在此，我真的要代表“體演文出”業界表示感嘆，我們真的等得太久了。

其實，剛才多位同事都提及，2011年和2014年的條例草案，因當時的“拉布”而未獲通過，導致香港版權法和知識產權保護足足落後了鄰近地區10年。反觀內地和鄰近的新加坡，它們分別在前年和去年更新了自己的版權法。要落實中央在“十四五”規劃中賦予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香港擁有適時制宜的法例至關重要。

早前，我和業界各持份者進行了多場會面，亦已將歸納後的意見以書面方式向局方反映。業界對版權豁免、“安全港”制度等事宜都有點擔憂，但他們最擔心的，是新增的第28A(4)至(6)條就“向公眾傳播”的涵蓋層面過闊，會導致修例無法有效打擊未獲授權的轉播、非法串流裝置及應用程式。我亦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跟進，並就多項《條例草案》細節作出追問，我在此多謝局方積極回應。

就這次修例，雖然業界大體上認同要跟上國際水平，支持盡快修例，但很多實務問題依然未能徹底解決。在此，我必須多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上月施政報告辯論中作出回應，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立即開展新一輪版權檢討工作。我認為定期及密切與業界交流只是第一步而已，數碼年代瞬息萬變，如剛才幾位同事亦提及，我希望局方進一步承諾，起碼每兩年對《版權條例》進行一次檢討，共同探討尚未解決的議題。以下有幾個例子。

第一，考慮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就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例如機頂盒和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目前普通法管轄區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有相關條文。我建議局方參考該兩個地區的最新案例和發展方向，適時進行檢討和考慮引入有關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於香港的《版權條例》中。

第二，研究設立自願性版權註冊系統的可行性。目前，有11個國家(包括中國內地)已建立了具有政府和區域性法例支持的自願性版權註冊制度。現時，本港的《版權條例》雖訂定了6間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註冊制度，亦要求版權特許機構公開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基本資料，提高透明度，但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仍需一個由政府主持和把關的中央註冊系統。建立自願註冊制度，有助於某些情況下釐清版權擁有人的身份，以支持知識產權貿易。我知道香港律師會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支持本港成立版權註冊制度，因此，政府有必要研究設立全面的自願性版權註冊制度，推動落實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

第三，探討非同質化代幣(即NFT)的知識產權保護。隨着經濟邁向更大程度的數字化，可能引申出非同質化代幣(即NFT)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早前，政府發布的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中，亦提到不少與法規相關的內容，但有關非同質化貨幣的部分確實不多。倘若非同質化貨幣出現“翻版”，或陷入版權爭議的作品，政府會如何處理呢？而在資產買賣時，是否包括作品的版權呢？此等法律問題都需要釐清，希望特區政府真的會關注和諮詢業界。

另外，我很希望局方跟進幾項事宜，當然，那是有關優化公眾教育及宣傳。我知道IPD(譯文：知識產權署)製作過一些“懶人包”和動漫、漫畫等宣傳品，但對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下，一些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和評論時事等的創作豁免，例如舊曲新詞等“二次創作”是否屬於侵犯權利，大眾都非常困惑，政府應加強公眾宣傳和學校教育。

第二方面，馬議員剛才也提到，是盡快更新第88J條提及的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實務守則》。其實，目前《實務守則》的擬稿是2012年的版本，即已有10年，雖然《實務守則》並不是附屬法例，只是一項自願性質的守則，但其中牽涉的安全港機制較為複雜，對於一些缺乏法律資源的中小微企來說，《實務守則》可算引路明

燈。我希望局方可着手更新並推廣宣傳，為服務平台供應商減省業務壓力。

第三，是就建議修訂的第118(2E)及(2F)條所述獲豁免的“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制定一份清楚的清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希望局方盡快諮詢我們業界，因為目前有不少私人博物館和私人檔案室等場所，希望政府能釐清刑責，讓我們業界更清晰和安心。

香港要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便需要持續優化法規，成為世界的龍頭，協助文化軟實力“併船出海”。同時，我們亦要與內地政府多作溝通，思考如何互相配合，共同發展。

最後，我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發言。

**梁毓偉議員**：代理主席，《版權條例》的修訂已經延誤了10多年，我們現在正正有需要“追落後”。回顧2014年修例的原意，是配合科技和時代發展，跟隨國際標準，針對網上出現的大規模盜版電影和劇集。修訂是出於保護原創者的利益，但政府也要採取相應的措施，包括向公眾解釋相關修例，並要與時並進，根據數碼世界的轉變，再作修訂。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上曾是先驅。香港早於1873年已制定關於商標保護的《商標條例》，比英國頒布第一部商標法還要早兩年。今次的部分修訂，曾在2006年12月進行“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公眾諮詢”，當時iPhone仍未出現，我們已在構思未來應如何修訂《版權條例》。我們原本是緊貼時代發展，比其他國家或地區都要超前，但我們的立法環節出現問題，即使在2011年及2014年曾提出修訂，也很可惜未能在當時完成，使香港落後了10多年。

未來，我們要朝着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方向發展，香港絕對需要保持着保護知識產權的先驅角色，有必要繼續更新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根據網絡和社會環境更新《版權條例》，保護多種現有嶄新形式的版權作品，盡早檢視如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版權保護、文本及數據開採的版權豁免、人工智能合理使用版權等問題。

網絡世界變化很快，政府對於相關的《版權條例》也要不斷更新、不斷修訂，方可保障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今次修訂是以2014年作為基礎，網絡世界日新月異，過了8年時間，這個世界已大大不同，以前用Facebook(譯文：臉書)，現在的年輕人也嫌老套了。現時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一代，會在網絡分享事物，網上亦有不少年輕人會直播“打機”或翻唱歌曲(Cover)。雖然修例原意是針對大規模的侵權行為，但在侵犯版權刑責化方面，當中列明“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即屬犯罪。以YouTube為例，此平台可以開啟營利，憑觀看次數賺取收益。雖然現時未見有任何遊戲商控告遊戲直播主侵權，對遊戲商而言，越多直播對他們的生意越有利，但當中仍有一定風險，遊戲商仍然擁有法律權利作出控告。局方應該釐清當中的權責，為市民提供指引，甚至在未來修例時考慮各種豁免，讓版權擁有人和市民的權益取得平衡。

網絡世界已經深入市民的生活，政府除了要進行公眾諮詢外，亦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及做好教育工作。在2012年、2013年，有網民認為將《版權條例》引申到網絡，二次創作會有機會負上刑責，繼而引發種種鬧劇。但是，今次修訂回應了二次創作的作品是否侵權的爭議。今次修訂除了保障原創者外，一些常見的網絡活動亦有豁免，例如帶有藝術或文學性的創作手法，即戲仿、諷刺，模仿等創作，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所以有豁免。對於引用原創內容，例如在社交媒體引用作品，比較常見的是截圖，市民如以截圖講述自己的見解，亦可獲豁免。同時，政府亦要向公眾解釋清楚，政府需要在接獲版權持有人的投訴後才會執法，讓有心人無法再次抹黑。

政府可以主動建立更多渠道，讓公眾了解修例。對於創作者或準備從事創作的青年人，他們需要了解相關的法例，以免不小心觸犯法例。正如我所說，越來越多青年人在網上分享事物，“二次創作”的涵蓋範圍，亦需要當局進一步進行教育工作。未來再有修例，亦希望政府收集更多本地創作者的意見，平衡業界與創作者不同的看法，不要使他們對於投身此行業感到太大壓力，長遠而言，我們要繼續打造有利香港市民創作，為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的優良生態。

代理主席，我支持本次修訂。我謹此陳辭。

**林新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球很多國家早於20年前已開始修訂它們的版權條例，以加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剛才馬逢國議員已指出為何香港的《版權條例》嚴重落後於國際標準，以及這大大阻礙了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和創意產業的發展，我現在便不作重複。

現在的《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只是一小步。修訂後，香港政府需推出和落實政策，做到政、商、民合作，方可完成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制訂的目標。我和業界有以下建議。

首先，在2015年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中，早已提出要推動知識產權估值、盡職審查、中介服務。這些工作其實無需等待《版權條例》修訂，政府也可一早開始進行。不過很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有政策出台。

第二，是加強教育和監管，培育行業人才。無論政府要發展甚麼中心，最重要是社會上有沒有足夠人才。很可惜，現在知識產權行業發展方面的人才不足。有法律界朋友向我表示，現時香港大學教育的課程，很少跟創科系、設計系的大學生講解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知識，以及這些法律如何有助於他們日後的事業發展。這些創科學生都不懂利用知識產權法律來保障他們日後科研成果的權益，這樣是難以培訓人才入行從事知識產權事業的。亦有法律界朋友表示，知識產權從業人員缺乏監管，導致質素良莠不齊，影響公眾利益之餘，亦難以提升從業人員的整體水平。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對知識產權從業人員的監管和培訓，提升行業整體的質素。只有不斷培育本地人才，方可令香港更好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第三，是跨部門政、商合作。目前，政府單單依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其實難以制訂整體性的知識產權策略。我們需要政府跨部門協作，包括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等協力，結合市場上的教育機構、公營和私人企業和專業團體的建議和合作，共同制訂和落實知識產權政策和務實的工作藍圖。

第四，是加強向社會各界宣傳。除了要加強公眾和中小企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更必須令工商界和財經界了解知識產權對引領經濟、國家和企業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可推動相關法律、估值、金融、保險等業務。只有更好地聯合社會各界的力量，方可成功達標。

現在雖然有望可通過《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但很明顯，今次修訂只是遲來的起步，絕對是不足夠的。過去10年，電腦、通訊、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傾覆傳統思維。我們必須盡快展開新一輪版權修訂諮詢，確保我們的版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例追得上科技的步伐，以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除了《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目標，國家《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願景國家到2035年，知識產權綜合競爭力躋身世界前列，所以，香港的知識產權發展絕對不應該亦不可以落後。政府要做到政、商、民合作，聚焦制訂發展方向和做好配套工作，這些舉動不可再遲、再等。

本人懇請各位議員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追回過去近10年未能處理的事情。

我在此想特別提出，我在《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曾致函政府，當中明確提出一個觀點，希望局方可以記錄在案，日後加以考慮。從我們法律界處理的多宗case(譯文：個案)可見，很多被侵犯版權的人士過去往往難以向法庭證明自己蒙受的損害，因此在申索損害賠償時面對一定困難。

因此緣故，我曾致函當局並提出一個觀點，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參考加拿大所謂的“法定損害賠償”模式。這模式其實是一個固定機制，賠償金額介乎500加拿大元至20,000加拿大元，基本上是固定的。只要受害人向法庭提告，便已知悉有這個類似列表的機制，法庭會根據情況按此機制斷定損害賠償的金額。這做法明顯可以協助被侵權的人士較容易和快捷地獲得賠償。概念就是這樣。



當然，政府回覆我指出，這次修例不會考慮採納這建議，原因是香港法庭現有的既定制度已有足夠靈活性，應付這方面的申索。政府亦特別指出，《條例草案》已明確加入兩項因素，讓法庭協助被侵權的人士申索賠償，包括侵權人士在侵權後的行為，以及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情況。換言之，法庭會根據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傷害再作判斷。當局認為，加入這兩項因素供法庭考慮，可讓被侵權人士較容易獲得損害賠償。

當然，我明白政府在處理任何機制的改變時，需要處理及考慮眾多因素，並作出多方面的平衡。我希望政府留意，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雖然一如政府當局所說已納入這兩項元素供法庭考慮，但政府亦應持續觀察被侵權人士在申索賠償方面是否一如以往般困難。我希望局方能繼續檢視這方面的情況。這是我的第一個觀點和建議。

另外，我亦要指出，就《條例草案》而言，正如多位同事提及，10年前與現在相比，科技上已有很大變遷，特別是多位同事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串流方式，現時很多侵犯他人版權的行為都有機會透過這方式進行，但《條例草案》暫時未有覆蓋打擊這方面的措施。

我記得當日局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答覆委員有關問題時亦提及，現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如果我沒有記錯——已特別為打擊以串流方式侵權的行為制定相應的法規。我希望，《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只是第一步而已，當局未來要繼續密切留意以串流方式侵權的情況，因為我記憶所及，不同同事在會議上亦曾表達這方面的意見。在適當的時候，政府可能需要一併處理及打擊以串流形式侵權的情況，這亦是需要處理的。

我希望今天的修例可以在保護版權方面走出重要的一步，但接下來還有很多步要走，我希望局方能夠繼續檢視相關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支持《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版權就是知識產權，是保障個人原有創作的私有產權。時代不斷進步，以前我們的世界只有紙本的版權，侵犯版權大多是複印本，後來又有光盤，便出現翻版碟。互聯網和數碼媒體的興起，以及電子檔案的創新科技，再有點對點傳送這項新技術，無論文字、音樂、聲音、影像、相片等都可以很輕易地被複製，不單被複製，傳送和分發也更加方便，導致版權遭進一步侵犯，擁有人的權益受損，影印機和電腦的發明更成為侵犯版權的助攻者。

《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香港，香港要提升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亦要提升和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就是要確保知識產權這個制度有效保障持份者的利益，香港的版權制度就是要與國際的標準接軌，以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需要。因此，修訂《版權條例》是必要的。

香港特區政府為了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其實在2011年和2014年曾兩次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修訂，但可惜都未能夠在當屆的立法會會期屆滿之前完成，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經濟、文化、藝術、法律和教育等的發展。

今次的《條例草案》涵蓋了5個重要範疇，第一，是因應科技的發展，為版權擁有人引入科技中立這個專有傳播權利；第二，是配合新的傳播權利制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第三，是經修訂和擴闊的版權豁免範圍，允許某些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使用版權作品，便利網上學習和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運作，以及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第四，增訂“安全港”條文，以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和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合理的保護；以及最後第五，就是增訂兩項法定因素，供法院在決定是否涉及侵權的民事案件，判予版權擁有人有額外損害賠償的考慮。

我認為經過多輪諮詢和討論，已經讓全港市民、業界充分表達意見，政府的建議亦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共識，更重要的是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

香港的版權條例制度已經相當落後，未能夠與時並進，阻礙了香港特區走進國際大舞台與世界接軌。我們要知道，在1998年至2012年，其實共有7個海外主要司法管轄區為了配合數碼環境修訂其版權法例，包括最早作修訂的就是美國，接着是歐盟、澳洲、英

國、新加坡、新西蘭和加拿大。另外，亦有3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包括1886年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4年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1996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香港居民應要明白《基本法》保障了香港人的權利，當中包括第四條、第十一條和第二十七條，希望香港人真的可以學習《基本法》內一些條文，這是真正保障我們香港人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的內容。

而本港的《版權條例》亦不時作更新，包括1997年訂立之後，在2000年、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和2020年都曾作修訂。所以，為了長遠發展利益和保障持有人的權利，期望立法修訂能夠順利完成，香港可以創新篇，走進新征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和盡早實施《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早在十多二十年前，英國、新加坡、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數碼環境下對版權的保護。《條例草案》終於在披荊斬棘的情況下來到立法會，雖然來遲了，但仍能展現當局有決心奮起直追，銳意趕上世界潮流和科技發展的趨勢。本人相信，更新後的香港版權制度將能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中把香港打造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戰略部署，加快香港投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

隨着科技進步和數字經濟迅速發展，互聯網世界可謂變化萬千，難免為政府在制定豁免事項時帶來更大的挑戰，並需在法例的明確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本人建議，當局日後可考慮引入更具彈性的安排，例如定期就《版權條例》羅列的豁免事項進行檢討，並根據實際需要，以較為便捷的方式作出增補，以更開放的手法構建一個動態調整的豁免制度。尤其是，內地於4月發表了《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當中提及要完善統一的產權保護制度、推進商品和服務市場高水準統一，以及進一步規範不當市場競爭和市場干預行為。有評論認為，這將改變包括知識產權在內

的基礎制度和市場規則。換言之，當局有需要加強留意並因此而作出調整，以免香港的本地法例因滯後於形勢而影響日後的市場運作。

另一方面，教育和學術研究等非牟利用途應當清晰納入豁免事項當中，令有關法例不會影響這些環節的原有運作。即使《版權條例》本身已有60多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的作為”，包括研究、私人研習、教育、評論、報導時事等目的，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侵犯版權。但是，隨着時代變遷，加上3年來疫情所帶來的變化，大家現時很普遍地會選擇使用網上學習，教師亦會透過網上系統向學生發放功課和教材，使網課成為教學新常態，特別是現時不少課後補習班均改以網上進行。本人樂見《條例草案》修訂和擴闊相關的豁免範圍，以便利網上學習、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的運作，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之間維持較合理的平衡。

這次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工作可謂部署良久。自2006年以來，政府當局已意圖因應數碼環境的變化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先後進行3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2011年和2014年提交兩項不同版本的條例草案，可惜因當時“攞炒派”勾結一些既得利益者“攞局”而“胎死腹中”。今次的修例工作能較快完成，充分印證中央完善選舉制度後，行政與立法機關展現出良性互動，得以高效解決一些長期阻礙經濟發展的深層次問題。

《條例草案》如獲順利通過，當局必須定期檢討及加強宣傳當中的正面效應。尤其是，社會相當關注日後會否引入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打擊侵權風氣。當局亦要與持份者保持充分溝通和合作，以釋除公眾疑慮，避免再出現2011年及2014年修例工作遭到誤解，甚或條例草案被妖魔化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於2022年6月提交《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和支持，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同時亦展示在完善選舉制度後，行政和立法機關能理性和高效地討論有利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法例修訂建議，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同時，亦感謝剛才議員發言支持及提出多方面的意見，可以讓局方在法案獲得通過後作後續跟進並進一步完善有關版權和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包括版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條例草案》旨在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及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當中的立法建議是自2006年起，經過多輪大型諮詢及政府與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

事實上，是次修例的立法建議已分別得到3屆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支持通過，只可惜過往兩次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因此，我們有需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完成這項迫切的立法工作。

《條例草案》主要涵蓋以下5個重點立法建議：

- (一) 因應科技發展，賦予版權擁有人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確保他們的版權作品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都會得到保護；
- (二) 配合引入上述專有傳播權利訂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

- (三) 新增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評論時事；以及引用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並修訂和擴闊一些現有版權豁免的範圍，以便利網上學習及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運作；以及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使用版權作品模式，以期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 (四) 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包括在獲告知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從而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聯線服務提供者因應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所採取的合理措施提供法律保護；以及
- (五) 增訂兩項法定因素，供法院在決定是否在涉及侵權的民事案件中判予版權擁有人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對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的影響，我希望強調我們的立法建議是經過多輪公眾諮詢後提出，並平衡了各方利益，不但不會收窄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反而比現時《版權條例》就版權作品的使用增加更多法定豁免。

首先，現時《版權條例》下提供的所有版權豁免，例如為批評、評論、新聞報道、研究及私人研習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均不受影響，繼續有效。

而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建議在現行的版權豁免的基礎上，再新增多項版權豁免，包括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引用版權作品，以及評論時事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豁免，涵蓋現時許多互聯網上常見的發表言論及表達意見的行為，以增加對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的保障。只要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這些行為是不會構成侵犯版權。因此，相關的修例建議會為版權作品使用者提供比現時法例更多在使用他人版權作品時可適用的豁免。

除了上述主要立法建議外，《條例草案》亦對《版權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普遍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此外，絕大部分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建議的團體均表示整體上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立法建議。我們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及透過書面文件回應了委員和不同持份者就個別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和意見。

其中，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我想特別就《條例草案》中建議修訂“報導”一詞作解說。《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的中文版本中包含“報導”一詞的條文，以“道路”的“道”字取代“導演”的“導”字，此修訂建議其實是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出。我們其後就兩詞的應用作了進一步研究，察悉兩詞各有收錄於不同辭典中，涵義大致都是指向大眾提供新聞，而兩詞亦在社會上獲廣泛使用。然而，同時收錄兩詞的辭典多採用以“道路”的“道”為“報道”一詞，可理解為現在以該字較為常用。此外，教育局發出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亦只收錄以“道路”的“道”為“報道”一詞。我們明白兩詞在一般情況下相通並用，沒有對錯之分，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在《版權條例》使用“道路”的“道”字較為合適。

另一方面，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持份者建議政府需處理多項其他版權議題，以繼續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我們同意須繼續檢討工作，《條例草案》的通過除了是我們持續維持香港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的一個里程碑，亦會為我們日後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其他版權議題奠下穩固基礎。我們將會在修訂條例實施後隨即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以研究不同持份者在是次修例工作中曾提出但未能處理的議題。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盡快完成實施修訂條例的相關籌備工作，包括盡快確定“安全港”制度的《實務守則》的內容和安排刊憲公告《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讓社會大眾更加理解修訂條例的內容，以及不同持份者在保護版權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時所享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早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保障香港創意及科技產業的營商環

境，使我們能更充分利用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優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1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 《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朱國強議員動議的“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教育質素”議案。

梁子穎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朱國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梁子穎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朱國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教育質素”議案**

**朱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教育到底是開支還是投資呢？本人提出要求政府以2020-2021財政年度為參照年份，承諾在未來5年，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參照年份的水平，即是說，5年內教育開支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4%或以上，讓政府和教育界有更多時間和資源，一起探討如何解決生源持續下降的問題，以穩定學校教學團隊，同時提升教育質素。

以教育開支佔GDP的比例來量度教育開支，是國際慣用的指標。以中國內地為例，自2012年以來，國家教育經費支出，是連續10年保持在GDP 4%以上的比例。至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國家，教育佔GDP的比例，平均就有4.9%。反觀香港過去10多年的教育開支，除了個別年份高於4%外，大部分時間都徘徊在3.4%至3.6%之間。

翻查政府近年的教育開支，總額由2008-2009財政年度的773億元，逐步上升至2022-2023財政年度的1,119億元。雖然教育開支的公帑投入龐大，但我們必須從公共財政的角度審視，在醫療等其他範疇開支增加的情況下，過去兩年教育開支佔整體總開支的比例，徘徊在14%左右，已低於多年來維持在18%至20%左右的水平。至於教育經常開支，亦呈下跌趨勢，由2015-2016財政年度的22%，逐步減至本年度的17.3%，減幅超過兩成。

代理主席，教育到底是開支還是投資呢？隨着出生率下跌，適齡學生人口正面臨結構性下降，根據教育局的估算，小一適齡人口由今年58 500名，5年後便會急跌至48 500名，足足少了1萬人；而中一適齡人口亦持續下降，8年後便會少了7 000多人。值得注意的是，

這些數字尚未反映疫情及移民潮的影響，當前不少學校面對收生困難，如何穩定教育生態，成為教育界當前的急務。

過去20年，學齡人口大起大落，為教育界帶來很多衝擊。早在千禧年初，小學經歷一波殺校潮，接近100間小學被迫結束，近年中學縮班危機亦持續了多年，在這些收生寒冬期期間，學校面對很大的壓力，不少校長、教師充滿憂慮，學校為了招生，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教師被迫不務正業地推銷學校，變相教學的空間不斷萎縮，關顧學生的時間和精力慢慢減少，不單影響學校發展，亦影響教學質素。

代理主席，教育是樹德育人、細水長流的事業，不應該“限米煮限飯”。但按照現行機制，學校獲得營辦津貼的撥款，是根據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變動而調整，即是說，學生人數減少，意味學校的撥款亦會被削減。

有人可能會質疑，既然學生人口減少，自然不必聘請那麼多老師，甚至不需要那麼多學校，為何教育開支仍要維持在GDP 4%的水平呢？我必須指出的是，這種說法其實是將教育視為開支，並沒有從學生利益及教育效果思考。過去3年因為疫情，學校正常的教學活動嚴重受阻，本港和跨境學童的學習進度、情緒及社交能力亦大受影響，我們正正需要維持穩定的教學團隊和增加資源，以進行額外的補救性支援措施，加強關顧學生的身心發展和學習需要，縮小學習差異。

削減對學校的撥款，一定會影響教育團隊的穩定性，損害學生的利益。如果我們對教育開支“門水喉”，對下一代無疑是虧欠，亦大大削弱香港未來的競爭力。

面對學齡人口的結構性下跌，教育局的應對措施不外乎是重置、合併，以調控所謂收生不足重災區的學額供求。相比起殺校，這不失為好辦法，但落實起來絕對有難度，例如重置涉及的新校舍需時興建，對學額供過於求的地區，其實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合併既要處理校董會的意向，亦要處理超額教師等實際問題，這些措施的成效有限。

當前，教育界正探討應對學齡人口下跌的方法，比如中小學減收“叩門位”、讓重置的學校在不減資源的情況下短暫減班、採用“平衡班級結構”，甚至重劃校網等，但我們暫時看不到教育局在這些方

面有何實際行動。代理主席，良好教育需要穩定的環境，故此，我提出以5年為限，維持本地教育開支比例，實在是有必要亦是合理的。

為了培養香港下一代，教育政策推陳出新，政府需要營造可持續發展的學校生態，更需要提供資源執行好各項細節，尤其在國民及國安教育、正向教育、特殊教育、創科教育、職業專才教育、學前教育、跨境學童的支援等各方面，把教育政策落實到位，才能提升質素。

代理主席，“搶人才”已成為今年的熱門新詞。值得我們反思的是，香港本身是否沒有人才呢？我身為小學校長，看着無數學生在學校成長、升學，數年後長大成人，投身社會。我深信透過教育，可以培養出一代又一代報效國家、貢獻香港的優秀人才。我總結一句：一個願意投資未來，致力改善教育質素的社會，才能培養、匯聚及挽留人才。

代理主席，我期待各位議員提出更多寶貴的意見，希望大家支持議案。我謹此陳辭。

#### **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人口老化、出生率多年來維持低位，令適齡學生人數持續減少，加上受疫情和移民潮嚴重影響，越來越多學校因生源不足，致面臨縮班殺校的危機；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2020-2021財政年度為參照年份，承諾在未來5年，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參照年份的水平，讓政府和教育界有更多時間和資源，一起探討如何解決生源持續下降的問題，以穩定學校教學團隊；另一方面提升教師專業力量，發展及優化愛國教育、國安教育、正向教育、特殊教育、創科教育、職業專才教育、學前教育及加強跨境學童的支援等，從而提升教育質素，培養香港人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子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議案，要求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教育質素。我的修正案旨在豐富原議案的內容，要求教育局正視學生人口下跌對教育界及整個社會造成的衝擊，並希望政府在即將頒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參考2020-2021財政年度的教育開支，具體來說，意思就是凍結現時公營小學和中學編制教師職位的數目，讓教育界休養生息，以及有足夠資源(特別是教師資源)，應付“有加冇減”的工作要求。

何以我要提出“休養生息”呢？因為香港自2000年開始進行教育改革。為配合21世紀的社會環境和需要，教育制度、模式、內容和教育方法均應與時並進地改革，目的是希望為學校、教師和學生創造空間——是創造空間、創造空間——讓學生可以享有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從而奠定終身學習的根基，達致全人發展。過去20多年，在幼兒教育、學校教育、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方面均展開了巨大的改革工程，但卻未見能夠“創造空間”。我所看到的，只是老師連私人空間也要用來應付教育的不斷改革、不斷新增的工作項目，例如生命教育、正向價值教育、融合教育、創新科技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特別學生需要教育、職業教育及家長教育。最新加設的還有《憲法》教育、《基本法》教育、國安教育、環境教育等。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過去一段日子，學校的人手編制均按學生人數擬定，即使有新工作，亦沒有額外資源，需要校內自行解決。學生的空間沒了，上課時間延長、學習內容增多、操練安排增加、參與社會服務的時間亦更長，但睡眠時間減少、壓力增加、精神變差、師生相處時間亦減少，最重要的是，玩樂時間同步減少，藉着與同學相處而提升溝通和社交能力的機會亦減少了。這些情況是否我們樂見的呢？當然不是。

不過，請大家留意，政府為推行興建簡約公屋的建議，特別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並向立法會提交一份人手編制建議文件，當中提及4類人員，包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編外職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有15人，以及36名合約僱員，總共每年支出5,800萬元。由此可見，在資源安排上，教育界一直是只加工作而不加人手，正是因為政府看到教育界能夠自行解決問題，

所以一直沒有正視人手不足以應付新工作的問題，沒有作出正常的資源安排。

為何教育界的問題特別嚴重？因為過去一段日子，學生人口不斷下降。以中學為例，以前一間學校有1 200人，現在只剩700人，學生減少後，教師編制亦會相應縮減，但這間學校仍然存在，校內的行政工作和安排並不會因學生人數下降而減少。於是，這些行政工作便會重新編配，由留下來的教師承擔。教育空間本來已經減少，每間學校的教師編制縮減，令僅餘的教育空間進一步減少。

在新時代下，香港要進入新征程，便要強化國家觀念、認識中國文化、團結國民理念。在這些新工作下，教育空間又再進一步被壓縮，香港特區政府究竟有沒有真真正正思考“創造空間”這項教育議題呢？

休養生息，是要讓學校教師、學生有回氣的機會、有重生的可能、有看到希望的期盼。創造空間，則是要讓學校、教師、學生有更多時間釋放動能、發掘潛能、提升智能；更重要的是，要創造可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們可以在此討論如何提升教育質素。

本港出生率持續下跌，適齡學生減少已演變成結構性問題，加上為防疫需要實施的出入境限制措施的影響，過去兩年中小學縮班情況嚴峻。最新資料顯示，9月開學時，今個學年全港官立及津貼小學小一最少縮減60班，中學中一最少縮減57班，數字確實令人擔憂。

面對生源持續下降，港府今年又預料會出現過千億元的財政赤字。我明白教育界擔心政府會趁機大刀闊斧收緊開支，但學生人數減少是否代表政府一定要削減教育的整體開支？香港作為知識型經濟社會，“知識”就是資本，是經濟持續發展的主要增值手段和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動力來源，所以高質量的教育系統一直是香港經濟起飛的充分條件之一。時至今日，香港正推動經濟轉型，對教育質素的要求沒有最高，只有更高。唯有持續、穩定投資在教育之上，



投入足夠的教育資源，確保人人享有優質而平等的教育機會，培養出多元化、專業化的人才，才能支撐產業轉型升級，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優勢，增強發展動能，從而帶動經濟增長。

單單考慮維持或增加投入，不足以解決香港目前面臨的瓶頸，而是需要思考如何提高產出、提升效果。面對本港學童人口結構性下降，我們更應趁着這個時間，想清楚教育的3個根本問題，即是“培養甚麼人、怎樣培養人、為誰培養人”。因應香港的發展需要，我們到底想培育出怎樣的青年人、引導他們走一條怎樣的路？我們應先重新思考教育的使命和預期成果，檢視教育資源的分配和教育政策的成效，再談論如何善用資源，提升教育質素。

一方面，政府要考慮新的人才需求如何影響教育資源的分配。舉例而言，“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香港更需要更多創科人才，政府自然要投放更多資源推動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另一方面，政府要檢討原有的不足之處，將資源向薄弱的環節傾斜，解決教育發展不平衡的問題。本地有不少行業，例如建築和航運，均欠缺高水平的技術人員，可為青年提供優質職位，青年選擇職業專才教育同樣可以有多元出路、理想的事業發展。奈何社會仍然懷有“大學沙紙情意結”，造成一批“高不成、低不就”、畢業後還要背負一身學債的大學生，扼殺了青年向上流動的機會和能力。香港的教育系統應如何善用資源有效推動職專教育，助力青年發展，值得我們深思。再舉一例，回歸以來愛國教育的缺失，削弱了香港年輕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因此，現時的教育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來撥亂反正。

代理主席，保證足夠教育資源，提升本地教育質素，我們絕對支持。不過，是否絕對要將教育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鉤，確實值得討論。

瑞士去年發布了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那是基於數個不同的主要準則量度所得。香港的公共教育開支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3.8%，但在“投資與發展人才”排全球第十四位，“人才準備度”更是全球第一。相反，新加坡的公共教育開支佔GDP的比例遠低於香港，只得2.5%，但成績跟香港相比卻毫不遜色。

代理主席，我認為對於教育開支是否需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掛鈎，我們可再作討論，但我同意政府應確保對教育的所有投入用得其所，提升教育質素，培育下一代成長成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朱國強議員提出議案，表達對教育資源投放和提升教育質素的關注。

教育關係個人前途、家庭幸福、國民素質以至世界文明的進步。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通過承擔龐大的教育開支，大力投資教育。2022-2023年度教育預算總開支和經常開支分別為1,119億元和1,019億元，與1997年相比大幅增長135%及173%。單單過去10年總經常開支的累計升幅為61%，每年平均增幅約為5.4%。儘管香港在過去25年面對經濟起伏等種種挑戰，教育經費不減反增，正好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現時，教育經常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18.1%，是特區政府施政重點與開支最大的範疇之一。由此可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是毋庸置疑。但是我們通過大力投資教育的同時，必須確保教育資源投放用得其所。

就香港學生人口持續下跌的問題，教育局已多次強調，與過去不同，這次並非暫時性的波動，而是結構性下降。因此，不能只考慮暫時維持現狀，逃避問題，否則學界未來將會遭受“斷崖式”衝擊。我們認為必須以果斷負責任的態度，持續檢視實際情況，以學生利益和教育質素為最優先考慮，以“軟著陸”為目標，務實理順學額供求情況，適時合理穩定教學環境，確保學生有寬廣而均衡的學習機會。同時，我們會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支援業界及早規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重置、合併等，回應各區學位供求變化，加強協同效應，保持教育生態健康可持續發展，並集中善用資源提升教學質素。政府會繼續專業有序地在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在未來兩個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會由現時全港約八成增至約九成；同時我們會務實檢視現行的支援措施，以及密切留意教師人手情況，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確保教學質素。

就此，我們同意議案後半部分的建議，包括提升教育專業、加強國民與國安教育、創科教育、價值觀教育、職專教育，以及加強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等，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亦會繼續與學界共商，研究鞏固及整合學校資源的辦法，鼓勵業界及早作出規劃，以

應對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就此，我們在剛公布的《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承先啟後，鞏固深化，配合“科教興國”大方向，全力在3方面為香港教育增能——啟發學生潛能、提升教學效能、貢獻發展動能。主要措施包括(一)在中小學大力推動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培育未來為國家和香港貢獻的創科人才；(二)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建立強大人才庫；(三)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培育更多掌握應用技術能力的高質量人才；(四)推動國民教育，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民族自豪感，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以及(五)加強教師專業操守，提升教學效能等。施政報告中教育範疇的各項新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20億元。

我想特別指出，特區政府一直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公共理財原則。特區政府必須按向公眾負責和確保財政可持續性的原則，審慎分配財政資源，確保資源用在最有利於社會的用途上，以及照顧香港的長遠利益。每年政府開支預算的分配，均會因應當時社會環境、人口狀況和經濟發展等實際情況，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等不同範疇各有變化。我們不應該狹窄地為單一開支範疇設限，而忽視整個社會多方面的發展所需。而由於香港奉行低稅制的原則，即使教育開支持續佔整體政府開支的重要部分，香港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也不會太高，約3%至4%左右。根據資料，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整體政府開支一般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0%至50%，而政府的教育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4%至6%，根據這些數字推算OECD國家投放在教育的開支約佔整體政府開支10%至15%，平均大約為13%，低於香港的13.8%。因此，我們不同意議案中，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於某一個參照年份的建議。

除經常開支外，我們也不時以非經常開支和一次性撥款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針對性的支援。例如單為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施，教育局加快為未有升降機裝置的公營學校進行相關加裝工程，以及為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公營學校合資格設施完成安裝工程等，涉及約33億元開支。我們亦透過重置校舍、為按昔日規劃標準興建的校舍進行小型改裝工程項目、持續維修保養等措施，改善校舍的質素。另外，我們預留了160億元專款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增建或翻新校舍設施之用，包括添置必須的科研設備。

此外，教育局以公帑注資、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基金共有8個，是其中一個設立較多基金的政策局。例如優質教育基金、語文基金、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研究基金等，一直為不同教育範疇的計劃和措施持續提供撥款資助。這些基金撥款並未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以優質教育基金為例，基金在2018-2019學年撥備30億元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供學校申請資助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學生支援措施，以及校舍改善工程及物資購置的項目。優質教育基金亦在2021-2022學年撥備20億元推行計劃以加強支持電子學習。另外，政府在2019年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為高等教育界大幅增加研究經費之餘，亦確保經費來源穩定，有助教資會資助大學推動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計劃。

我們亦不同意修正案中，維持中小學編制教師職位數目和人數不變的建議。現時，香港公營中小學的實際每班平均人數，分別為27及25.6，與其他已發展國家和主要地區(包括英國和美國)相若。在教師人手方面，資助中小學的整體師生比例大幅改善，分別由2011-2012學年的1：15及1：14.7下降至2021-2022學年的1：11.1及1：12.4，比其他已發展地區更為優勝。如不顧個別學校的收生情況而“一刀切”維持現有學校和班級數目，不但不利學生全人發展，無助提升教育質素，亦有違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在增加學校人手，改善學校生態，優化教學，針對性地照顧不同學校和學生的差異。除了增加師生比例外，我們於2019-2020學年將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由2020-2021學年起，改善公營中小學副校長及公營中學主任級教師的人手安排；以及由2022-2023學年起，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除了額外的教師人手，教育局近年亦增加學校的專責人員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亦增設學校行政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讓教師可更專注於教學。此外，我們亦為配合各項特定的政策目標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因應校本需要增聘合約教師、輔助人員或購買外間服務，配合學校的運作和發展需要。

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涵蓋多個層面，從學制到課程，從照顧學生不同需要、促進全人發展，到教師發展和家長教育，從軟件到硬件，環環相扣，必須通盤考慮。教育必須以學生福祉作為首要考慮。如果我們單純以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來量度特區政

府是否重視教育，是不全面的。比起盲目追求數字增長，我們更應該着眼於數字背後的意義，確保教育開支用得其所，在秉持“以結果為目標”及“應使則使”的原則下，聚焦地運用珍貴的公共資源，推行真正能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因時制宜，對症下藥，避免藥石亂投。

特區政府會以香港整體發展藍圖和方向為本，配合國家最新發展帶來的機遇，通盤考慮謀劃教育發展，善用資源，推動香港教育不斷進步，為香港的未來培育優秀人才。“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

代理主席，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然後在總結發言時再作綜合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提升教育質素”的議案。

代理主席，教育是國之大計，相信政府所有教育政策的目的也一樣，就是希望“提升教育質素”，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培育人才。在教育範疇方面，教師確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學校裏，教師除了要作為教書匠，也要“育人”和“立德樹人”，所以教育心理學家張春興也提到教師要成為“良師”，不單要做“經師”，同時要做“人師”。因此，在現今中國社會，“人類靈魂工程師”就成為了教師特定的稱謂，可見教師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由此可知，我們要做好教育工作，就必須建立及穩定我們優秀的教師團隊，讓教師能專心投入培育下一代的偉大工作。但現今香港只加不減的教育政策，令教師花了很多時間處理大量行政工作，未能發揮其專業的教學效能。根據早前教聯會及教工會的問卷調查，教師感到最大壓力的就是學校行政工作，特別是在細校工作的教師，他們面對的行政工作壓力更大。我曾經在30班的大校任教，也曾在6班的細校任教，其實學校的行政工作沒有因為學校的規模而減少，文件都是一樣多，大校的教職員較多，所以有多些人分擔學校行政工作，但細校的教職員較少，所以每位教職員都要身兼多職，做幾個人的行政工作。即使我們有優秀的教師團隊，但在這些“不務正業”的情況下，又如何可以提供優質教學給我們的學生呢？所以本人認為必須正視教師肩負過多行政工作的問題，建議政府要重新檢視、重新整合或刪減一些過時的教育政策，要精簡或減省不

必要的行政工作，靈活調撥資源，增加細校教職員的人數，釋放教師的時間，令教師重回教育工作上。

此外，要“提升教育質素”，本人認為本港的教育也必須重回正軌。代理主席，相信大部分人都會認同學校是應該為學生而設的，但本人認為現今香港將整個教育的理念倒轉，感覺就像學生是為學校而設。近年一些國家放寬了移民政策，不少港人申請移居海外，而且有不少人移民的原因就是希望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香港教育走精英主義，分數至上，單一學術模式，追成績、追名校令家長及學生疲於奔命，透不過氣。即使是本港的大學，也是集中精力做研究工作、追世界排名。整個香港教育都好像跌入了追追趕趕的深淵裏，政府提出的“求學不是求分數”、“愉快學習”到最後只是淪為口號。

代理主席，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教育應該要發掘學生潛能、發展學生才能、發揮學生所長。所以本人認為要擺脫舊有的學校單一學術模式，建議考慮發展本港特色學校，檢視現行中學正在推行的特色課程情況，並提供適當支援和協助，讓學生透過有系統的特色課程加深對特定職業範疇的認知，更可與他們的職涯規劃接軌，為學生提供多元出路，例如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足球課程就培育了我們20多名港超球員；而該校的創藝課程亦培育了不少人才投身影視行業，學生甚至拍過兩套完整電影，其中一套更曾在香港戲院上映；另一個例子就是香港航海學校，該校教師因課程的成就獲頒“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學生透過學校的航海課程可在修業期滿及格後獲得船牌。

代理主席，教育的資源非常珍貴，希望我們的教育資源能夠用得其所。期望政府可以摒棄舊有思維，勇敢地自我改革，正視教育深層次問題，讓教育回歸本質、讓孩子有得選擇、讓教師工作重回正軌，做到“以人民為中心”，“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其實，剛才聽畢局長的一番話，我應該坐下來支持局長，這便可以節省一點辯論時間。我可以說在我22年以來的立法會生涯中，從未聽過一位教育局局長在議案辯論中，可以說得如此到題和精簡，而有關數字亦很清晰。

所以，代理主席，我會省去一點內容不說。本來我也想談談我們的教育開支是多少錢、佔多少比例等，但我要談論正題，就是我從來都不同意“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原因是，正如局長剛才亦指出，近年政府一直增加教育開支，但大家今天亦看到報章報道，其實很多地區的學校都開始縮班，整體學生人數持續下降，教師數目亦在減少中。我記得以前我們在此討論小班教學時，議員希望不要縮班，不要“殺校”，要保住教師的飯碗，我也有給予意見，但現在其實沒有太多教師，很多教師都離職了，我們還在說要增加資源等。

特首強調施政效果要用KPI，即“關鍵績效指標”方式量度，那麼教育方面有沒有KPI呢？如有，相關指標為何？眾所周知，KPI是指衡量管理工作成效最重要的指標，是一項數據化管理的工具，必須是客觀及可衡量的績效指標，作用是協助優化企業、機構，乃至政府的施政表現，並規劃願景。我剛才聽到很多支持議案的同事說，教育質素要怎樣保持、怎樣提升，我稍後在結尾再回應。

在教育方面，我認為衡量量值KPI的元素必須包括持份者的數量，而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學生和教師的數目。如前所述，基於近年學生和教師數目持續下降，我認為如果政府繼續“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的政策，等於“使冤枉錢”，白白浪費寶貴的公帑，正確的態度是要以物有所值的方法來衡量，“應使得使，應加便加”。

基於同一道理，我一貫立場都是反對利用小班教學的方法來保住教師的飯碗。其實，小班教學不一定有效益，小班教學也有其問題，不一定是多了教師、少了學生便好。如果每班學生人數由38人減至19人，會令學生家長或納稅人多付兩倍開支，我覺得這不是好的做法。

香港有良好的教育基建、享譽國際的大學、優秀的科研人才，以及教學質量在多項國際比較研究中都名列前茅。我深信在這些優厚的基礎上，我們一定能夠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中共二十大強調“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堅持教育優先發展、科技自立自強、人才引領驅動，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我剛才聽到幾位同事說很支持這項議案，我也想表達我的想法。大家都在說如何提升教育質素，代理主席，約在一個月前在這個議事廳有一項辯論，我表達了一點意見，認為沒有理由香港的教師註冊制度是“終身制”，全世界都沒有這樣做，為何香港其他專業都不是這樣，而香港教師這麼了不起可以終身註冊呢？居然很多同事不是反對便是棄權。如果教師一畢業便可以終身註冊，這樣又怎能提升質素呢？所以，我覺得如果同事說要提升質素，別只是從錢方面考慮。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香港面對人口結構性的變化，適齡學童人口下降，導致越來越多學校收生不足，面臨縮班殺校的危機，是一個現實問題，但教育不單是開支，更是一項投資，任何社會的進步與發展，均需借助教育的力量。習近平總書記於二十大講話提及要“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為香港培育優秀人才，方能為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帶來重要動力。“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是香港和國家的未來，而教育是青年發展的根基。

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教育開支預算總額為1,119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7%，相比大部分發達地區其實一點也不高。常言道，“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教育亦如是。教育必須不斷與時並進，既然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政府更應該把握時機，利用現有資源配合社會需要、把握國家發展大局，從不同範疇提升教育質素，例如加強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的跨學科教育（“STEAM教育”）、降低每班學生人數、優化師生比例、優化師資晉升培訓等，改善校園設施及配套及推動國民教育——凡此種種，皆要花錢——為香港，為國家培養不同的專業、優秀人才。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及要在中小學大力推動STEAM教育，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教師擔任相關的教育統籌，整體規劃課堂內外的STEAM教育，這個政策方向值得支持。相關的跨學科教育重點是培訓學生的學習能力，以普及化、趣味化、多元化的方式，為學生打好基礎。在課程層面加入更多編程及人工智能等知識，有助學生更有系統地學習創科概念，亦為社會培育新一代人才，以應對全球因急速的經濟、科學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和挑戰，長遠有助於建立本地人才庫。要推動跨學科教育除了課程設計、教材外，師資培訓亦非常重要，各個方面都需要金錢配合。



大家都曾是學生，都知道在以往一個大班別的三四十名學生中，一般只有最好和最差的學生才會受到老師的注意，老師亦無可能長時間照顧每一個學生的需要。政府自2009-2010學年起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香港青年協會去年的研究報告顯示，近七成受訪教師認同改善班師比例有助提升教學效能。研究報告顯示，超過一半受訪教師希望能多照顧學生學習差異。降低師生比例為師生互動提供更大空間，老師亦可以有更多時間關心個別學生，讓老師可以更掌握每位學生學習進度，所以小班教學有助改善課堂的學與教環境，但小班教學對人手有較大需求。2021-2022學年，本港中小學共流失接近4 000名教師。優化晉升階級、加強在職進修資助、改善工作環境，均有助挽留原有人才及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教育界。以上種種都需要金錢配合。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搶人才”措施，希望藉此提升本港競爭力。除了“搶人才”，長遠而言政府更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育本地人才。香港的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政府更應維持資源，做好長遠教育政策規劃，改善教學環境、全面提升教育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我們有一位有心的教育局局長，但可惜的是，我們有沒有很完善的教育效果？1997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推行教育改革，當時提出“樂善勇敢”的目標，要培育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人。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發現原來掛在嘴邊的終身學習、良好品格、獨立思考，只不過是講座時的關鍵詞，寫文章時用來填滿格子的空話。

事實告訴我們，求學是要求分數的，因為得到高分後，可以入讀所謂的名校或心儀的學校，操練成績可讓學生在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獲5\*\*的評級。傳媒訪問考獲5\*\*評級的同學時，他們大多希望入讀醫學院，為甚麼要入讀醫學院呢？因為這樣便顯得前途一片光明，而這似乎也是符合社會標準的成功指標。局長，這是否你心目中的教育目標呢？

代理主席，要做好教育工作，首先要有良好的師生關係。老師的一句說話，一次教導，足以影響我們一生。相信在座各位議員的心目中也有一位良師，他們在我們的學習過程中，曾給予我們很多

鼓勵、支持，以及令我們更加懂得如何去做一個人。“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老師要做嚴師，同時亦要成為一位朋友，做到所謂的“恩威並施”。

但是，今天的老師每天忙於行政工作，要批改作業、備課、上課，面對學生差異擴大、要求進行國民教育的新教育政策、學生的情緒問題等，“一籬籬”的工作令他們工作時間長、壓力大。所以，基本上，老師根本沒有時間也抽不出時間與學生進行更多交往，從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可能對大部分老師來說，師生關係是很奢侈的事情，因為他們不但未能在學校完成工作，還要把工作帶回家處理，試問怎能有心情、時間、空間與學生好好接觸，從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呢？

另外，教育是要令孩子及學生成人，多元發展是教育的其中一個目標。教育局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有此標題：“立德樹人重啟迪 創造空間育全人”，所以小學教育的指南已很清楚說明，全人發展是重要的。但是，相信局長你也明白，學生每天都要上學、補習，面對默書、測驗、考試，小學生每天要完成10多份功課，這已令他們筋疲力盡，甚至連睡覺時間也不夠，還哪有時間和空間進行所謂的“全人發展”呢？

代理主席，教育講求有教無類，“天生我材必有用”。多年來，我們的特殊教育和SEN(譯文：特殊教育需要)服務均為家長和社會人士所詬病。今天而言，SEN的發展可說是有名無實，教育局的處理方法是向學校批撥一筆金錢，讓學校自行想辦法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以今時今日的學校環境及老師的工作環境，他們根本沒有太多能力應付額外工作。SEN工作並不容易，學生面對的挑戰亦相當大，只是撥款以供多聘一兩位同事或一些助理，是否便可完善SEN的問題呢？

又以特殊教育為例，當有很多特殊教育學生在畢業後要等待一段漫長的時間，才可獲提供成人服務，他們之前學到的一切可能已在那段空檔期完全流失。

代理主席，家長是重要的持份者，但今天大部分家長已變成“怪獸家長”，難道這是天生的、是他們自願的？真正的原因在於教育制度和環境促使他們變成“怪獸”，為甚麼呢？因為整個教育環境的競

爭氣氛非常大。有一次局長跟我們討論功課問題時，曾提到家長要求高，因而造成學生的壓力，這是否真正原因呢？希望局長能親身了解一下，幫幫家長，救救孩子。

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首先感謝朱國強議員和梁子穎議員分別提出原議案和修正案。

談到香港的教育開支，大家一直存在一個很有趣的迷思，就是香港的教育開支佔政府公共開支的比例最大，年均達到兩成。雖然這個排名和比例實際上已被打破，但箇中印象依舊存在，總之香港的教育開支就是很大，而香港的學生人數卻逐年下降。在教育開支中佔最大比例的，無可否認是“大中小幼特”教師的薪金。

就此，我想跟大家分享3個問題。第一，要留意一點，香港特區無須承擔國防費用。驟耳聽來，大家或會覺得我離題。為何我會提到國防費用呢？中國內地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包括OECD(譯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須承擔自身的國防費用，但在這情況下，尚且能把教育開支維持在本國或本地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4%水平或以上；反觀從來無須承擔駐軍費用的香港特區，教育開支卻長期低於內地和其他國際上發達國家或地區的水平，這實在難以說得過去、令人費解。這一點是關於香港教育開支最大的一個迷思。

第二，教育開支的增減與學生人數的增減其實並不完全成比例。這聽起來好像違反直覺。舉個簡單例子，一班有30名學生，若以中學來說，需要有中、英、數、文、理、商、音、體、美各種主科、選修科和術科的教師，即使這班的學生由30名減至20名，上述所有學科——主科、次科、術科——同樣需要配置那麼多名教師，而且教育專業講求“專科專教”，不得兼教。情況與下象棋有少許相近，不管如何布局，車、馬、炮、士、象、卒都必先齊備。即使因學生人數減少而需採取合併學校的措施，但如果我們相信小班教學有利於改善教學質素，也就不會因合併學校而順道將小班合併成大班。兩校合併最多導致刪減校長職位，由兩名變成一名，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不同學科所需的教師編制是沒有辦法減少的。換言之，學生人數的增減與教育開支的增減之間並不完全構成正比例關係。

何況，誠如很多議員剛才提到，社會現時對教育的要求越來越高。具體而言，要實施的教育項目越來越多，例如“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現已變成“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中間多了個“A”——“Art”(譯文：藝術)，其實已意味着社會對教育的要求又再提高。STEAM教育、法治教育、國情教育、融合教育、生涯規劃，以至應用學習——即是職業教育——俱開始興起。假使不增加教師的人數，每名教師事實上需要承擔的教學任務定必遠超只是任教一兩個學科。

正如梁子穎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在申請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方面非常“疏爽”，對教育局的公務員人手編制也是毫不吝嗇，同樣申請開設新的職位，理由離不開教育項目越來越多。政府需要的教育監管人手亦開始不敷應付，故要增加監管人手。既然監管人手都不足，負責落實執行這些教育項目的前線教師人手豈不是更加不足？因此，又何以可減少教育開支，從而減少教師人手呢？這實在不合邏輯。

常言道：“量變會引起質變”；然而，沒有數量，也就沒有質素可言。沒有足夠數量的學生、沒有足夠數量的教師，我們很難期望香港能夠提供高質素的教育。

最新數據顯示，香港有5間大學位列世界排名首100位之內，但如果中小學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勢必影響大學高等教育的生源，最終直接影響高等教育的質素，對香港教育的持續發展非常不利。因此，香港要維持高質素的教育，要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配、與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國際城市身份相稱的教育，特區政府不單(計時器響起).....要節流，更要開源、開拓新血，這才是一個標本兼治的解決辦法。

有見及此，我支持兩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鄧飛議員，請停止發言。

譚岳衡議員，請發言。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朱國強議員的議案，也感謝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這個議案的題目：“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教育質素”，大家對後半句應該都不會有意見，但對前半句可能會有不同的爭議。

香港這幾年受疫情的影響，經濟下行，也波及到了教育行業，學校的生源減少，面臨着“殺校縮班”這樣的現象。政府如果從節省開支、統籌開支的角度去考量，回調一些教育開支可能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教育這個行業，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要進行長遠規劃和持續投資的。我認為政府應該做長期的考慮，可能不應貿然根據目前這兩年的情況，就調整教育的開支。而且，隨着疫情的受控，未來香港經濟會持續地轉好，流失的學生也可能會回來，如果不做前瞻性的考慮，未來就有可能出現教育資源緊缺的情況。

當前，我們在吸引人才，從吸引人才的角度說，吸引學生可能是最長遠的吸引人才措施。如果學生減少了，教育投入不變，那麼人頭的資源就增多了，質量就更有保證，品質就更突出了，香港的教育不就更出名了嗎？我們的學校不就更具有吸引力了嗎？那就會有更多來自四面八方的年輕人到香港求學，從中學到大學到研究生，他們畢業以後，我們就可以把更多的人留在香港，這不就是最長遠的吸引人才措施嗎？如果因為“殺校縮班”，眼前生源的減少，就相應地減少教育的投資，那就不會增加教育的吸引力，還有可能形成惡性循環。所以，我不贊成縮小教育的開支，而是同意維持和增加教育開支的比例。我認為政府還是要考慮未來“十四五”規劃剩下的兩年以及“十五五”規劃中間，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至於是參考哪一年的水平、具體是甚麼比例，政府可以統籌、平衡地考慮，這樣既能穩定教育團隊，鼓舞士氣，也能夠抽出更多的財政資源，重點來推動國民教育、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等各方面教育的發展，從而推動我們香港整體教育質量水平的提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意朱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近期發布的《2021年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顯示，於全世界64個經濟體系之中，香港整體較去年排名升

3位，排名第十一位，成為亞洲地區最具人才競爭力的地區。然而，香港亞洲“人才一哥”的地位曾在2018年被新加坡取代，當時，各大媒體都引述報告指香港教育資源投放不足，令香港排名下跌。

而來到2021年，此數據顯示香港後來居上。令人不禁反思，是否因為香港教育資源投放增加，才擁有此成績？將來我們如何做，才能保持此地位？我認為在這問題上，我們可從以下幾方面思考一下。

首先，參考香港公共教育開支的絕對值，本港公共教育開支方面在全球排第四十六位，佔整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3.8%，相較其他國家並不突出，但相較於2018年的3.3%，可以看出特區政府已就教育投資進行調整，並取得明顯效果。在未來，政府應保障教育投資所在總開支比例，努力提升教育開支在國際的排名，與國際教育強國看齊。通過增加資源，降低出現香港家長為了幫助子女尋求更好的教育機會，而移民他國的機會，令家長對香港教育有信心，令學生有更多自主選擇空間。

第二，是提升教育效能。一個地區的公共教育開支與其培養及吸引人才的能力未必一定成正比。但在一定的教育投入之後，仍要有的放矢、追求教育質量與效能。根據本港現狀，應打造高質量教師人才儲備，加強師資培訓，選拔愛國愛港、師德可靠、教學水平優秀的專業教師人才，並採取措施吸引高校畢業生加入教師隊伍，實現教師人才體系的充實與更新；提升效能還應在教學環境方面，增加配套設施資源，令學生與教師充分擁有學習與交流的空間，真正實現教學相長，相得益彰。

第三，全面分析新時代本港教育系統，做到教育政策與公共政策相互呼應。教育系統的健康發展除了發展具體教學科目、增強師資力量之外，還應注重與當前社會的公共政策相配合，實現全社會尊師重教的良好氛圍。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推行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落實創科類相關科目在本港學校所佔的比例。政府在設置相關科目的同時，亦應前瞻性地考慮，社會相對應工作崗位是否充足、相關人才政策是否足夠；另外，在教育領域內，相關學科投入往往需要更大的投資和高薪師資引進，當局應做好STEAM學科建設效果評估，避免投入

與效果不成比例，最後造成整個計劃“steam”(譯文：蒸發)了，真的蒸發了；再者，真正建立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和就業市場的“一籃子”資源投放與評估計劃，令學生學有所得、學有所用。

最後，在香港教育發展方面，政府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尤其是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已經用種種方式增強教育水平，激發教育潛能，給本港帶來的壓力是肉眼可見。香港目前投放在教育的資源已經超過1,000億港元，政府必須思考在保障公共教育開支甚至加大開支的同時，進一步研究如何能夠更精準、更高效地利用資源，並了解培育下一代和人才流動的推拉因素，令相應開支不至於付諸東流，真正實現教育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雙豐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國際間人才競爭進一步加劇。而香港適齡的中學文憑試考生人數由2013年的超過82 000人持續減少至2022年的50 000人，減幅近四成。毫無疑問，本地學校生源以及未來知識型勞動人口供應面臨嚴峻挑戰。有效的教育資源投放對促進香港學生的增量、教出人才的提質至關重要。本人多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

首先，本人認為在大方向上，香港應該矯正已出現偏差的教育規劃。自2003年起，香港教育開始經歷一段長時間的收縮期，政府刻意利用這個機會進行“縮班殺校”，以為可以藉此汰弱留強。結果造成學校進入惡性競爭的狀態，學校各師各法爭取生源，無所不用其極，令本港教育變得功利及簡單化。客觀上學校的行為與“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崇高理想越行越遠。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香港必須針對時代變化，相關開支應着重教育質量的提升。香港公共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2015年至2018年間約3.3%，提升至2020年的4.4%，雖然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2018年在教育資源的平均投放水平4.9%相比仍然有差距，儘管如

此，即使近年受到社會事件及疫情的衝擊，本地經濟連續受挫，但教育公共開支卻有增無減，可見特區政府重視本地教育的發展。

然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每3年進行一次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的最新結果發現，即便成員國持續增加公共教育開支、“把餅做大”，學生的綜合能力及表現並無新突破或顯著提升。相反，調查結果顯示，雖然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在教育投放的資源分別只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3.5%及2.9%，但中國內地其中四個選定省市(北京、上海、江蘇和浙江)和新加坡學生的成績卻位居79個經濟體之首兩位，教育成效卓越。由此可見，增加教育資源的投放未必與教育質素成正比，資源與學生及社會實際所需匹配才是根本。因此，除了維持資源投放的比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將資源投放得精準、到位。

綜上所述，本人斗膽建議：

一，要切實加快推動小班教學，補助學校確保受聘教師的人數。本人相信，加快推動小班教學是化解學校生源短缺和提升教學質量行之有效的辦法，對學校、學生、教師和家長而言屬“四贏”的積極方案。

二，教育局必須進一步全面檢視現時本地教育資源的分配機制，將本地經濟及產業的未來趨勢、規劃及發展等建基於教育發展之上，促進大專教育(計時器響起).....尤其是職專教育，配合本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人力需要。

多謝。

**代理主席**：蘇長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林素蔚議員，請發言。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根基，是培育人才的關鍵，而人才就是推動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因此政府的教育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和最有價值的投資。但近數年政府對教育的投入卻逐漸減少，教育開支佔政府開支總額的比例，由2019-2020年度的20.5%下降至2021-2022年度的18.7%，再到2022-2023年度僅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17.3%。

近年因出生率下降，再加上疫情的衝擊和移民潮的影響，香港適齡學生數目逐漸下降。正因如此，政府更加需要在教育上增加投資，解決學生來源下降的問題和“縮班殺校”的危機，優化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質素，尤其要關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我收到不少學校社工反映，今個學年全面復課後，需要處理的個案較第五波疫情爆發前急增，而且相關個案除了涉及過去普遍的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讀寫障礙以外，更多的是涉及情緒問題如抑鬱、焦慮等。

日前有機構調查發現，中小學生及家長的情緒問題同樣嚴重，而且在面對情緒困擾時，近20%中小學生表示沒有傾訴對象，當中僅有不足10%人會尋求專業人士傾訴。所以，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能夠幫助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人生觀，建立積極情緒，提升正向思維，提高抗逆能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從以下3方面着手，增撥資源，加大力度推動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

首先，政府應定期掌握學生精神健康的整體圖像，建議醫務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教育局合作，統籌一項全港中小學生精神健康調查，以有系統的抽樣方式，於每所中小學抽出部分學生作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讓政府即時了解學生當下的精神健康狀況，更可作為日後進行定期調查的水平參照，了解學生精神健康的發展趨勢，並作長期規劃政策的推行及調整。

在此基礎上，政府根據調查結果，針對本地學生的精神健康需求，在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的理論框架下加入本地元素，建立一套全面而適切的課程系統，讓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的元素融入學校環境、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校園活動、教師培訓和家長培訓中，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相關的學習機會，藉此把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延展到每個持份者的學習和生活中。

另外，政府亦要加快推動和落實小班教學。小班教學能夠讓學生更多參與課堂活動，讓教師更能照顧每個學生的學習差異及情感需要，提升學習成效，實現學生多元化發展，同時令教師更有時間和空間、更有效率地推行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

代理主席，知識改變命運，教育推動發展。我贊成原議案和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夠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持續提升教育質素，特別要重視學生的精神健康，尤其最近社會有很多學童自殺問題，希望能夠積極推動正向教育和生命教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智鵬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朱國強議員提出維持教育開支的議案和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

教育是社會建設和發展的根基所在，投放公共資源支持教育發展，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

從某年某月開始，香港的教育制度變成了全城議論的社會問題。回歸後，曾經一度給市民帶來希望的教改，結果變成一場災難。在教改、教改再教改的社會氛圍中，香港的家長和青少年已不再關注本地教育是否能培養出治港幫港的人才。面對香港的教育狀況，有辦法的家長要不送子女到國際學校，要不就送他們出國留學；其他香港學生則繼續在主流學校學習和成長，接受“以分數為目標”的教育制度，部分高分的學生甚至樂在其中。

數年前，我曾經與教育界前輩開玩笑說，香港教育問題被千夫所指，大家卻對國際學校趨之若鶩，政府不如把所有學校轉成國際學校，那便解決問題了。前輩說那樣不行，香港的教師應付不了國際學校的課程和教法。

前輩的說法道出了現實，但不合情理。首先，香港的教師都接受了高等教育和專業師訓，理應可應付任何中小學課程。其次，無論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在市民眼中有多少差異，兩者的學生結果都是殊途同歸，一起升讀本地或外地的國際級大學。這是否可以說明，香港的學生其實不必長期在“以分數為目標”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而

可以通過自主學習，培養個人的學習動機，開發個人的學習興趣，並以此裝備自己銜接大學強調的自主學習的環境呢？

在香港根深蒂固的教學語境中，以國際學校取代本地學校不過是促進討論的引子，其實是不切實際亦不可能實現。然而，香港教育制度的優劣，確實是境外人才考慮是否來港的重要因素。在香港的中小學仍然堅守“以分數為目標”的現實下，香港的教育會否有助於“搶人才”，答案顯而易見。

優質教育是“搶人才”、“留人才”、培養人才的必要條件。香港教育根深蒂固的問題是“以分數為目標”，取得高分的學生是優秀的學生，培養出高分學生的教師是優秀教師，集中最多高分學生的學校是名校。高分是否“低能”，代理主席，我相信要通過大規模的社會調查和研究，方能得出可靠的結論。但“以分數為目標”的體制，肯定無法引導學生自主愉快學習，也消磨教師的專業和信念，障礙教師優化教學的質素。我支持維持目前的教育開支，調配因學生人數下降而釋出的資源，探索並且嘗試擺脫“以分數為目標”的體制，打破“不考試學生怎會讀書”的頑固信念，為培養香港未來的人才，踏出光明的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早在上一屆立法會，我已指出隨着港人生育率下降，以及外來的年輕移民減少，香港的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問題將持續加劇，促請政府正視。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要“搶人才”，但在鼓勵生育方面卻幾乎交白卷，我對此感到失望。

對於今次這項議案關注的適齡學生人數減少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要及早和全盤地做好規劃和應對，包括如何善用契機，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和教師的專業水平，而不應只關注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最近在不同會議審議不同的政府撥款項目和增設職位建議時，我都特別強調政府必須審慎理財，“應使則使”，否則特區的儲備很快便會用完。代理主席，我明白學生減少，並不代表政府的教育開支、學校的支出和教師的數目，亦一定可以按比例減少，但過去幾年的發展亦證明，政府開支的多寡，與教育質素的高低和教師表現

的好壞未必成正比。在財赤嚴重、市況欠佳時，各行各業及各個部門更須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有限資源，做得更加好和更有成效。

梁子穎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未來5年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職位數目凍結，一個也不能少，這便令人感到有關建議是否只想保障部分教師的利益，而並非關心學生、家長和納稅人的利益呢？所以，我對此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對於教育界很擔心的縮班殺校危機，我認同小班教學、較高師生比例是有其好處，但如果縮到每級太少班，每班減到只有很少學生，可能反而會影響教學和學生的群體生活。

有些學校收生嚴重不足，除了是因為整體學生和跨境學童減少，會否亦因為學校本身的教學質素、校風或校政出了問題呢？很多好學校包括某些官校和津校，近年收生時繼續大排長龍。我認為政府和教育界應尊重學生和家長的選擇，不應為了扶持一些質素一般或欠佳的學校，而“一刀切”要求做得好的學校減收學生和縮班。我認為要尊重自由選擇，汰弱留強，這才符合學生、家長和納稅人的利益。

此外，原議案和修正案均只集中談論中、小學，但卻沒有太多觸及大專和大學教育。要有效應對香港勞動力和人才不足的問題，同時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發揮最大效益，政府亦應善用大學撥款的話語權，要求各大學配合政府政策和市場需求，調整學額，包括增加我已要求多時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學額。

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要求政府加強職專教育及生涯規劃，我是大力支持。“行行出狀元”，並不是人人都要讀大學，也不是人人皆有興趣從事醫療、金融或創科行業。希望教育局在運用資源時讓學生有更多選擇，讓不同的青年人都可以發揮所長，為社會出一分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對教育的財政投入，是反映該地區對教育事業重視程度的一個指標。

上世紀80年代，發展中國家教育開支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已達到4%，而內地自2012年以來，這個比例連續10年也保持在4%以上。在香港，近10年來只有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這兩個財政年度，是達到4%或以上，過去10個年度平均只有3.65%，與世界平均4.3%、OECD(譯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平均4.9%的水平比較，有很大差距。

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和理解，因為疫情，政府近年將更多財政開支用於防疫抗疫、醫療衛生等方面。但是，我們要知道，教育是百年大計，政府不能夠忽視教育開支對於保障教育質素的重要作用。

維持一定比例的教育資源投入，是提升教育質素的重要條件。然而，更重要的是，政府和各界都應該思考，如何針對本港教育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合理並有效地分配教育開支，令教育系統運作更有效率。要提升教育質素，除了“做大個餅”，加大教育資源投入外，更需要全面分析教育系統，把資源精準運用在有需要提升和改善的範疇，提高教育經費使用效益，繼而“做好個餅”。

就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為未來5年的教育發展制訂短中期方案，為使用教育經費訂立KPI(譯文：績效指標)及目標，用以衡量教育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實，以及評估教育資源投入所能夠產生的各種教育功效。

此外，有數據顯示，受人口老化、低出生率、疫情、移民潮等各方面因素影響，本港去年幼稚園的適齡學童人數較5年前大跌28 000人，跌幅達25%。早前亦有數據推算5年後適齡小一人口不足5萬人，政府預計未來學齡人口或持續出現結構性下跌，且跌幅或會擴大。

學生人口持續下降，不少學校面臨“縮班殺校”的危機，而維持一定比例的教育開支，可以令每名學生所獲分配的教育資源更多，政府和教育界應要充分利用這些資源以提升教師質素，探討如何培養本地人才及如何解決生源持續下降問題。另一方面，教育要培養多元化人才，令學生有多元出路，我認為政府可以將更多資源投放在對未來十分重要、但以往資源投放相對較少的範疇，例如職專教育。過去香港職專教育開支佔教育總開支比例僅為3.2%，落後於職專教育較為完善的德國、新加坡等地方。

因此，我認為政府需要維持一定比例的教育資源投放，但更重要的是，必須制訂短中期方案，全面分析教育系統的運作，更精準地投放資源到不同教育領域，以平衡教育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正面對少子化、人口老化、人才外移、人才錯配四大人口問題，其中前兩者直接導致教育界面臨“縮班殺校”。學界強烈呼籲當局不要只以“縮班殺校”等收縮性方式處理少子化問題，而應根本上從人口和人才政策鼓勵生育、尤其是吸引更多外來人口，解決生源下降問題，轉危為機。

《世界人才報告2021》指出，香港教育開支約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 3.8%，位列全球第四十四位，縱使高於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的2.5%，但在“人才競爭力指數”上，新加坡近年就屢次取代香港，成為“亞洲一哥”。這既反映新加坡的教育投資精準到位，亦反映香港教育資源其實沒有縮減的空間，以免影響長遠競爭力。但是，我們亦要知道，全面理順教育的體制機制，以致投放到應投放的部分，妥善運用資源亦非常重要。

翻查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數據，當局每年投放大概一半教育資源在中、小學教育；而投放於專上教育的經常開支則佔不足三成；用於特殊教育、職專教育的開支也佔不足兩成。本人認為，當局要將因生源下降而釋放出來的資源用以提升基礎教育的質素。此外亦要大力發展高等教育、尤其是應用和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為新興產業供應新型人才。因為除了資源之外，不斷優化教育全過程亦非常重要。例如，在“十四五”規劃當中，國家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香港服務業向高端及高增值方向發展，但香港缺乏人才。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在鄰近內地的河套區，或深圳灣口岸附近的屯門一帶，設立由兩地一流大學共建的研究型高等院校或研究生院，既配合新興產業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亦滿足內地和香港對科創人員和專業培訓的需要，補充香港以至全國相關領域的人才缺口。

不要忘記，提升教育質素的關鍵，在於強化師資力量。無論如何，我們首要培養的，是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及國際視野的社會棟樑，教師的角色至關重要。我再次建議當局，及早在師資職

前培訓階段，要求相關院校在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亦即PGDE)、教育學士等課程內，設立“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必修科，讓教師充分認識及掌握國情，以身作則，立己達人。

本人認為，除了提升教育質素外，我們亦需要充分利用好現有高質素的高等教育資源。我們不妨想象一下，鄰近作為全國最有活力、最有增長動力的廣東省，每年大約有77萬名高考考生，他們未必全部考進北大、清華，但如果當中有4%至5%、亦即3萬至4萬名考生前來香港升學和發展，必定可令香港的少子化問題和人才短缺問題得以有效解決。我們亦可及早“搶人才”，確保香港的發展動能得到好的解決。

對於教育，我們既要投資，亦要爭取更加大的回報。本人強烈建議當局，盡快提供適切的政策扶持自資院校，摒除保護主義，為其提供可持續的發展環境，首要調整過於嚴苛的《專上學院條例》修訂版本，撤銷8間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招收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分別不得超過總學額兩成及一成的限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十分多謝校長朱國強議員提出“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教育質素”的議員議案，讓議會可以討論教育的問題。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是一句老生常談的大道理，亦直接道出教育是一項長遠工作。

社會對教育的效果一向都有合理期待。教育不單是學習學科當中的知識，還要讓學生學習做人的道理：例如學生看見校長、老師、工友要說“早晨”、上課之前要起立，這是尊師重道；學校內要穿着統一的校服、體育服，男學生要束短髮，有規有矩，對外有統一的形象，這是集體精神；坐公交車看見長者和有需要人士而讓座，要有幫助人的心態，這是關愛老幼，懂得禮讓。

事實上，今日的學校教學還要講求全方位，以前是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現在已經升級成為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要培育學生分析、創造性思維，還要加

強藝術能力，促進學生的競爭力。上述兩點反映出學校及相關配套設施在教育內的角色非常重要。要提升教育質素，要做好STEAM課程，都要配套設施及軟件，這些都需要資源設立和維持。

上個月，立法會通過了有關青年向上流動的議員議案，促請政府在公布“青年發展藍圖”的同時，亦要協助解決青年面對的各種實際困難。作為議員，當然非常高興政府重視青年工作。其實青年發展跟教育是分不開的，沒有一個好的教育，香港又如何推展後續的青年工作呢？既然香港要發展青年藍圖，針對學生的教育，自然不能夠“拖後腿”。今日我們討論香港的教育，亦需要提升教育的質素和效能，以配合我們的青年藍圖和策略。

我明白到目前香港的教育正面對不少的挑戰，包括出生率減少、學生生源減少，學校面臨殺校。雖然學童人口結構性下降，有人會擔心維持教育開支會影響香港量入為出的財政政策，但同時香港的教育也要面對新形態，例如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促使不少港人定居其他大灣區城市，跨境學童來到北部都會區求學將會成為新常態，有必要進一步做好支援工作，減輕跨境學童的負擔。我以打鼓嶺為例，本鄉只有一間小學，之前接近殺校的邊緣。該小學的校長就是朱國強議員，他和校監親自前往深圳招收跨境學生，亦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及環境，今日成為區內小有名氣的小學，加上環境清幽，學生需要競爭入讀。我在此感謝校長朱國強議員。

又例如，香港已經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我們要做好學校內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工作及國民教育，亦要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做好國家安全教育，要讓學生有守法概念，知道自己是一個愛國愛港的中國香港人。這些都是今天的教育面對的硬任務。

教育是一項基礎投入，無論怎樣都需要資源投入，特區邁向由治及興，教育都有新的目標和任務。我支持議案，尤其是要做好教育質素，因為當中需要資源、軟硬件和師資力量，才可以做好。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已接近晚上7時，我會在張欣宇議員發言完畢後暫停會議。會議將於明天上午恢復，繼續辯論本議案。

張欣宇議員，請發言。

**張欣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感謝朱國強議員提出議案及梁子穎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中提及“促請政府以2020-2021財政年度為參照年份，承諾在未來5年，維持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參照年份的水平”。其實，比例只是一個數字，是過去開支的一個結果，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資源運用得其所及到位。加上來年預算赤字高達1,000億元，社會大眾期望政府和立法會重新考慮及妥善計劃公帑的運用。

毋庸置疑，教育政策和資源是香港為學童提供適切發展的核心，亦是香港未來希望的核心。因此，我認為首先，要提升教育質素，可從教育資源更精準善用而達到。我們以學生為本，成效為果，一方面，我們要培養“Future-ready”(譯文：為未來做好準備)的學生，因應勞動市場變化及所需知識和技能，將學生培養為應用型人才；另一方面，我們理解學生對知識、學習和課程的要求和想法，持續改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的學生回饋制度。具體而言，我們可以重新檢視各項教育開支，包括政府行政開支、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支援，尤其希望局方可以重新檢視資源分配，提供更到位的教師支援、學生生涯教育、家長教育和情緒支援等。

第二，我也很認同不少議員所說，其實現時是一個實施小班教學的契機。我明白受疫情及移民情況影響，很多學校正面臨收生生源不足，以致“縮班殺校”的可能性。關於教師和學童流失率的數字，剛才多位議員已經分享過，的確是一個比較令人擔憂的情況。但同時，這個“危”也為我們帶來了“機”，其實我們可以善用時機，以實踐並擴大小班教學至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重新調整教師工作量，為教師騰出更多教學空間。

其實，我們有需要使用經費時便應使用，這樣較緊貼一個比例作為目標，可能會更有效地提升教學質素。小班教學可以騰出空間，設計更“以學生為本”的學習內容和環境。根據教聯會和教工會的最新調查報告，有近乎一半教師日均工作超過12小時，教師整體快樂感下降至過去10年來的最低水平。我們希望推行小班教學能緩和現時受“縮班殺校”引起的影響，緩和教師壓力。推行小班教學，不單可以減輕教師面對的工作壓力，亦可以達到穩定學校及教學團隊的目標，確保教師可以留在學校繼續他們的教學生涯。

第三，其實可以確立多元及可持續發展教育階梯。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培養香港人才，首先就要問我們想培養怎樣的人才。我的看法是，我們需要提供空間讓學生發展潛能，移除他們所面對的絆腳石。社會有空間給予專才，亦須有空間給予通才，亦須提供空間予創意文化發展，也要顧及多邊的升學階梯。因此，在升學上，我們不單要看一條升學路線，不一定要追求所有人都上大學，而是要推廣終身學習文化。具體上，須檢討持續進修基金(“CEF”)，增加現時涵蓋的課程，與時並進。政府在2022-2023財政年度的教育總預算高達1,118億元，但持續進修基金預算是7.8億元，僅佔0.7%。我認為應該了解不同行業的需求，以及CEF使用者的回饋意見，以持續改善持續進修基金。

在世界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重視持續進修，善用教育資源，能為香港未來帶來希望，而就這個希望，是值得我們一起討論，一起作出改善的。多謝代理主席。

## 暫停會議

**代理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55分暫停會議。

## 書面答覆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就廖長江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為配合拓展不同的科技範疇，政府一直著力吸引多元化的創科人才來港。人才追逐機會，要吸引人才，至關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以生命健康科技為例，政府去年宣布預留 100 億元，為香港生命健康科研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完備的配套，提升我們在生命健康科研的容量及能力，包括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InnoLife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剛成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亦將針對生命健康科技等策略產業，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從而透過這些企業吸引相關人才。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積極制定不同措施，吸引海內外創科人才來港發展，例如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2022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以下措施，以加大力度吸納多元化的創科人才-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提供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以及一站式配套服務，吸引優秀創科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
- 興建更多創科人才住宿，包括研究在科學園附近建造新一座「創新斗室」，以及在港深創科園提供住宿空間。另外，我們會增加規劃彈性容許更多創科人才的住宿空間，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
-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並涵蓋更多新興科技範疇；增加「研究人才庫」計劃下聘用研發人才的科研機構和創科企業的資助，並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及
-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至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和海外修讀STEM相關課程的大學生，為他們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

政府會適時檢視及優化各項措施，以持續吸引不同範疇的創科人才來港發展。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劉國勳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 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劉國勳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由1992年至2002年入伙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樓宇資料表載於附件一。

(二) 根據房委會的房屋設計標準，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1992年後落成公屋的建築結構應至少有50年可用年期。儘管如此，房委會在2009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對1992年後落成的公屋結構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建築結構在實際環境狀況下的效能表現，從而進一步探知其預計可用年期。

這項研究的對象是公屋整體結構的預期使用壽命，而不是針對個別公屋單位的建築質素。顧問公司挑選了常見屋邨類型的其中8座，以涵蓋1992年後不同時期落成和不同地理位置(如建於山上、平地或近海旁)的公屋，作出具代表性的研究。研究範圍包括住宅樓層、天台、公共空間如走廊、樓梯與及外牆。

(三)和(四) 研究報告指出房委會現行為公屋提供的日常維修保養已足夠讓該研究涵蓋的公屋達到約100年的預期使用壽命。事實上，一直以來，房委會會根據最新的建築行業法規，包括屋宇署於2009年出版的《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及於2013年推行的《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不斷改進優化、提升和加強公屋樓宇的地盤監察及其結構設計，

加大採用預製組件技術等，提升樓宇建造質素及其預期使用壽命。

同時，房委會透過不同的維修及改善計劃，包括全方位維修計劃、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及屋邨改善計劃，維持樓宇的結構完整。

因此，房委會認為並沒有需要再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另一項類似的研究。

- (五) 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一向以安全為本，有嚴格的規範和監管要求。一般而言，建築成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程數目、規模、地理環境、配套需要及限制等因素。由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房委會批出的公屋／綠表置居計劃項目的建築合約價格計算，每單位平均建築成本載於附件二。

- 完 -

**1992 年至 2002 年入伙的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共租住房屋樓宇資料**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2	天耀(一)邨	耀民樓	1 020
		耀康樓	612
		耀富樓	884
		耀逸樓	792
		耀興樓	714
	廣田邨	廣靖樓	442
1993	大窩口邨	富泰樓	681
		富德樓	681
		富賢樓	794
	小西灣邨	瑞隆樓	681
		瑞明樓	665
		瑞泰樓	665
	天瑞(一)邨	瑞財樓	610
		瑞國樓	609
		瑞泉樓	681
		瑞勝樓	681
		瑞心樓	681
		瑞意樓	672
		瑞龍樓	681
	天瑞(二)邨	瑞林樓	608
		瑞滿樓	672
		瑞業樓	608
	天耀(一)邨	耀盛樓	633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3	天耀(二)邨	耀昌樓	642
		耀豐樓	633
		耀隆樓	622
		耀泰樓	642
		耀華樓	642
		耀澤樓	642
	白田邨	翠田樓	329
		裕田樓	204
	利安邨	利豐樓	749
		利興樓	749
		利盛樓	636
	秀茂坪邨	秀富樓	390
		秀安樓	433
	厚德邨	德志樓	665
		德康樓	665
		德富樓	683
		德澤樓	828
	馬坑邨	駿馬樓	176
		健馬樓	176
		觀馬樓	132
		良馬樓	176
	慈正邨	正德樓	436
	葵芳邨	葵健樓	442
葵盛(東)邨	盛安樓	503	
	盛興樓	681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3	廣田邨	廣軒樓	665
		廣雅樓	665
		廣逸樓	681
	麗安邨	麗正樓	283
		麗平樓	285
		麗廉樓	260
		麗德樓	280
		麗榮樓	260
1994	天瑞(二)邨	瑞輝樓	642
		瑞豐樓	642
	石籬(一)邨	石安樓	681
	石籬(二)邨	石佳樓	656
		石華樓	665
	安蔭邨	康蔭樓	672
		嘉蔭樓	681
		祥蔭樓	681
	利安邨	利華樓	749
		利榮樓	749
	長亨邨	亨俊樓	749
		亨怡樓	764
	厚德邨	德安樓	675
		德裕樓	681
	高怡邨	高志樓	420
		高遠樓	434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4	慈民邨	民健樓	681
		民泰樓	681
		民裕樓	681
	嘉福邨	福泰樓	454
	樂富邨	樂謙樓	360
		樂翠樓	360
		樂民樓	469
	橫頭磡邨	宏祖樓	442
		宏禮樓	442
		宏偉樓	442
		宏耀樓	442
	耀東邨	耀福樓	675
		耀樂樓	681
		耀富樓	826
		耀華樓	822
		耀豐樓	347
耀安樓		327	
1995	安蔭邨	德蔭樓	829
		耀蔭樓	686
		澤蔭樓	608
		豐蔭樓	595
		盛蔭樓	592
	彩輝邨	彩華樓	681
		彩葉樓	670
	華心邨	華冠樓	672
		華勉樓	810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5	黃大仙下(二)邨	龍昌樓	442
		龍泰樓	442
		龍慧樓	442
		龍智樓	446
		龍和樓	442
		龍滿樓	442
		龍禧樓	433
	慈正邨	正康樓	691
		正安樓	826
	慈樂邨	樂祥樓	672
		樂天樓	681
	嘉福邨	福樂樓	689
		福安樓	826
	翠屏(南)邨	翠樂樓	749
	樂富邨	樂泰樓	451
	龍田邨	天寧樓	283
	耀東邨	耀貴樓	204
		耀明樓	355
		耀昌樓	284
耀輝樓		279	
耀興樓		390	
1996	平田邨	平信樓	759
		平旺樓	750
		平仁樓	760
	石蔭(東)邨	蔭恆樓	904
		蔭興樓	754
		蔭裕樓	763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6	秀茂坪邨	秀康樓	749
		秀樂樓	747
	明德邨	明覺樓	745
		明道樓	759
	金坪邨	金坪樓	255
	慈正邨	正暉樓	535
	慈樂邨	樂誠樓	738
		樂旺樓	739
		樂信樓	759
		樂仁樓	759
	葵芳邨	葵正樓	769
		葵明樓	765
	頌安邨	頌德樓	746
	翠屏(南)邨	翠杏樓	760
		翠杭樓	749
		翠榮樓	746
	興東邨	興祖樓	681
		興豐樓	681
興康樓		681	
1997	天慈邨	慈恩樓	895
		慈輝樓	764
		慈屏樓	759
		慈心樓	904
	平田邨	平誠樓	759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200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7	田灣邨	田澤樓	759
		田麗樓	759
		(長者住屋)	129
		田康樓	759
		田健樓	759
	白田邨	澤田樓	189
		富田樓	189
		潤田樓	260
	石籬(一)邨	石泰樓	775
	啟田邨	啟信樓	759
		啟旺樓	768
		啟仁樓	759
	富東邨	東馬樓	480
		東埔樓	573
		東盛樓	611
華貴邨	華愛樓	450	
慈樂邨	樂安樓	451	
葵盛(東)邨	盛國樓	521	
頌安邨	頌群樓	737	
1998	元州邨	元康樓	200
	平田邨	平真樓	919
		平美樓	759
		平善樓	759
	白田邨	安田樓	347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8	何文田邨	雅文樓	221
		欣文樓	150
	尚德邨	尚真樓	743
		尚義樓	919
		尚仁樓	759
		尚明樓	683
		尚信樓	683
		康東邨	康瑞樓
	梨木樹(二)邨	松樹樓	485
	雲漢邨	漢松樓	600
		漢柏樓	403
	葵芳邨	葵泰樓	764
	葵涌邨	秋葵樓	683
		春葵樓	768
		夏葵樓	759
	葵盛(東)邨	盛富樓	739
		盛樂樓	824
	頌安邨	頌平樓	160
	翠屏(北)邨	翠楣樓	345
	德田邨	德康樓	219
環翠邨	逸翠樓	184	
寶林邨	寶儉樓	264	
1999	元州邨	元和樓	200
		元豐樓	799
		元盛樓	799
		元泰樓	799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9	天華邨	華彩樓	147
		華朗樓	168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200
		華逸樓	979
	水邊圍邨	疊水樓	259
	白田邨	瑞田樓	294
	何文田邨	靜文樓	184
		恬文樓	228
	尚德邨	尚智樓	683
		尚禮樓	683
		尚廉樓	200
	紅磡邨	紅暉樓	493
		紅昇樓	342
	海富苑	海裕閣	604
		海泰閣	200
	常樂邨	常樂樓	358
	梨木樹(一)邨	楓樹樓	799
		桃樹樓	799
		楊樹樓	719
	梨木樹(二)邨	葵樹樓	410
	慈正邨	正泰樓	799
		正和樓	959
		正怡樓	959
	慈樂邨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147
		樂合樓	510
		樂滿樓	510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99	葵盛(東)邨	盛強樓	759
		盛逸樓	759
		盛家樓	410
	翠樂邨	翠祿樓	320
	興華(一)邨	卓華樓	759
		興翠樓	754
		美華樓	759
麗瑤邨	榮瑤樓	436	
2000	天悅邨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200
		悅華樓	799
		悅泰樓	799
	天華邨	華萃樓	719
		華悅樓	799
		華祐樓	710
	白田邨	昌田樓	799
		盛田樓	799
	石蔭邨	勇石樓	813
		智石樓	799
		仁石樓	719
	石籬(二)邨	石禧樓	600
	何文田邨	景文樓	799
		采文樓	779
		綺文樓	779
逸文樓		799	
適文樓		799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0	秀茂坪邨	秀緻樓	799
		秀景樓	799
		秀裕樓	799
	幸福邨	福明樓	435
		福月樓	731
		福日樓	959
	油塘邨	富塘樓	719
		貴塘樓	719
	海富苑	海嵐閣	629
		海韻閣	629
	馬坑邨	迎馬樓	256
	高怡邨	高盛樓	198
		高悅樓	166
	富泰邨	頌泰樓	320
		健泰樓	320
		美泰樓	939
		寧泰樓	320
		愛泰樓	640
秀泰樓		939	
仁泰樓		320	
迎泰樓		320	
賢泰樓		320	
逸泰樓		320	
君泰樓		308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0	黃大仙上邨	普善樓	135
		倡善樓	979
		啟善樓	799
		達善樓	799
		耀善樓	799
	葵芳邨	葵愛樓	456
	葵涌邨	茵葵樓	240
	雍盛苑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138
		雍萃閣	800
		雍華閣	800
	頌安邨	頌和樓	370
	寶田邨	第四座	502
		第五座	498
		第三座	516
第二座		492	
第一座		510	
第六座		504	
第九座		388	
2001	天恒邨	恒貴樓	640
		恒健樓	640
		恒富樓	640
		恒卓樓	320
		恒麗樓	320
		恒滿樓	320
		恒俊樓	320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1		恒樂樓	320
		恒欣樓	320
		恒輝樓	400
		恒翠樓	400
		恒智樓	370
		恒通樓	380
		恒運樓	370
	天恩邨	恩慈樓	896
		恩樂樓	840
		恩穗樓	896
		恩盈樓	896
	天悅邨	悅榮樓	799
	天逸邨	逸池樓	370
		逸海樓	370
		逸江樓	370
		逸浪樓	370
		逸灣樓	370
		逸濤樓	370
		逸潭樓	370
		逸湖樓	370
		逸洋樓	370
	天澤邨	澤輝樓	799
		澤星樓	799
		澤潤樓	799
		澤宇樓	799
澤辰樓		799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1	石籬(二)邨	石祥樓	794
		石富樓	799
	秀茂坪邨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133
		秀程樓	640
		秀暉樓	440
		秀雅樓	799
		秀慧樓	799
		秀義樓	789
		秀賢樓	640
		秀華樓	799
		秀和樓	799
		秀逸樓	939
		長宏邨	宏正樓
	宏文樓		479
	宏毅樓		519
	彩明苑	彩富閣	799
		彩貴閣	799
		彩榮閣	799
		彩耀閣	400
	富昌邨	富凱樓	140
		富良樓	140
		富怡樓	140
		富旺樓	939
		富韻樓	959
		富盈樓	959
		富萊樓	859
		富誠樓	859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1	華荔邨	喜荔樓	717
		賞荔樓	717
	逸東(一)邨	清逸樓	799
		康逸樓	799
		雍逸樓	799
		至逸樓	320
		舟逸樓	320
		享逸樓	320
		平逸樓	320
		善逸樓	320
		太逸樓	320
		福逸樓	320
		祿逸樓	320
		迎逸樓	320
		漁逸樓	320
	雅寧苑	良澤閣	116
	黃大仙上邨	昭善樓	360
		溢善樓	288
	愛東邨	愛善樓	256
		愛澤樓	799
		愛平樓	799
愛旭樓		939	
慈正邨	正明樓	959	
	正旭樓	959	
	正遠樓	799	
	服務設施大樓 <sup>註 1</sup>	200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1	頌安邨	頌智樓	737
	德田邨	德欣樓	294
	寶田邨	第七座	523
		第八座	534
	寶達邨	達富樓	799
		達康樓	799
		達峰樓	719
		達怡樓	799
		達欣樓	799
		達翠樓	799
2002	大坑東邨	東怡樓	320
		東健樓	320
	天悅邨	悅富樓	799
		悅貴樓	799
	牛頭角上邨	常滿樓	799
		常悅樓	391
		常逸樓	943
	石籬(二)邨	石欣樓	480
		石廣樓	799
		石榮樓	799
	禾輦邨	景和樓	226
	尚德邨	尚美樓	208
	油塘邨	美塘樓	400
		華塘樓	959
		榮塘樓	799

入伙年份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單位數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02	高翔苑	高恆閣	360
		高麒閣	360
		高安閣	360
		高瑞閣	360
	富昌邨	富潤樓	134
		富悅樓	879
	雅寧苑	峻澤閣	135
		豪澤閣	171
	慈康邨	康健樓	400
		康秀樓	400
		康德樓	400
		康添樓	400
		康潤樓	400
	葵芳邨	葵歡樓	400
		葵喜樓	400
	鯉魚門邨	鯉生樓	799
		鯉意樓	799
		鯉興樓	799
	寶達邨	達喜樓	350
		達顯樓	350
		達佳樓	350
達貴樓		350	
達安樓		350	
達信樓		350	
達祥樓		620	

- 註一：服務設施大樓內一般設有長者住屋、公屋一人單位、社區中心、停車場等。
- 註二：上表不包括後期轉作租者置其屋的樓宇。
- 註三：一般來說，項目在落成二至三個月後可取得「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

**2016-17至2020-21公屋/綠置居每單位平均建築成本**

財政年度	公屋 / 綠置居
	每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 (元)
2020-21	65萬
2019-20	61萬
2018-19	66萬
2017-18	80萬
2016-17	86萬

註：

公屋/綠置居每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是按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出工程合約計算的平均建築成本。由於房委會每個財政年度批出的工程數目、規模、設計、市場環境等因素均有所不同，每年的單位平均建築成本均會有差異。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容海恩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容海恩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是社會寶貴資源，必須善用及合理編配至給真正有需要人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包括預防偵察、深入調查、宣傳教育等工作。

房委會就過去五年濫用公屋情況的統計數字(包括接獲舉報個案、有具體資料可作調查個案、查明屬實的個案等)載於附件。房委會沒有備存不同種類濫用公屋行為的分類數字和公屋住戶涉嫌隱瞞資產的總額。

過去五年，因違反《房屋條例》而遭檢控的個案約有670宗，截至2022年11月25日，當中11名住戶因此而被判監(包括緩刑)。

- (四) 為貫徹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定項目指標，房委會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0 000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10 000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委會會因時制宜採用不同的策略和調配人手，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全方位致力打擊濫用公屋。公屋租戶有責任按房委會的要求，如實申報資產，包括在香港以外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等資產，如作出虛假陳述，會有法律後果。若有懷疑或接獲舉報，房委會會進行深入調查，並面見有關租戶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房委會執行相關政策和措施時，會以一貫務實的態度作出平衡和不時檢視，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

## 房委會就過去五年濫用公屋的統計數字

年度	接獲舉報 個案數目 (約)	有具體資料可作調查 個案數目 (約)	查明屬實 個案數目 (約)	查明屬實個案佔全 港公屋租戶百分比 (約)
2017-18	6 300	3 600	180	0.02%
2018-19	6 800	4 100	180	0.02%
2019-20	6 300	2 300	230	0.03%
2020-21	6 300	3 200	190	0.02%
2021-22	6 500	2 700	160	0.02%

##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霍啟剛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下的《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A）（規例），包括發出經營設有4張或以上桌球枱的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的牌照；為每類持牌處所備存完整的登記冊；以及確保這類處所的持牌人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衛生和公眾利益的規定。現時持牌的桌球館共有49間。就霍啟剛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 康文署一直關注無牌經營桌球館的情況，並在接獲相關投訴時，會即時作出調查。如個案屬實，康文署會對經營者作出檢控。過去兩年，康文署就懷疑無牌經營桌球館的個案共進行了91次突擊巡查，當中發現一個涉及無牌經營的處所，並成功檢控三名涉案人士。至於其餘個案，均因應不同原因，包括未能成功進入涉案單位、無人應門、處所內只有3張或以下桌球枱、單位正在裝修或空置等，而沒有發現或無法進一步核實違規經營的情況。另外，康文署亦就持牌桌球館共進行了619次巡查，並沒有發現違規情況。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持牌桌球館的經營情況，以確保相關處所均按現行法例經營，保障顧客的安全，也會留意無牌經營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相關的執法部門組織聯合執法行動，加強執法的力度，杜絕無牌經營桌球館。

(二) 根據規例，未滿16歲的人士不得在晚上8時至早上10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而任何身穿校服的人士，均不得在領有牌照處所的營業時間內任何時段進入該類處所。

康文署支持青年人參與桌球運動。在現行機制下，如(i)16歲以下的青少年需要在晚上8時後；或(ii)穿著校服人士需要進入桌球館參加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的桌球比賽或訓練時，相關桌球館的持牌人可以向康文署提出豁免上述限制的申

請。在提交申請時，桌球館持牌人須向康文署提供活動詳情、擬進入桌球館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16 歲以下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授權書等，以便審理申請。過去兩年，康文署共接獲 11 宗相關的申請，全部均獲批准。

至於應否放寬上述的限制，政府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需要適當保護心智尚未成熟的 16 歲以下人士，避免他們在晚上 8 時後仍然流連於桌球館，影響其學業，造成不良影響。另外，部分桌球館內附設麻雀房或酒吧等業務，可能影響 16 歲以下人士。康文署會繼續在推廣桌球運動及方便營商的原則下，按現行法例，處理相關的豁免申請。

- (三) 為滿足市民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文署一直致力規劃和興建各項康體設施。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可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如有合適場地，康文署會考慮增設桌球設備。

現時，康文署分別在渣華道體育館、何文田體育館、鯉魚門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保榮路體育館、士美非路體育館、鴨脷洲體育館、和興體育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及元朗羅弼時爵士壁球場提供桌球設施，其中順利邨體育館提供 4 張英式桌球枱。使用康文署轄下的桌球設施並沒有年齡限制。

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康文署制定了預訂程序，讓合資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康樂設施（包括桌球設施），以舉辦體育比賽或體育活動。康文署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在多間體育館舉辦桌球活動，供市民參與。

另外，康文署一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推廣及發展本地的體育運動，並就香港桌球總會（總會）每年提交的年度活動計劃提供資助，包括支持總會籌辦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桌球訓練。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與總會協商及鼓勵他們籌辦更多相關活動，並按其實際需要提供資助。

- (四) 根據遊樂場所牌照條件，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因此，任何持牌人如想使用持牌遊樂場所舉行

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康文署的批准。

在桌球館內舉行桌球比賽、桌球訓練班或同樂日等桌球活動，並不界定為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故無須向康文署提交任何申請。然而，如果涉及任何與桌球運動無關的活動，例如舉行娛樂遊戲、開幕典禮等，則需要向康文署提交非指定用途的申請。

就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如屬初次，在牌照持有人提交所需的資料後，一般情況需時約 30 個工作天作出審批。為加快相關的審批程序，康文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共識後，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如牌照持有人符合**附件**列出的條件，可循「快捷審批申請程序」，以較快時間申請在其持牌處所內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快捷審批申請程序」需時約 20 個工作天辦理。除非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延遲交表，在正常情況下，所申請的活動均能如期舉行。我們相信以上安排已方便有關團體籌辦活動，推動桌球運動的發展。

## 遊樂場所「快捷審批申請程序」

審批條件如下：

- a) 有關持牌處所曾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以一般審批申請程序申請有關節目或活動，並至少一次獲批准舉辦性質及形式相同的節目或活動；
- b)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
- c)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
- d) 申請人連同布局平面圖遞交申請表；
- e)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涉及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籌款活動牌照、食物牌照、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臨時酒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和娛樂特別效果牌照（例如煙火／激光）；
- f)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需接駁額外電力裝置；
- g) 有關持牌處所並不位於小型商住大廈內；及
- h) 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向康文署呈交臨時構築物的圖則，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明書或經申請人簽署的臨時構築物聲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立法會問題第 1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紹雄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氫氟碳化物（HFCs）主要用作空調及冷凍設備的製冷劑，是一種會導致氣候變化的溫室氣體，其全球變暖潛能值(GWP)可比二氧化碳高逾一萬倍。國家於 2021 年 6 月正式接受《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逐步減少 18 種 HFCs 的製造及使用，以減緩全球氣候變化。按照《基加利修正案》，香港須建立並實施 HFCs 進出口許可證管理及進口配額制度，以逐步削減 HFCs 使用量，到 2036 年將使用量從基線水平削減 85%。政府正制訂 HFCs 的管制建議，以履行香港特區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所須承擔的國際責任。

就陳紹雄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定期與本地商會及專業學會聯絡，介紹《基加利修正案》逐步減少使用 HFCs 的要求，並就使用低 GWP 替代品的相關事宜作交流。繼國家於去年 6 月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後，我們進一步與相關業界，包括商會、設備供應商及 HFCs 進口商會面，討論和評估他們逐步減少使用 HFCs 的準備情況，以及收集業界對管制使用 HFCs 的意見。政府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收集到的資料制訂 HFCs 的管制建議，並將於 2023 年正式諮詢業界。

- (二) 政府計劃在明年就 HFCs 的管制建議諮詢業界後，展開相關的修訂法例工作，預計可在 2025 年或之前完成。在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後，《基加利修正案》及其訂定的 HFCs 削減時間表將正式對香港特區具有法律約束力。
- (三) 隨着全球致力應對氣候變化和《基加利修正案》獲通過，製冷劑生產商陸續研發出低 GWP 的製冷劑，可用作 HFCs 製冷劑的替代品。現時國際市場上已經有不同種類的替代品供應並已引入香港市場，例如用於水冷機的 R1233zd (GWP 值為 1) 及 R514A (GWP 值為 2)、用於家用雪櫃的 R600a (GWP 值為 3)，用於汽車空調機的 R1234yf (GWP 值為 4) 等。我們會在制訂 HFCs 的管制建議時，除上述實施進出口許可證管理及進口配額制度控制 HFCs 進口量，亦會考慮加入適當措施，例如由政府帶頭使用低 GWP 的製冷劑和採購使用低 GWP 製冷劑的製冷設備，並加強宣傳使用這些替代品的好處，鼓勵市民和業界跟隨，以推動相關產品在本地市場的發展，協助香港達至《基加利修正案》要求的 HFCs 削減目標以減緩全球氣候變化。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廖長江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受僱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主要為住客提供個人起居照顧服務。《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其附屬法例並沒有規定護理員的資歷要求。因此，本港與其他地區之間不存在護理員資歷互認的問題。

然而，為確保院舍員工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明院舍營辦人和主管應為員工(包括本地和輸入護理員)安排持續在職培訓及督導，讓員工得以了解長者及殘疾人士護理技巧的最新發展及處理其行為問題的方法。

- (二) 多年來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增加院舍業界的人手供應—

- (1) 社署自2015年7月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首五個年度共招收了1 158名學員，當中有603名學員已畢業並完成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社署於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同年度起五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迄今共招收了993名學員。

- (2)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自2015-16年度起推出「先聘用、後培訓」計劃，鼓勵院舍提供在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方面更具彈性的職位空缺，以吸引新人入行。
  - (3)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在未來五年額外資助超過1 700名學生修讀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護畢業後要在福利界服務最少三年。連同社署現時每學年資助的200個香港都會大學的訓練名額，由2023-24學年起的五年期間，政府每學年將資助超過400名有志投身社福界的同學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4) 政府也將全面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從而建構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以期令院舍行業更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
- (三) 為回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現正開展12個殘疾人士院舍發展項目，預計在2022-23至2026-27年度可新增約1 800個住宿服務名額。社署亦計劃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在2022-23至2023-24年度增購296個宿位。社署在邀請服務營辦者營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時，會按照服務名額的相應估計人手編制計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立法會問題第12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田北辰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田北辰議員的提問，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政府一直持續檢討及適時調整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務求在保障公共衛生的同時，確保往來本港的航空服務持續暢通運作，維持社會及經濟正常運作。

政府一直以來與航空業界緊密溝通，要求航空公司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其機組人員嚴格遵守防疫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就兩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的前機組人員於2021年12月底在執勤返港後，沒有按照政府當時的規定在家接受醫學監察，警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落案起訴了該兩名涉事的前機組人員。法庭已於2022年11月17日就有關案件作出裁決，裁定該兩名涉事的前機組人員罪成，並在2022年12月1日判兩人監禁八星期。

根據該案件發生時（即2021年12月底）生效的規定，駐港的客機機組人員在前往外地的客機上執勤，並在外地停留，回港後須接受檢測，並須於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根據當時的規定，相關駐港的貨機機組人員在執勤返港後須在家接受醫學監察。後者的安排旨在維持往來本港的必要航空貨運服務，故並不適用於駐港的客機機組人員。

國泰航空曾安排駐港的客機機組人員在外地停留，並在回程時乘坐只載貨的航機回港，之後直接返回家中接受醫學監察。政府已完成審視有關事宜，在檢視相關資料後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原意。政府已責成國泰航空嚴肅跟進及全面檢討，並要求國泰航空須實施嚴謹的合規及監管機制，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時亦收緊了駐港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並進一步加強監管，明確要求航空公司管理層承擔監管責任，透過不同的有效措施，管理旗下的機組人員，確保他們嚴格遵守防疫安排下的相關規定。

隨著全球及本地的疫情不斷發展，政府將繼續根據科學為本、精準抗疫、風險可控的原則，適時調整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以在保障公共衛生的同時，平衡航空業界的營運需要，促進航空公司逐步提升運力，滿足市場對往來本港的航空服務的需求。

立法會問題第十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世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旨在紓緩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的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如照顧者需要暫時離港或入院接受治療，或家傭暫時缺勤等）。

過去三年（即2019-20年度至2021-22年度）長者和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的使用率載列於下表-

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的 日間暫託 服務	長者住宿 暫託服務	殘疾人士 日間暫託 服務	殘疾人士 住宿暫託 服務
2019-20	46%	62%	17%	12%
2020-21 <sup>註</sup>	18%	51%	12%	2%
2021-22 <sup>註</sup>	27%	52%	16%	3%

註：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服務使用率較過往年度低。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暫託服務的平均時間和跨區服務使用者的資料。

- (二) 社署一直因應各區的人口特徵和服務需求，規劃所需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並會相應增設暫託服務名額。詳情見下文（六）的有關回覆。

長者暫託方面，政府現時提供約230個指定日間暫託名額和約330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並將於2023-24年底前增加額外約30個日間暫託名額。殘疾人士暫託方面，政府現時提供約160個日間暫託名額和約390個住宿暫託宿位，並將於2023-24年底前增加額外約5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此外，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在未來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不同類別的福利用途，方便各區服務使用者使用鄰近的服務設施（包括暫託服務）。

- (三) 政府每年檢討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並會因應需要增加車輛。過去五年（即2017-18至2021-22年度），政府增加共52輛復康巴士，車輛總數由156輛增加33%至208輛。政府本年度將添置額外九輛復康巴士，預計於2023年初投入服務，車輛總數將增至217輛。政府會繼續就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行走路線和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作出檢討，以期持續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

- (四) 市民如需申請使用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查詢及申請，亦可經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鄰舍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轉介，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和身體檢驗。如長者或殘疾人士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需要，可直接聯絡在「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過往一年加強宣傳暫託服務，包括透過郵箱廣告於不同地區宣傳住宿暫託服務及「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社署亦將推展為期三年有關照顧者的宣傳計劃，與各持份者舉辦一系列照顧者支援活動，包括加強宣傳以鼓勵照顧者認識和善用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

與服務提供者聯繫以檢討服務的運作，宣傳暫託服務和簡化服務申請手續。

- (五) 為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暫託宿位，社署於2019年推出「查詢系統」網頁，並計劃在2023年中優化「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便利照顧者透過「查詢系統」搜尋合適的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
- (六) 政府先後在2018年12月及2022年3月把資助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雖然暫託服務並未作為獨立的項目納入《規劃標準》，但社署會按需要在新落成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資助中心／單位／院舍增設暫託服務名額。在規劃暫託服務時，社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類暫託服務的供應和使用情況等。

## 立法會問題第14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2022年11月13日在大韓民國仁川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第二站香港對南韓的決賽中，主辦機構將一首與2019年「黑暴」和「港獨」肆虐有密切關連的歌曲，當為中國國歌播放，特區政府表示抗議和強烈不滿。

有關賽事的主辦機構亞洲橄欖球總會已為事件致歉及承擔責任，書面確認香港隊總教練向他們提交的中國國歌錄音正確無誤，並解釋錯播國歌事件是由當地主辦機構（即韓國欖球總會）一名初級人員的人為錯誤所致。亞洲橄欖球總會在11月15日舉行的網上簡報會上，確認並沒有將手上正確中國國歌的錄音記錄交給韓國欖球總會。

2022年11月22日，亞洲橄欖球總會會長 Qais Abdulla Al Dhalai 專程由杜拜飛抵香港，親身向政務司司長解釋事發經過，重申事件乃人為錯誤所致，當中完全沒有任何政治或不良動機，並承諾加強相關程序和確保同類錯誤不會再次發生。

為防止同類錯誤再次發生，特區政府已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殘疾人奧委會聯繫，在11月22日向本港各體育總會和獲特區政府資助的其他體育機構發出指引，清楚列明他們應如何確保海外賽事主辦機構就中國國歌和特區區旗的使用和描述正確無誤，並要求他們為此主動接觸其所屬的國際和亞洲體育聯會，確保中國國歌和特區區旗得到應有的尊重。

就梁美芬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欖球總會提供的資料，香港欖球代表隊發現國歌播放時出現錯誤後，已即時知會主辦機構亞洲橄欖球



總會。在賽事完畢後，亞洲橄欖球總會在場館內為沒有播放香港隊的正确國歌致歉，並在香港隊贏得冠軍後出席的頒獎禮上播放正确的中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

(二)、(三)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正調查香港欖球隊在外比賽期間，錯播國歌的事件。警方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違反《國歌條例》、《國旗及國徽條例》或其他香港法律。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並會繼續與相關人士及機構了解事件經過及搜集證據。

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香港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原則上均適用於網絡世界。任何人或組織在互聯網發布資訊，都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和本地法律的相關規定。如發現有違法行為，執法部門會追究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必須強調，《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效力，任何人或機構違反《香港國安法》，無論他們身在何方，特區政府皆會依法處理。

至於對於《香港國安法》是否適用於是次事件，《香港國安法》已清楚列出所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任何人或機構的行為是否違法，須視乎其相關情況，包括事實、相關的行為和意圖、所得的證據等因素而定。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對個別個案作評論。

無論如何，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任何人都不要以身試法，以免承受不必要的法律風險。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其他的法律，例如《國歌條例》和《國旗及國徽條例》，我們會依法跟進。

(四) 我們完全不能接受將一首與2019年「黑暴」和「港獨」肆虐有密切關連的歌曲，當為中國國歌播放。國歌乃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在任何場合均必須予以尊重。亞洲橄欖球總會已對今次事件負上責任，並承諾確保同類錯誤不會再次發生。按照現時掌握的資料，我們暫時未看到有關情況涉及政治原因或不良動機。

正如上文所述，警務處正在調查事件是否涉及違反《國歌條例》或其他香港法律。政府會按調查結果，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何俊賢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何俊賢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三年(即2019/20至2021/22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第4條所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兩宗，兩宗個案均被定罪。同期，漁護署接到10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當中不涉及上述提出檢控的個案。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而有關農戶或養魚戶在漁護署處理有關投訴後未有採取用不合法防雀措施。

(二)及(三)漁護署明白養魚戶和農戶關注野生雀鳥在魚塘及農田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養魚戶和農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魚塘或農田捕食。

漁護署會定期透過舉辦講座和到漁場及農田考察，向養魚戶和農戶講解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並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或在農田設置防雀網及其他防雀措施等，以減少其損失。養魚戶和農戶如需要財政支援設置防雀措施，可分別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或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以購買所需物料，或向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兩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四) 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有兩項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海灣濕地進行。參與計劃的養魚戶需要每年在收取魚獲時降低魚塘的水位約七天，提供更多淺水生境給水鳥捕食當中經濟價值較低的雜魚，從而提升魚塘的生態價值，而養魚戶可因此獲取管理費用。計劃所發放的管理費用旨在資助養魚戶調節魚塘水位的成本，以鼓勵養魚戶降低魚塘水位，並非為補貼雀鳥在魚塘捕食魚獲的損失。計劃的管理費金額是根據電費和工資等開支來釐定。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五) 漁護署會透過實施《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發展現代化和可持續的塘魚養殖。我們計劃在濕地保育公園內的部分魚塘，引入先進的養殖技術，配合生態友善的魚塘運作，提高養殖產量、品質監控及可持續性。

署方已於今年 8 月開展就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目標是最快在 2023 年年底完成有關研究，以敲定系統下各個擬議興建的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等。漁護署會和漁農業界保持溝通，適時諮詢包括漁農業界在內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邀請合適的漁業團體參與將來濕地保育公園內的魚塘的運作和管理。我們樂意聆聽議員和業界的意見，再詳細考慮相關方案，好讓保育及漁業生產兩者達致更好的平衡。

完

## 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1) 拉姆薩爾濕地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sup>註4</sup>
獲批總預算(元)	7,456,636	9,706,158
養魚戶獲批的資助 (元)	3,228,200	4,306,140
其他獲批的資助 (元) <sup>註1</sup>	4,228,436 (包括 538,480 元的 行政費及一般支出)	5,400,018 (包括 815,200 元的 行政費及一般支出)
每年參與的養魚戶平均數目	71	8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65	26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 <sup>註2</sup> 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養魚戶每年獲得的資助款額(元) <sup>註3</sup>	1,244 – 194,652 不 等	1,760 - 185,842 不 等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計劃期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獲批總預算(元)	7,246,276	9,347,368
養魚戶獲批的資助 (元)	4,043,000	5,060,000
其他獲批的資助 (元) <sup>註1</sup>	3,203,276 (包括 484,560 元的 行政費及一般支出)	4,287,368 (包括 769,200 元的 行政費及一般支出)
每年參與的養魚戶平均數目	91	10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30	288 (截至 2022 年 10 月)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 <sup>註2</sup> 總面積的百分比(%)	89%	73% (截至 2022 年 10 月)
養魚戶每年獲得的資助款額(元) <sup>註3</sup>	1,714 – 151,989 不 等	1,198 - 105,190 不 等 (截至 2022 年 10 月)

- 註 1：其他獲批的資助包括研究和生態調查、公眾參與、儀器、項目員工薪金、行政費及一般支出等。
- 註 2：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註 3：養魚戶收取的管理費金額是根據電費和工資等開支來釐定，並非每戶獲發劃一金額。一般而言，魚塘面積越大及牽涉繁複的工序，管理費會越高。
- 註 4：由於魚塘於計劃期間仍可加入/退出計劃，因此相關數字仍有機會變動。

##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熙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金管局每季度公布的支付卡統計資料，在過去五年，於每年第四季末，在香港發行的信用卡總數如下：

2017	1,888萬張
2018	1,946萬張
2019	1,971萬張
2020	1,937萬張
2021	1,905萬張

金管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市民擁有信用卡數量的百分比分布的統計資料。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公布的年度統計資料，於2017至2020年，每名香港市民平均擁有的信用卡數量如下：

2017	2.5張
2018	2.6張
2019	2.6張
2020	2.6張

- (二) 金管局沒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

- (三) 過去五年，警務處收到有關「網上信用卡盜用」的案件數字及所涉損失金額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至九月)
案件數字	333	530	123	263	371	339

損失金額 (港幣百萬元)	4.8	5.5	2.3	4.9	5.5	5.0
-----------------	-----	-----	-----	-----	-----	-----

過去五年，金管局收到有關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至十月)
投訴數字	53	76	51	88	329	307

警務處和金管局沒有備存其他統計資料。

(四) 由於銀行客戶使用不同信用卡的考慮及消費模式不盡相同，因此銀行一般不會因為信用卡的日常使用情況(例如是否經常進行交易)而限制或停止客戶使用信用卡，以免對客戶造成不便。因此，金管局的監管要求沒有規定銀行設訂相關限制。如下文第(五)部分所詳述，金管局及銀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信用卡的安全性。此外，銀行信用卡一般設有到期日，客戶須在信用卡續期時啟動新卡方可繼續使用信用卡，這有助減低閒置信用卡被盜用的風險。

(五) 金管局一直致力打擊騙案，要求發卡銀行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信用卡網上交易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利益。有關措施適用於所有信用卡，不論信用卡最近有否進行交易。所有信用卡交易均須遵循信用卡組織的相關規定，而信用卡組織亦建構了網上交易的額外認證安排。就有使用信用卡組織額外認證安排的商戶交易，發卡銀行會向客戶發出一性密碼，確認持卡人輸入該一性密碼通過認證後，交易才能完成。若有關商戶並沒有使用此等額外認證安排，客戶則不會收到一性密碼以完成交易，但當遇到有爭議交易時，商戶須承擔責任及財務損失。

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利益，無論商戶有否要求使用一性密碼作認證，金管局均要求發卡銀行須在網上交易完成後向客戶發出通知訊息(如短訊或電郵)，讓客戶核對交易記錄，以便客戶及時識別異常情況並向發卡銀行跟進。金管局也要求發卡銀行提醒持卡人採取適當步驟妥善存放信用卡，並將個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此外，銀行須告知持卡人須查閱銀行不時提供並更新的保安建議。針對網上信用卡未經授



權交易，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保持溝通，確保相關保安和保障消費者措施持續有效。

若持卡人懷疑信用卡資料被盜用以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應盡快向銀行查詢或向警方報案。銀行收到客戶投訴需適切跟進個案及詳細調查，並按實際情況協助客戶提出追討申請；如客戶同時向警方報案，銀行亦會積極配合警方調查。一般而言，若持卡人信用卡賬戶被他人用作未經授權交易，而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持卡人不需為這些未經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因應騙案不時發生，手法層出不窮，金管局與銀行不時更新宣傳教育，提醒公眾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必須妥善保管和處理個人敏感資料和認證密碼，加強公眾的網絡保安意識。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共有 8 個 18 洞高爾夫球場，包括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3 個球場）、香港哥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3 個球場）、清水灣鄉村俱樂部（1 個球場）和石澳鄉村俱樂部（1 個球場）。

據了解<sup>1</sup>，新加坡現時共有 14 個 18 洞高爾夫球場。

- (二)        現時，公眾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包括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高爾夫球設施。

至於私人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則涉及 4 幅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用地，即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的高爾夫球場、香港哥爾夫球會的粉嶺高爾夫球場和深水灣高爾夫球場，以及南華體育會的高爾夫球練習場。

上述設施於過去五年的使用情況列於**附件**。

本局並不備存其他由私人營運的高爾夫球場和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情況資料。

- (三)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系統。在 2022-23 年度，政府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體院撥款 7.37 億元以發展精英運動。體院向符合「精英體育資助制度」資格的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現時，體院共有 20 項 A 級及 13 項 B 級精英體育項目，高爾夫球是 B 級項目，在 2022-23 年度獲 200 萬元項目資助培訓精英運動員。

---

<sup>1</sup> 資料摘自新加坡高爾夫球總會及其會員的網站

另外，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直支持香港高爾夫球發展，包括資助運動員備戰和參加全國運動會、亞運會和奧運會，以及撥款予香港高爾夫球總會（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高爾夫球賽事。

除此以外，康文署一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推廣及發展本地的體育運動，每年就總會提交的年度活動計劃提供資助，包括支持總會籌辦學校體育推廣、訓練和本地比賽等，以培養本地年輕運動員加入代表隊，以及支持總會為代表隊運動員提供訓練和讓他們參與國際體育賽事，以提升水平。康文署於 2022-23 年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總會的金額約 561 萬元，當中包括約 114 萬元資助代表隊運動員參加 32 項外地國際賽事。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與總會協商及鼓勵他們積極培養本地年輕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並按其實際需要提供資助。

過去五年  
公共及私人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情況

設施名稱	高爾夫球 設施數目	使用人次				
		2017	2018	2019	2020 <sup>註1</sup>	2021 <sup>註1</su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高爾夫球設施	高爾夫球練習場(112條球道及練習坪)	258,000	258,000	258,000	170,000	326,300
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18洞高爾夫球場(3個)	138,273	147,417	149,823	123,291	176,849
	高爾夫球練習場(60條球道)	126,904	137,455	149,988	112,286	170,900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18洞高爾夫球場(1個)	46,460	48,297	51,564	46,654	62,321
	6洞高爾夫球場 <sup>註2</sup> (1個)	4,190	5,971	5,682	6,930	10,063
	高爾夫球練習場(24條球道)	不適用 <sup>註3</sup>				
香港哥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	18洞高爾夫球場(3個)	119,834	116,745	129,559	130,565	186,897
	高爾夫球練習場 <sup>註4</sup> (32條球道)	3,230	3,669	6,999	9,796	14,303

設施名稱	高爾夫球 設施數目	使用人次				
		2017	2018	2019	2020 <sup>註1</sup>	2021 <sup>註1</sup>
香港哥爾夫球會(深水灣高爾夫球場)	9洞高爾夫球場 (1個)	19,561	19,135	20,763	20,550	24,544
南華體育會	高爾夫球練習場 <sup>註5</sup> (51條球道)	36,078	32,772	62,450	84,016	96,958

註1 在該年內，高爾夫球設施因應疫情曾被指令於指定日子關閉。

註2 該設施為營運者的高爾夫球訓練中心。

註3 該設施為打球人士的輔助設施，因而沒有另行記錄有關設施的使用情況。

註4 該高爾夫球練習場於每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上述使用情況為該時段的使用人數。該設施於日間為打球人士的輔助設施，因而沒有另行記錄有關設施於日間的使用情況。

註5 由於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用地與足球場重疊，故高爾夫球練習場只於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十一時開放。

##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譚岳衡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教育局持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及具體的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製作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師生內地交流）等，全面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方式在課堂內外規劃和推行國民教育。

就譚岳衡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

教育局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並強烈建議學校參閱，以全面及有系統地規劃課堂內外的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包括配合重要日子的課堂教學，課堂外的校本學習活動，以及參與由教育局、不同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等，以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同時深化對國家重要歷史事件的認識，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制秩序，促進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和責任感。

在教育局帶領下，官立學校率先在 2022/23 學年以全校參與和聯校協作模式，結合「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推出「心繫家國」聯校活動系列，紀念國家重要事件的日子（包括國慶

日、國家憲法日、《基本法》頒布紀念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及香港回歸祖國 26 周年)。教育局鼓勵其他辦學團體同樣發揮積極帶頭作用，組織及支持學校推行聯校國民教育活動。

教育局亦因應重要日子，製作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活動，支援學校教授相關歷史及安排校本教育活動。舉例來說，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及國慶重要日子，今年教育局邀請中小學生參與《我和我的祖國》和《少年中國說》音樂錄像的製作。兩段音樂錄像已在不同平台播放，單在教育局 YouTube 頻道已有 20 萬的瀏覽數量。同時，教育局亦持續舉辦「國慶日網上問答比賽」，2022 年參賽學校共 607 所學校，共約 113 050 名學生參與。

2021 年適逢「九一八事變」90 周年，教育局特別製作歷史專題簡報，今年更加入「九一八事變」教學試驗計劃，讓學生透過戲劇，加深認識相關歷史。

12 月 13 日是「國家公祭日」。教育局在 2021 年為中小學提供專題簡報等學與教材料及活動建議，而今年將主辦學生悼念活動，讓師生體會抗日戰爭期間中國軍民守土衛國的愛國精神，培養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4 月 15 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2 年，教育局和保安局合辦「2022 年國家安全齊參與」計劃，讓全港師生共同參與。其中，「2022 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及「2022 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均得到全港學校師生的積極響應，參賽學校總數分別為 173 所及 456 所，合共超過 58 000 名學生參與教育局和保安局將於 2023 年續辦上述活動。

教育局會持續豐富和更新「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的內容，並為學校提供相關資源配套，包括供學校教師配合重要日子使用的參考資料及示例已上載「國民教育一站通」網上資源平台<sup>1</sup>。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舉辦其他多元化學生活動，並提供相關教師培訓和教學資源，全方位推動國民教育。

---

<sup>1</sup> 「國民教育一站通」

<https://cbleportal.edb.edcity.hk/index.php?class=index&func=cate&cateid=137>

### (三)

就評估成效方面，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屬學校的恆常工作。在賦權問責的校本管理精神下，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策劃和監察學校工作，包括國民教育的推行，以及跟進其落實情況和持續完善。教育局於 2022/23 學年推行「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高公帑資助學校人員對教育質素的問責精神，並落實以全校參與模式完善國民教育。為此，所有公帑資助學校本學年內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以領導整體策劃工作。全校層面的規劃有助提升跨科目／組別的交流協作，提升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質素，以及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教育局不同分部一直通過視學、學校探訪、日常與學校溝通等途徑，瞭解學校工作（包括國民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因應需要為學校提供支援及改善建議。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江玉歡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及消防處，現就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置臨時檢疫中心(檢疫中心)，提供共1 080張檢疫床位，接收居住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而被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的院友。如他們在檢疫期間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衛生署會進行評估，並按照患者的症狀輕重及健康情況，由社署安排適時轉送至醫院或暫託中心接受治療及照顧。

今年5月至今(截至11月23日)，檢疫中心共接收了12 076名院友，最高單日使用率為87%。當中沒有院友在檢疫期間離世。檢疫中心的床位、使用率及檢疫期間確診宗數表列如下：

月份	檢疫中心 床位數目	使用率 (%)	檢疫期間 確診宗數
5月	858	3	7
6月	640	47	42
7月	960	34	134
8月	1 180	68	324
9月	1 080	25	254
10月	1 080	36	240
11月*	1 080	67	490

\*截至11月23日

- (二) 社署聘用的照顧專隊為檢疫人士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並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進行醫療監測及提供醫療支援。照顧專隊為檢疫人士提供日常照顧及護理，包括餵食、保持個人衛生（抹身、更換尿片、清潔面部和口腔等），以及安排服用所需藥物。此外，照顧專隊每四小時檢查檢疫人士的健康情況，包括測量體溫、血壓、脈搏及血含氧量。

現時，每個照顧專隊負責270張檢疫床位，每天兩個輪值時段共有10名護士、14名保健員及68名個人照顧員當值。照顧專隊的護士必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格，而保健員也必須已妥為註冊，才可以在檢疫中心執行職務。

- (三) 檢疫中心設有沐浴設施及沐浴床供檢疫人士使用。為減低病毒在沐浴過程中經霧化傳播的風險，護理人員只會按醫護人員的指示為有需要的人士洗澡。護理人員會定時使用溫暖的消毒濕紙巾為檢疫人士清潔身體，以保持個人衛生。
- (四) 鑒於政府近日將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安老院院友的檢疫日數由7日縮短至5日，消防處及社署均已加強人手及資源，協助院友往返檢疫設施。消防處已調撥特別支援隊的救護人員專責處理相關運送行動，並安排具備先遣急救員資格的消防人員和其他非行動單位的救護人員參與行動。消防處亦會動用不同類型的救護車輛加強運送能力。消防處會繼續和社署、聖約翰救傷隊、醫療輔助隊及醫管局溝通和合作，提高效率。
- (五) 院舍屬於群居環境，一旦有院友確診，病毒容易在院舍內迅速傳播，而且院友大多為長者或體弱人士，即使疫苗接種率已大大提高，他們一旦染疫，罹患重症或死亡的風險仍會比一般人高。因此，為保護重點群組，政府調配大量人力物力為需要照顧及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院舍住客設立檢疫中心。

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最新發展，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院舍的環境及人手配置），並適時徵詢衛生當局的意見，檢視院舍的檢疫安排。

- (六) 社署一直要求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解答院友家人的查詢。社署會在院友入住檢疫中心後通知他們的家屬，並清楚說明家屬可以經由所屬院舍查詢院友的情況。社署職員及照顧團隊亦會盡力協助院友與家屬以電話或視像通話保持聯絡。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學鋒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學鋒議員提問的各部份，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至(三)

醫管局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以聯網為單位，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推算的醫療服務需求、慢性病的上升趨勢、醫療科技發展、人手情況，以及各聯網和醫院的服務安排等。醫管局會監察各項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根據香港各區的人口估算和政府的發展計劃，以規劃公營醫療服務。在人手方面，醫管局以跨專業團隊的方式，由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和支援護理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發展的所有計劃項目已投入服務，亦已按運作需要聘用所需的員工。而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亦已被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內。醫管局會不時評估人力需求，並靈活調配人手，務求切合服務和運作需要。

在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方面，北大嶼山醫院現時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內科及老人科、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外科、泌尿科、兒童及青少年科（兒科）、婦科及精神科。醫管局沒有就居於不同地區（包括問題中指明長洲、梅窩、坪洲及大嶼山）的市民前往各專科門診接受服務以及在專科門診診所平均等候時間作分項統計。

醫管局一直致力持續改善各聯網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並會全力落實《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措施，多管齊下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包括(i)增撥資源處理新症；(ii)理順轉介安排處理跨科個案；(iii)設立綜合診所提供跨專業支援，減少病人須輪候不同專科的時間；及(iv)加強以基層醫療跟進情況穩定的病人。此外，醫管局已訂立積效指標，改善病人於醫管局專科門診看病流程，目標於明年3月31日前能有75%專科門診病人於6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醫生診症流程；及於120分鐘內完成由登記至取藥流程。

#### (四)

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提供支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透過定期前往安老院舍為病情較嚴重或複雜、行動不便而未能親身到專科門診覆診的院舍病人提供醫療及護理治療。同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也會加強訓練和教導照顧者掌握照顧技巧，以助其照顧居於院舍的長者病人。

現時東涌及梅窩共有六間安老院舍，北大嶼山醫院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已為其中的五間院舍提供外展服務。團隊亦一直與區內院舍保持聯絡及提供支援，特別在新冠疫情期間，團隊配合政府的抗疫策略，為該六間院舍的院友提供即時新冠肺炎評估，以及早作出隔離及治療。

醫管局會不時檢討服務安排及資源分配，如有進一步擴展服務消息，院方會盡快通知院舍。

#### (五)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致力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服務使用者主要包括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普通科

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患糖尿病、高血壓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如患感冒、腸胃炎等）。由於普通科門診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徵狀之病人須到急症室求診，以便於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得到全面及適切的治療和支援。

現時，醫管局在離島區設有七間普通科門診診所<sup>1</sup>，當中位於北大嶼山醫院三樓的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設有夜間門診服務。而另外四間診所<sup>2</sup>更為島上居民提供24小時急救站服務。

為改善公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現有診所的應診能力，包括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理順診症流程、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及增加診症室。就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而言，醫管局會密切監察診所的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一方面研究翻新診所的可行性，另一方面靈活調配不同資源，務求盡力回應島上居民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長遠而言，醫管局會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發展，並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政府明白離島區居民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訴求。現時各地區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有所不同，市區的服務使用量一直持續高企，而離島的服務使用量則較低，醫管局需考慮各

---

<sup>1</sup>分別為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索罟灣普通科門診診所、長洲醫院普通科門診部及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sup>2</sup>梅窩普通科門診診所、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

區服務需求以及人手供應等因素而規劃服務。醫管局暫時未有計劃在離島區增加非辦公時段的門診服務。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葛珮帆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12月7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及2022-23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兩輪的消費券計劃。首輪計劃（2021年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消費券，並於去年8月1日開始發放。

次輪計劃（2022年消費券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分兩個階段發放總額10,000元的電子消費券。為了紓緩市民因第五波疫情面對的經濟壓力，政府先利用去年的登記資料，在今年4月7日開始向成功登記2021年消費券計劃的市民發放第一階段5,000元消費券。其後在6月13日公布第二階段的詳情，包括經優化的資格準則，並在8月7日開始向合資格的市民分期發放第二階段的消費券。

就葛珮帆議員提問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2021年及2022年消費券計劃，至今分別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約315億元及逾600億元的購買力。在計劃推出前，政府粗略估計2021年的消費券計劃對經濟的提振作用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0.7個百分點，2022年消費券計劃的提振作用則為1.2個百分點。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私人消費開支在2021年下半年按年實質增長5.9%。2022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在金融狀況收緊的影響下，私人消費開支仍按年持平，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分別上升8.0%及1.1%。由此可見，消費券有助支持本地消費氣氛、刺激需求和穩住市場信心。

消費券對本地整體經濟帶來正面作用。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1年初7.2%的高位逐步下降至年末的4.0%。



踏入 2022 年，勞工市場因第五波疫情而嚴重受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升至 2 至 4 月的 5.4%。其後隨着本地經濟活動恢復，政府發放消費券為私人消費帶來支持，失業率逐步回落至 8 至 10 月的 3.8%。至於消費物價通脹整體維持溫和，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1 至 10 月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 1.2% 及 1.7%。

(二) 截至今年 11 月底，剔除覆檢成功的個案後，在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第二階段下約有 8 萬人因曾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作出法定聲明並提交有效申請、以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利益，最終被判定不符合資格而未能成功登記。至於其他未能成功登記兩輪計劃的原因表列如下：

不符合資格準則類別	消費券計劃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階段)	2022 年 (第二階段)
1. 年齡要求	約 3 000 人	約 3 000 人
2. 居民身分(包括有效身分證明)要求	約 90 000 人	約 7 000 人
3. 其他要求	約 2 000 人	約 3 000 人
總數：	約 95 000 人	約 13 000 人

(三) 消費券計劃自去年推出以來，兩輪計劃累計至今，透過熱線合共收到約 1 690 宗投訴，當中約 1 580 宗 (約 93%) 是 2021 年消費券計劃推行初期(即 2021 年 6 至 9 月份) 收到。投訴主要涉及資格準則、登記流程及進度、消費券發放及使用等範疇。不過，隨著市民熟習消費券運作及更廣泛使用電子支付，計劃運作保持暢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專題網站、社交媒體等向市民提供消費券計劃的各項資訊；並與各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就計劃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消費券的發放及使用情況。除了由政府設立的熱線外，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亦設有查詢熱線，協助市民解決在操作儲值支付工具或使用消費券方面的問題。

-完-

立法會問題 2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鄧家彪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偏遠鄉郊地區及離島的基礎建設，亦會因應有關地區的具體情況，適時檢視並按需要改善各類公共設施。

就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因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發展局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水務署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有人居住但未有自來水的偏遠鄉村數目共有 15 條（見附件）。這些鄉村已設有溪水、井水或收集雨水的設施，並沿用多年，當中大部份設施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定期監察水質，確保經煮沸後適宜飲用。倘若有關水源在某些情況下枯竭或不足，政府會提供適時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村民用水需要。

就供電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兩間電力公司按社區的實際需求，設置相應的供電設施，以提供可靠、穩定和安全的電力服務。根據兩電提供的資料，現時除了東平洲及蒲台島外，未有在其他偏遠鄉村供電方面遇到困難。

至於寬頻上網服務及流動通訊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表示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二) 設有下列所列 3 項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的鄉村數目分別如下：

可再生能源設施	認可鄉村數目	
	(i)已安裝	(ii)即將安裝
(a) 太陽能燈柱	14 <sup>1</sup>	3 <sup>2</sup>
(b) 太陽能發電設施	電力公司未有備存相關資料 <sup>3</sup>	
(c) 風能發電設施		

(三) 水務署在研究供水設施時，會按偏遠鄉村的實際情況，考慮包括人口(包括遊客)、用水量、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

就供電方面，環境及生態局表示，兩電一直致力提升供電配套，支援各區的需要。政府歡迎兩電就個別供電申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出供電建議；政府會就建議作全面評估，包括供電方式、成本效益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以達至平衡安全、穩定、價格合理和環保這四個能源政策目標。政府已分別批准兩電在東平洲和蒲台島上以太陽能系統供電的建議。

此外，商經局一直有留意較偏遠地區鄉村寬頻服務的情況，並落實一系列措施，以完善偏遠鄉村地區的通訊網絡設施：

- 於 2018 年起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合共 235 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在該資助計劃下，現時已為 88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並預期於今年年底覆蓋合共約 120 條村，而餘下的鄉村預計可於 2026 年前完成工程；
- 在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固網商須鋪設三條海底電纜分別連接香港島至南丫島、大嶼山至長洲，及大嶼山至坪洲，以及在島上鋪設光纖連接線路至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預期相關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屆時將進一步拓展電訊骨幹基建以支援這些地區各種通訊服務（包括 5G 的電訊服務）；

<sup>1</sup>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小型工程計劃，已為 4 條偏遠離島鄉村安裝了太陽能燈柱，而路政署亦經鄉郊路燈工作計劃已為 10 條偏遠離島鄉村安裝了太陽能燈柱。

<sup>2</sup> 路政署亦經鄉郊路燈工作計劃即將為 3 條偏遠離島鄉村安裝太陽能燈柱。

<sup>3</sup> 環境及生態局表示，根據兩電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2 年第三季，上網電價計劃共接獲 940 個涉及在離島的村屋或獨立屋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申請，當中 864 個申請已獲批，其餘 76 個尚在處理中。此外，相關人士亦可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供電自用，就此，機電工程署及兩電均設立了熱線解答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現時電力公司並沒有備存涉及在未被電網覆蓋的離島認可鄉村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料。

- 於 2019 年推出先導計劃，開放約 1 5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讓流動網絡商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 1 元）使用有關場所安裝基站，從而改善包括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及
  - 將會透過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相關指引，確保新建築物預留適當空間以供流動網絡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進一步擴大 5G 網絡，並同時改善個別地點包括新發展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四)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別受《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規管。地政總署若收到有關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政府土地挖掘鋪設公共設施的申請時，會按既定程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徵詢意見及處理有關申請。另外，如有需要於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新發展工程或有關工程涉及船隻碇泊或下錨等活動，需得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護署署長）事先批准或許可。上述規定適用於位於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範圍之內的鄉村所鋪設水、電、通訊網絡等設施的工程。
- (五) 就供水方面，水務署因應《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就東平洲供水的建議已與內地有關單位初步接觸，並就有關技術交換意見。至於供電方面，環境及生態局表示，據了解，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直與東平洲居民商討落實以太陽能系統供電的建議。

現時有人居住但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

區議會	鄉村名稱
大埔	荔枝莊
	東心淇
	深涌
	東平洲
荃灣	鹿頸（大嶼）
	大轉（大嶼東北）
	草灣（大嶼東北）
離島	大浪（大嶼南）
	蒲台島
	汾流（大嶼西）
	稔樹灣
	長沙欄
屯門	田夫仔
西貢	東龍
北區	蛤塘

##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p> <p>(3) 以下條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p> <p>(a) 第 4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53ZRD、53ZRE 及 53ZTX 條的範圍內)；</p> <p>(b) 第 5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3G 的範圍內)；</p> <p>(c) 第 6 條；</p> <p>(d) 第 27(2)條(但限於該條關乎<b>指明當局</b>的定義的新訂(f)段的範圍內)；</p> <p>(e) 第 33(2)、(3)及(4)條；</p> <p>(f) 第 33(5)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b>先前客戶</b>的定義的(b)段的範圍內)；</p> <p>(g) 第 33(8)、(10)、(11)、(12)、(13)、(15)、(15A)、(15B)、(15C)、(16)、(17)、(18)、(19)、(20)、(22)、(23)及(24)條。”。</p>
3	<p>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p>
4	<p>在建議的第 53ZR 條中，在<b>指明方式</b>的定義中，在“53ZSY”之後加入“或 53ZSZ 條或附表 3G 第 15”。</p>
4	<p>在建議的第 53ZRA(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特徵”。</p>
4	<p>在建議的第 53ZR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b>受規管職能</b>”而代以“<b>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執行受規管職能</b>”。</p>

4 在建議的第 53ZRB(1)條中，在受規管職能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6)”而代以“(7)”。

4 在建議的第 53ZRB(7)(a)條中，在“士”之後加入“執行 Y 職能，”。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RB(8)(a)條而代以 ——  
“(a) Y 職能是否有執行；”。

4 在建議的第 53ZR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核證”之後加入“的文件”。

4 在建議的第 53ZRK(6)條中，刪去“及(5)”而代以“、(5)及(8)”。

4 在建議的第 5B 部中，加入 ——

## “第 5A 分部 —— 客戶資產

### 53ZRSA. 由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資產

- (1) 在針對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的過程中，不得取去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
-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不論是由該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
- (3) 然而，第(2)款所提述的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任何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守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對其適用的規定。”。

4 在建議的第 53ZSH(3)(d)條中，刪去“該相關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

4 在建議的第 53ZSJ(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ssion requires”之前加入“the”。

4 在建議的第 5B 部中，在第 8 分部中，在第 1 次分部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等”。

- 4 在建議的第 53ZST 條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或第 53ZSP 條下的權力”。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ST(1)條而代以 ——
- “(1) 證監會根據第 53ZSO(3)或 53ZSP(1)或(9)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但根據第 53ZSP(1)條在第 53ZSP(2)(d)條指明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除外)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在建議的第 53ZST(3)條中，刪去“53ZSO 或 53ZSP”而代以“53ZSO(3)或 53ZSP(1)或(9)”。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 條中，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或第 53ZSP 條下的權力”。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1)條中，刪去“本次分部”而代以“第 53ZSO 或 53ZSP 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2)條中，刪去“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任何紀律處分”而代以“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
- 4 在建議的第 53ZSU(3)(a)條中，刪去“及 53ZSP 條行使任何紀律處分”而代以“或 53ZSP 條行使”。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TB(1)條而代以 ——
- “(1)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監會決定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即提述 ——
- (i) 證監會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某項禁止或要求；
- (ii) 證監會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某項禁止或要求；或
- (iii) 證監會根據第 53ZTA 條，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某項禁止或要求，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及
- (b) 凡提述證監會決定不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須據此解釋。”。



- 4 在建議的第 53ZTE(1)(a)條中，刪去在“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個法團，而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及”。
- 4 在建議的第 53ZTI 條中，加入 ——  
“(2A)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53ZSO(3)(a)條作出的非公開譴責。”。
- 4 在建議的第 53ZT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供指引”而代以“提供導引”。
- 4 在建議的第 53ZTN(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y”。
- 4 在建議的第 53ZTV(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有聯繫者** 的定義中，在(i)段中，刪去“控制”而代以“支配”。
- 4 在建議的第 5C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 4 (a)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刪去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的定義。
- 4 (b)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dealing in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參閱第 53ZTZ 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刪去 **貴重產品** 的定義而代以 ——  
“**貴重產品** (precious produ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珠寶或錶：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包含或附有上述兩者；”。
-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的定義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人”。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定義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4 在建議的第 53ZTY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交易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金額不少於附表 3HA 指明的款額的付款或總額不少於該款額的多於一項付款，就該交易而藉現金以外的任何方式或方式組合在香港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及

(b) 不是指明現金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TZ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TZ(1)及(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2)條中，在“7”之前加入“1、”。

4 在建議的第 5C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或寶石業務**”而代以“**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某些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1)條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指明交易”。

4 在建議的第 53ZUD(2)條中，刪去“以業務形式，”。

4 在建議的第 53ZUD(3)(b)條中，刪去“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代以“進行指明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UD(4)(b)條中，刪去“以業務形式”。
- 4 在建議的第 53ZUE(1)條中，在“經營”之後加入“包括進行指明交易、但不包括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
- 4 在建議的第 53ZUE(3)(b)(ii)及(5)(b)條中，刪去“1月”而代以“4月”。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UJ(a)條而代以 ——
- “(a) 如該註冊人向關長具報，該註冊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或(b)條所提述者——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即不再具有效力；”。
- 4 (a) 將建議的第 53ZUM 條重編為第 53ZUM(2)條。
- (b) 在建議的第 53ZUM(2)條之前加入 ——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或與該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該提述中的業務指包括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4 在建議的第 53ZUN(1)條中，在“經營”之後加入“包括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US(a)條而代以 ——
- “(a) 如該註冊人向關長具報，該註冊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b)條所提述者——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即不再具有效力；”。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 條中，在標題中，在“業”之後加入“等”。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A(1)條而代以 ——
- “(1) 任何人如屬 A 類註冊人，並有以下意向，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 ——
- (a) 該人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
- (b) 該人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 條中，加入 ——
- “(1A) 任何人如屬 B 類註冊人，並有以下意向，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 ——
- (a) 該人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
- (b) 該人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或停止進行交易的”。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A(3)(a)條而代以 ——
- “(a) 有關的人的意向是第(1)(a)或(b)或(1A)(a)或(b)款所提述者；及”。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5)條中，刪去“註冊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而代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1A)”。
- 4 在建議的第 53ZVA(7)條中，刪去“註冊人”而代以“的人”。
- 4 在建議的第 53ZVE(2)(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VI(4)條。
- 4 在建議的第 53ZVP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3I 及”而代以“至”。
- 4 在建議的第 53ZVP(1)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及 3HA”。
- 4 在建議的第 53ZW(1)及(2)條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W(3)(b)條而代以 ——
- “(b)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b)條所提述者——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開始時；”。
- 4 刪去建議的第 53ZW(4)(d)條而代以 ——

“(d)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第 53ZVA(1A)(a)或 (b)條所提述者——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第 53ZVA(2)條所界定者)開始時；”。

4 在建議的第 53ZW(8)條中，在*過渡期*的定義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F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條中，在“53ZSB(1)(a)”之後加入“條”。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而代以“[第 53ZR 及”。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條中，在*首 9 個月*及*首 12 個月*的定義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2 條中，加入 ——

“(3)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法團，均不包括本附表第 11(1)、(3)或(4)條所指的結業期所適用的法團。”。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3(1)(a)及(b)(ii)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b)(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法團，則該法團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根據第 53ZRK 條獲發牌，提供該申請所關乎的虛擬資產服務。”。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6(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5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a)(i)及 (i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名個人，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a) 根據第 53ZRL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上述申請所關乎的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b) 隸屬該法團。”。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7(1)(a)(iv)及(c)條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刪去第 8(1)條而代以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7 條，本條適用於已提出該條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申請的某名個人，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a) 根據第 53ZRL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上述申請所關乎的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b) 隸屬該法團；及

(c) 獲批准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9(2)條中，刪去“4(4)”而代以“4(3)及(4)”。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2)(a)(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2(3)(a)條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5 在建議的附表 3G 中，在第 13(2)(a)條中，刪去“2(2)或”。

5 加入 ——

## “附表 3HA

[第 53ZTY 及 53ZVP 條]

### 就*指明交易*的定義指明的款額

\$120,000 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在“3(1)、”之後 ——  
加入

“(1A)、(1B)、”。”。

- 7 在建議的第 5A(5B)條中，刪去“如有以下情況，則豁除交易即屬”而代以“豁除交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 18 在建議的第 13D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及費用及開支”。
- 18 刪去建議的第 13D(4)條。
- 18 在建議的第 13E 條中，加入 ——
- “(3) 如 ——
- (a) 證監會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接獲一筆款額，而該款額是就根據第 13B 或 13C 條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及
- (b) 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則證監會須將接獲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費用及開支已由立法會撥款支付的款額為限。”。
- 2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3)條。
- (b) 加入 ——
- “(1)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d)段 ——
- 廢除
- “及”。
- (2)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在(e)段之後 ——
- 加入
- “(f)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f)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及
- (g)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g)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關長；”。
- (c)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iv)段中，在“53ZSP 條”之後加入“(第 53ZSP(2)(d)條除外)”。
- (d)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v)段中，刪去“或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而代以“或根據第 53ZTA 條”。
- (e)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f)(xv)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或”。

- 33(5) 在建議的*先前客戶*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3 月”而代以“6 月”；
  - (b) 在(d)段中，刪去“1 月”而代以“4 月”。
- 33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 “(15) 附表 2，第 3(1)條 ——  
廢除(c)段。”。
- 33 加入 ——
- “(15A) 附表 2，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 “(1A)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第(1)(b)款的規定，在為客戶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金融機構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屬電傳轉賬，並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b) 屬虛擬資產轉賬，並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 的虛擬資產，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1B)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第(1)(b)款的規定，在為客戶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就該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及
    - (b) 並非電傳轉賬或虛擬資產轉賬，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提供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15B) 附表 2，第 3(4)條 ——  
廢除  
“(1)”  
代以  
“(1)、(1A)、(1B)”。



(15C) 附表 2，第 4(1)、(2)、(4)及(6)條 ——  
廢除  
“3(1)(a)、(b)及(c)”  
代以  
“3(1)(a)及(b)、(1A)及(1B)”。

33

加入 ——

“(20A)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12(11)條，*匯款人*的定義，(b)段 ——  
廢除  
“人；”  
代以  
“人。”。

33(24)

在建議的第 20(3A)條中，刪去“3(1)(b)、(c)及(ca)”而代以“3(1)(b)、(1A)及(1B)”。